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附录

BQD  青岛银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岛银行”）的委托，担任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2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47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5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吴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浦发银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2009 年次级债发行、交通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及 2012 年 A+H 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联增资扩股、银联商务重组及私募、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东吴证券 IPO、弘业期货改制、浦发银行优先股、兴业银行优先股及阳光城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建洪：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南辉电子、博浩生物、太平洋石英、贝斯特精机、菲林格尔、日盈电子等 IPO 项目、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中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冯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正、王琛、陆骏、廖秀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时间：	1996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532-8570 9728
传真：	0532-8578 386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青岛银行为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青岛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青岛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青岛银行权益、在青岛银行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与青岛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青岛银行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访谈。

其次，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申请文件。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再次，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

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问核程序

2016年11月2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青岛银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的内核小组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青岛银行A股IPO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青岛银行A股IPO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青岛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青岛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青岛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共 14 项议案和报告，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 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6]33 号）；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获得《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8]12 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了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98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59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59 亿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该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后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批准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0H237020001）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商业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的股权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经过核查：

第一，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①除海尔投资等九家关联股东之外，未发现发行人的股东间有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历次股东大会中，未发现股东在进行表决前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未发现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②发行人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且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决定性影响；

③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中，任何单一股东派出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 1/3，对董事会决议没有决定性影响；

④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对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第二，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比较稳定

2014年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为圣保罗银行、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持股比例均不高于30%。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增资扩股55,556万股；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99,000万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为圣保罗银行、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AMTD，持股比例均不高于30%。近三年，除AMTD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5%以上股东外，发行人上述5%以上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三，主要股东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仍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电子，持股比例分别约为12.41%、10.09%、5.39%；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H股股份的股东为ISP、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约为15.39%、7.44%。”“前述主要股东相互之间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任一主要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

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并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原因包括届满离任、改任监事、增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原因等。

① 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分别为郭少泉、王麟、杨峰江、吕岚、周云杰、斯特拉诺（Rosario Strano）、谭丽霞、穆希达（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黄天祐、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	郭少泉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10 年 5 月 12 日	未发生变化
2	王麟	执行董事、 行长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发生变化
3	杨峰江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2 年 5 月 25 日	未发生变化
4	吕岚	执行董事、 董 事 会 秘 书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 发行人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岚为发行人新增董事； (2) 吕岚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5	周云杰	非 执 行 董 事	2015 年 6 月 9 日	(1) 原董事杨绵绵为海尔投资提名的董事，因退休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海尔投资推荐周云杰为继任董事，发行人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云杰为发行人董事。
6	斯特拉诺 (Rosario Strano)	非 执 行 董 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	未发生变化
7	谭丽霞	非 执 行 董 事	2012 年 5 月 25 日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8	穆希达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未发生变化
9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27日	发行人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友成为发行人董事。
10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发行人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志坚为发行人新增董事。
11	黄天祐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9日	(1) 原独立董事王进诚因其个人工作职务原因无法再担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30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陈华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9日	(2) 原独立董事王嘉陵因任期已满6年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 发行人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天祐、陈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戴淑萍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发行人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淑萍为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
14	张思明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4日	(1) 原独立董事杜文和因工作变动，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 发行人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思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房巧玲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7日	发行人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房巧玲为独立董事。

此外，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非执行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执行董事郭少泉、王麟、杨峰江、吕岚，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2018年6月27日，青岛银监局核准了邓友成、房巧玲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第七届董事会拟任人员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相比，除王建辉拟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拟由邓友成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王竹泉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拟由房巧玲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

其他人员拟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涉及 H 股上市后董事的增补，以及董事辞任等两类正常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由 12 名增加至 15 名，主要由于发行人 H 股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增加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各一名，董事会中各类别董事占比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三名新增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青岛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B. 董事会成员变更 4 名，拟变更 2 名，其中，杨绵绵和王嘉陵 2 名董事分别因退休和任期已满 6 年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由周云杰和黄天祐继任。施宇澄和王进诚分别因长期居住海外和个人工作职务原因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由杜文和陈华继任。杜文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获得青岛银监局任职资格后履行董事职务，后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由张思明继任；周云杰、黄天祐、陈华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获得青岛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张思明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得青岛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独立董事王竹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不再担任下一届独立董事，发行人拟选举房巧玲担任独立董事；此外，非执行董事王建辉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而拟由王建辉原推荐单位国信实业另行推荐的邓友成继任。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麟、杨峰江、吕岚、王瑜、杨长德、陈霜，共 6 人，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	王麟	执行董事、 行长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发生变化
2	杨峰江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07 年 9 月 5 日	未发生变化
3	吕岚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未发生变化
4	王瑜	副行长	2007 年 9 月 5 日	未发生变化
5	杨长德	副行长	2012 年 9 月 19 日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6	陈霜	副行长	2017年1月23日	(1)原副行长陈青因发行人内部职位变动辞任发行人副行长,并于2016年12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长; (2)陈霜自2007年9月5日起至2017年1月22日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3)发行人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陈霜为发行人副行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一直为6名,其中,原副行长陈青因内部职务变动担任发行人监事长;原行长助理陈霜因内部职务变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其余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058,712,749股,其中,内资股2,295,677,76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56%;H股1,763,034,98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44%。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确权的股东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5,062,018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2%。

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承诺由青岛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进行

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所列下述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2018年6月30日，毕马威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82号），毕马威认为，“贵行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公章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 (4) 本次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和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对发行人和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9%、1.36%、1.69%和 1.69%。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0.51 元、0.47 元和 0.33 元。同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2018年6月30日，毕马威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82号），毕马威认为，“贵行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口径)如下:

(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8.14亿元、20.89亿元和19.0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8.02亿元、20.91亿元和18.85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57.78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11亿元、60.19亿元和55.83亿元;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0.59亿元;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其他税项

发行人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按照3%至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5%或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2%计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和会计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5）提取任意公积金；（6）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不得在弥补发行人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上述发行人章程自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要求，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706.55亿元、848.65亿元、955.15亿元和1043.11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37.74%、30.53%、31.19%和34.52%。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9%、1.36%、1.69%和1.69%，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后趋于稳定。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发行人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的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40 亿元、23.03 亿元、25.47 亿元和 28.9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64%、2.60% 和 2.7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6.13%、194.01%、153.52%和 160.06%。发行人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发行人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发行人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发行人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发行人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不符、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71.84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为 354.40 亿元、432.60 亿元、166.99 亿元和 117.85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3.06%、40.37%、15.58%、和 10.99%。

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61 亿元、5.96 亿元、11.84 亿元和 13.26 亿元。发行人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一方面是因为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处置不良贷款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容易在短期集中反映在报表上。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无效。

发行人信用贷款占比较小，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14.43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16%；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93.93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27.07%，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8.7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占发行人贷款余额的 18.40%、10.00%、8.88%、7.64%、7.3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2.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青岛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青岛地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约 56.53% 的贷款投放于青岛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青岛地区。

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青岛地区。如果青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总额为 0.06 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0.06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6)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49.45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4.61%，不良贷款率为 1.0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260.92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24.34%，不良贷款率为 0.09%。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3.6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07%，不良贷款率为 0.00%。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电解铝和煤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15.8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48%。

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发行人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为 36.95 亿元，拆出资金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较上年末增加 28.17%。

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发行人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如此，如果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775.56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19.24%，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62.54%，企业债券占比为 18.22%。

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24.27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10.49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35.64 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 4.13 亿元，贷款承诺余额为 0.79 亿元。

上述承诺会使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当发行人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发行人的

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发行人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

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266.93 亿元，其中无期限、实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296.12 亿元、-763.19 亿元、-386.41 亿元、-165.63 亿元、-3.55 亿元、647.95 亿元和 641.64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发行人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发行人。然而，发行人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发行人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

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发行人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损害。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发行人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发行人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发行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发行人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发行人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发行人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发行人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发行人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发行人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发行人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设 13 家分行，116 家支行及 1 家总行营业部。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04%、12.00%、16.60%和 16.79%，发行人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8%、10.08%、12.57%和 12.72%，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8%、10.08%、8.71%和 8.90%，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例如，银监会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正式实施，将有可能要求发行人在开展理财业务时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的合规管理；人民银行于 2016 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 MPA 考核也可能要求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达到更高的水平。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其掌握的相关信息有时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

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发行人目前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

带来重大影响。

如果发行人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2、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发行人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行人对青岛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发行人已设立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共 13 家分行，并正在积极谋求在山东省内的其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在监管部门核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可能争取在山东省外的其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需要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对其他地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发行人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3、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

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法律与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发行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发行人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与发行人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物业，其中有 4 项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118 项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发行人无法保证及时获取发行人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发行人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财产损失，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发行人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发行人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公司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8、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将会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可能导致发行人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因此，新准则的施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2、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3、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发行人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发行人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七、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内资法人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内资法人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 下调至 7% 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7 年，我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9%，M2 较上一年增长 8.2%。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的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

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的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的地位日趋重要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随着城市商业银行服务地方经济作用的发挥和跨区域经营的深化，其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份额分别为 11.38%、12.48%和 12.57%。

目前，我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城市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将特色化、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城市商业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5、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6、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7、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进入21世纪以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应用给银行业带来了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应用技术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8、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资产支持证券（ABS）和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10、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and 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11、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个民营银行试点方案；7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2015年以来，多家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陆续开业。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22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12、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发行人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客户、渠道、声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合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奠定良好公司治理基础

发行人多元化的股东结构是中国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均衡，无持股超过30%的单一股东。自2008年以来，主要股

东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均为各自所处行业的翘楚，对发行人的发展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持。

海尔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整套家电解决方案提供商，早在 1993 年就进入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将先进的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国际化的管理经验传授给发行人，在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特色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打造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圣保罗银行作为意大利大型银行集团，在零售银行、风险控制、财富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通过在发行人相关部门驻派专家、定期为发行人开展业务培训等各层次的合作，推动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

国信实业作为国有大型投资性集团企业，在青岛当地与政府机构和知名国企拥有良好的关系，多年来支持发行人扎根青岛、服务当地经济，为发行人带来获得政府机构及下属企业客户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深谙资本市场和金融行业运作方式，为董事会注入了先进的治理理念，尊重市场规则，遵守公司章程，推动公司治理有效落地。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理念，包括董事长和行长在内的多名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市场化选聘到任发行人。董事长郭少泉先生曾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及青岛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拥有近 35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其中 30 余年服务于青岛，对本地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行长王麟先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及宁波分行行长，也拥有逾 30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发行人的所有高级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

发行人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2、持续科技投入打造“接口银行”特色

发行人的董事会于 2012 年提出了打造“接口银行”的战略设想，经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探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并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接口银行”是将发行人的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合作方包括发行人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发行人则可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发行人深耕省内中小型同业机构，创新合作模式，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产品代销、票据代开等多种业务，借助同业延展发行人的服务触角。发行人凭借优异的资产管理能力，通过其他中小型同业代销发行人理财产品，在帮助他们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扩大发行人的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亦为同业客户提供增信服务，在风险高度可控的同时获取手续费收入。在金融市场业务条线，发行人不断做大同业客群，主动探索与本地小型金融机构的合作机会，在未来将进一步与山东省中小型同业形成联盟，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

发行人已将“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并大力投入信息技术系统及团队建设。移动互联网技术成为发行人连接客户、传递产品和服务、整合资源、扩展新的收入来源的重要渠道。发行人推出了电商平台、P2B(Person-to-Business)网络金融平台及直销银行。发行人亦不断完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服务界面。2015年12月，发行人自主创新开发的“在线自助交易平台”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集日常生活和金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金融 IC 一卡通。发行人在园区、校区、社区等区域内推出一卡通，以批量获取区域内客户。例如，发行人开发了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卡通，集工资发放、门禁考勤、食堂就餐、超市消费等功能于一体。发行人将大力推广便民出行的交通一卡通。发行人已与青岛地铁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金融 IC 卡 PBoC3.0 标准地铁支付系统，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可作为地铁票使用的具有闪付功能的 IC 卡。发行人亦计划在此基础上增加公交及高速公路支付功能，并在建成后的青岛地铁主要站点设立营业网点或自助设备。受益于上述举措，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实现新增发卡 27.39 万张，累计发卡 330.77 万张，其中地铁联名卡累计发卡 131.56 万张。

发行人与山东省及青岛政府财政非税系统实现对接，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

进而获得更多财政部门业务合作和推广机会。发行人通过服务当地著名的农牧、零售等行业的集团公司，批量化向其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提供存贷款产品。发行人与众多企事业单位实现系统对接，成为青岛代缴费服务品种最齐全的银行之一，同时为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雇员工资、福利及津补贴代发服务。发行人亦是青岛众多重大拆迁项目的拆迁款代发银行之一。多样的代发代缴服务使发行人深入市民生活，在带来稳定个人存款来源的同时亦增加交叉销售的机会。

3、创新的获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造就极具竞争力的零售银行

发行人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的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馨的服务，深耕当地市场、渗入市民生活。

发行人通过“接口银行”的模式，凭借公司联动批量化获取零售客户。发行人对公司客户的上、下游进行挖掘，以点到面逐步推广零售业务，创新和批量开发的模式，为发行人迅速推动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时，发行人通过丰富卡功能，打造集出行、医疗、园区等多功能应用的银行卡，让客户得到最便捷的服务。例如，发行人开发了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卡通，亦与青岛地铁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金融 IC 卡 PBoC3.0 标准地铁支付系统，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可作为地铁票使用的具有闪付功能的 IC 卡。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市立医院合作的银医通平台正式上线，实现了自助挂号、缴费、打印报告等服务，真正解决患者就医难题。得益于该产品在市场上的良好反响，之后发行人又陆续与多家医院签署银医通合作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医通项目合作医院达到 12 家，全部项目均已完成系统上线，有效推动了发行人对公存款的增长。

创新的获客模式通过层次分明的产品体系得到强化和丰富。发行人的理财产品系列“海融财富”品种齐全，根据客户对收益和风险的偏好差异，推出各层级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还依托精准营销项目细分客户，为不同的客群设计推送差异化理财产品，以提高销售成功率及客户粘度。发行人将服务质量视为立行之本，设有专门的服务监督中心，对全行的客户服务能力进行统筹管

理，并于 2012 年注册了银行服务品牌“青馨”服务，树立品牌形象。发行人还注重为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在中国城商行中第一家设立私人银行暨财富中心，借助外资股东的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高端系列服务。

得益于创新的获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发行人的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2015 年至 2017 年，零售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 6.60%，对全行营收占比贡献度保持在 20%以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零售客户数达到 377.01 万户，在发行人的保有资产规模已达到 1,164.67 亿元；发行人的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547.44 亿元和 323.08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2.94%，个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0.14%。

4、专业的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大资管时代金融市场业务高速发展

自 2012 年以来，新一轮监管改革开始逐步打破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主体的竞争壁垒，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开展以资产管理、金融交易、投资银行等多层次的新型业务。

发行人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形势的转变，整合同业金融、财富管理、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于 2014 年在金融市场部的基础上成立金融市场事业部，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经营。金融市场事业部拥有一支具备丰富投资经验和高素质的团队，为发行人快速发展和创新金融市场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扩充业务牌照，在中国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债券结算代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等资格的基础上，于 2014 年新获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会员、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及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等资格，于 2016 年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于 2018 年取得 2018 年度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商行业内较为齐全的牌照和资质，包括资产证券化、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利率定价会员、尝试性做市商、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2018 年度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同业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在保持与商业银行良好合作

的同时，不断深化与券商、基金、信托、保险等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货币市场业务和理财管理业务广受认可，投资业务快速提升。2015年9月，发行人牵头发起的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正式启动，省内146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发行人牵头负责协调沟通制度的建立，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

发行人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需求为目标，采取谨慎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研发具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向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银行服务。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年复合增长率33.05%。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达到2,090.07亿元。

5、集中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力

发行人通过对全行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将主要风险控制点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进行集中化管理，减少风险节点、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发行人实行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的制度，根据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授权权限的不同由相应的审批人会签或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对小企业金融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部分支行实施嵌入式审批授权，派驻审批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对于分行的授权进行严格的管理，授权前进行充分的辅导及评估，授权后定期评价审批决策，同时根据地区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以更好地契合当地信贷特点。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创新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主动发现潜在的风险敞口，高效地排查和解决问题。通过“每周我巡视”、“每天我发现”、“虚拟支行”等制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每季度组织召开内控评审会，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评审，以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施行。

发行人在山东运营近二十年，对山东的市场、经济及客户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一贯以来注重风控的特色使发行人经受住了考验，成功避免了区域内的数起重大风险事件，资产质量得以保持稳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9%、1.36%、1.69%和1.69%；山东

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6%、2.14%、2.56%和 2.96%。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6、受益于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及一带一路等有利政策

山东省经济体量巨大，2017 年底人口排名全国第二，2017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以巩固。2013 年至 2017 年，山东省 GDP 由 54,684.33 亿元上升至 72,678.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37%。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建设 2011 年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山东省在东部发达地区乃至全国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跨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拓展经营网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总资产、总贷款、客户存款、净资产计，发行人均是山东省内位居前列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山东省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凭借广阔的网络布局和在山东省银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能够把握蓝色经济区发展大潮中的众多机遇。

青岛市具有显著的地理位置优势，是中国东部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2013 年至 2017 年，青岛市 GDP 由 8,006.60 亿元上升至 11,037.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6%，高于全国 GDP 增长水平。2017 年，青岛市 GDP 总量位居山东省第一位，位居全国城市 GDP 总量第十二位。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中的海陆 5 条路线中有 4 条从青岛始发，使青岛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门户。2015 年 9 月，由发行人发起的“一带一路金融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正式成立，联盟成员包括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所辖省份及区域的 23 家金融机构。依托联盟平台，发行人将在贸易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多个方面与其他联盟成员展开合作，共同拓展业务渠道与客户，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坚实金融服务保障，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行人与青岛港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在港区内设立了港口支行，除服务港口外，更通过第一时间了解港区客户的贸易融资需求，形成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及丰富的产品体系，为青岛港的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服务。青岛凭借地理位置优势和日韩两国一直保持密切的经贸关系，成为中国境内韩资企业最多的城市之一。

发行人长期深入研究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具备和区域经济共同腾飞的能力。2014

年，国务院批准青岛成为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行人已提前布局财富管理业务，准确把握政策机遇和巨大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潜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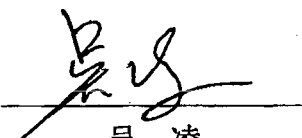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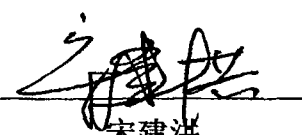
经核查，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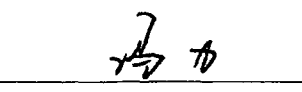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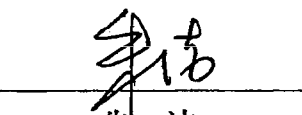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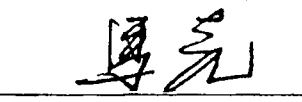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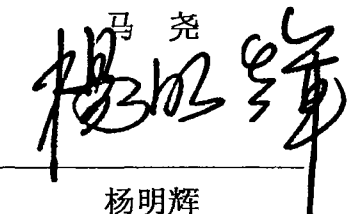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吴凌 201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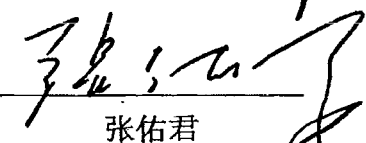

宋建洪 2018年11月5日

项目协办人：

冯力 2018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8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8年11月5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8年11月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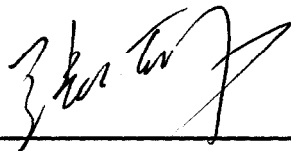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吴凌和宋建洪同志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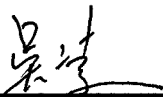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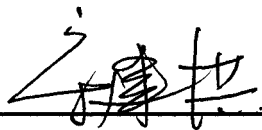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吴凌（身份证：320102198210192418）



宋建洪（身份证：330621197905120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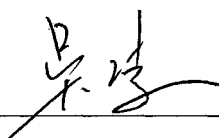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吴凌同志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吴凌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的浙商银行A股IPO项目在会审核。除该项目外，吴凌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吴凌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版）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吴凌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吴凌曾担任宁波银行2015年优先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同志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宋建洪未有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宋建洪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版）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宋建洪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曾担任江苏日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吴 凌



宋建洪



BQD  青岛银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岛银行”）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89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8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9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中信证券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

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0 年 11 月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樊海东、龚本新、胡为敏、刘隆文、梁宗保、黄立海、梅挽强、钟建春（代刘召龙）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凌、宋建洪

项目协办人：冯力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何正、王琛、陆骏、廖秀文

进场工作时间：前期，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各项相关准备工作。2012 年 8 月，中信证券正式启动上市辅导相关工作。2016 年 8 月，发行人重新启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随即作为保荐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各项相关准备工作，项目组持续开展了辅导培训、尽职调查、现场访谈、财务核查及问核走访等各项相关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搜集和审阅，搜集和审阅的材料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重大重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2）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

（4）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文件，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收入明细、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16）涉及发行人成本及费用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及访谈纪要、往来凭证等文件；

（17）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2年8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全套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期间，中信证券结合青岛银行的实际情况

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包括督促问题整改、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等。

2016年9月，中信证券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向青岛证监局报送全套上市辅导工作评估的申请文件。

4、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吴凌、余晖（自2017年9月起，由宋建洪接替）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尽职调查资料、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吴凌、余晖（自2017年9月起，由宋建洪接替）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审阅，通过搜集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机制情况有了进一步认识，并针对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016年10月24日，保荐代表人参加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并进行了答辩。

2016年11月2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何正、王琛、冯力、陆骏、廖秀文。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何正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安排问核走访等相关工作事项，参与相关访谈，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2012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王琛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012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冯力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陆骏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及经营开展情况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廖秀文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6、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冯婧、金然、熊玲莉、李园园、石路朋、苗祥玲、赵璇、陶江、李珊、郝冬、张阳
现场核查次数：	2 次
核查内容：	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交流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等进行访谈、审阅申请文件初稿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7、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合规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4 名
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8、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7 年 1 月起开展对发行人 2016 年年度经营情况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 2016 年年度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财务资料等。与此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前十大贷款户进行走访。基于 2016 年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 2016 年年报数据的补充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9、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针对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于 2017 年 4 月起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基于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工作。

10、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7 年 7 月起开展对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 2017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财务资料等。与此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对发行人前十大贷款户、主要关联方、主要分行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走访。基于 2017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 2017 年半年报数据的补充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11、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展对发行人 2017 年年度经营情况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 2017 年年度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财务资料等。与此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前十大贷款户进行走访。基于 2017 年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 2017 年年报数据的补充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12、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8 年 7 月起开展对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 2018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财务资料等。基于 2018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 2018 年半年报数据的补充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二）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针对首次申报相关材料履行的内核程序主要如下：

1、问核程序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信证券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内核程序

2016 年 10 月 14 日，项目组完成首次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情况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年，中信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与会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意该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p>（1）技术难点：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清理的问题，包括城商行通常的股本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股权主体不实、资料不全等情况。城市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特有的问题：缺乏明确的、文件化的内部控制政策和内部控制目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分散、董事会、高管层未能很好履行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尚未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还不健全等。资产确权，包括土地房屋的确权，正式申报前自有营业用房的产权确权和租赁房产登记备案的工作完成率应达到90%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由于历史问题，存在一定的产权确权问题，在上市之前需要得到解决。</p> <p>（2）风险因素：城商行发行上市受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和资本市场的走势影响，监管机构对城商行上市的态度以及资本市场走向将影响青岛银行的发行时机。青岛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跨区发展仍在部署之中，2012年以来银行在新管理层的领导下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但其快速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经营理念以及发展模式等还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考验，青岛银行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前存在一定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可能延缓项目进程，成为其上市的障碍。</p>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完善股权确权及规范

因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众多，存在部分股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需要予以清理和规范。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起启动了银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分三个阶段协助发行人开展股权梳理和确认工作：第一阶段对股东信息统计，第二阶段进行股权确权及对问题股权进行规范，第三阶段将股权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托管。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同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依法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股份托管登记及管理业务，包括股份托管初始登记、股份托管过户登记、股份质押登记等；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挂失、股份查询、股份冻结、信息披露等。

2015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风险资产占款及待处置股权情况、其他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情况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1、青岛银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2、青岛银行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3、以上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确权的股东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5,062,0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青岛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青岛银行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并承诺“今后，以上事项

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我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承诺由青岛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认为，发行人股东确权工作符合城商行上市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完善资产确权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前期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保荐机构和律师针对各类资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协助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在各地市政府的支持下，推进资产确权工作。

1、自有物业

（1）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物业

发行人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形式，推进自有房产的确权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或占用 6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9,39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经取得 5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8,26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8.57%）。其中，5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5,566 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5.18%）已经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发行人	市北区辽宁路 127 号 1601 户，1602 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4808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	340.56	商业办公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2	发行人	市北区辽宁路129号	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号	2015年 3月30日	275.21	商业办公
3	发行人	四方区瑞昌路122号1单元201户	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897号	2015年 9月17日	72.22	住宅
4	发行人	四方区瑞昌路122号丁	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4792号	2015年 9月16日	555.15	办公、住宅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就该等房屋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时间已超过 10 年。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等不动产权证书中明确规定了房屋及土地的用途为商业办公或住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证书中载明的用途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发行人承诺，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发行人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上述 4 处房屋使用划拨土地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 4 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该局不会因上述 4 处房屋使用划拨土地而收回该等房屋及土地或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发行人已经取得 1 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 15 号楼

1 号网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青房地权崂字第 000482 号），但尚未就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03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0%。

发行人于 2002 年取得该房屋。当时该处房屋及土地均属崂山区管辖，但由于历史上区域划分进行调整，目前该房屋属崂山区管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属市南区管辖，不动产权证书须于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目前，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相关档案尚遗留于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须待市级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办理档案移送后，由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发行人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争议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如果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前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④发行人实际占有 1 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仰口湾海滨的房屋，该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1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3%。

发行人于 1997 年取得该房屋。发行人目前就该房屋办理过户时，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虽可查询到该房屋的房产登记信息，但无法查询到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物业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所有权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争议且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房屋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果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实际占有两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东海路石苑别墅小区创业中心 7 号楼的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3%。该两处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动产权证书中未载录土地使用权情况。上述两处物业尚待本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证手续。

为载录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换证手续。此外，由于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已载录发行人对上述两处房屋所有权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前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中未载录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内购买及通过拆迁补偿取得的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购买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8,659 平方米的房屋，并将通过拆迁补偿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4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①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403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等房屋购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②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或将通过拆迁补偿方式取得，但该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即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如上述房屋不能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

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11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623平方米¹的房屋，其中：

（1）发行人承租全部75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56,70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3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0,3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承租的9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57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4）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3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3,134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8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0,489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产中，有5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3,6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22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上述未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员工食堂，发行人于该等物业中正常经营。

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合计数与以下部分分类房产面积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该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认为，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不良贷款率上升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9%、1.36%、1.69%和 1.69%，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后趋于平稳。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对此问题做了深入调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集中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①发行人将主要风险控制点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进行集中化管理，减少风险节点、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发行人实行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的制度，根据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授权权限的不同由相应的审批人会签或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对小企业金融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

部分支行实施嵌入式审批授权，派驻审批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对于分行的授权进行严格的管理，授权前进行充分的辅导及评估，授权后定期评价审批决策，同时根据地区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以更好地契合当地信贷特点。②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创新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主动发现潜在的风险敞口，高效地排查和解决问题。通过“每周我巡视”、“每天我发现”、“虚拟支行”等制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每季度组织召开内控评审会，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评审，以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施行。③发行人在山东运营近二十年，对山东的市场、经济及客户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注重风控的特色使发行人经受住了考验，成功避免了区域内的数起重大风险事件，资产质量得以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9%、1.36%、1.69%和 1.69%；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6%、2.14%、2.56%和 2.96%。报告期内，青岛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的不良贷款率。

综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认为，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审核后，提出关注的问题，具体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设立、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据招股说明书（内核稿）披露，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银行前身）设立时，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拥有的可供分配的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 20,944 万元。对纳入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范围的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并联合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 4 家法人单位货币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4,744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至 1997 年底，因青岛市国税局对 11 家城市信用社因清产核资过程中发

生净资产增值所应补缴的所得税进行了追缴以及少数股东退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注册资本有 1,753 万元缺额，该等缺额于 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获得弥补。请说明注册资本缺额部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来弥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税后利润弥补和转增股本是否导致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如何调整？如未导致股权结构调整，原 10 家信用社未因净资产增值补缴所得税的股东和新投资的 4 家股东对此是否有异议？

回复：

（1）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1999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 号），同意发行人将 1997 年税后利润 2,820 万元转为资本金，其中 1,753 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额，1,067 万元转为新增股本。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批复，因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青审所验字[1999]31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表明：原京华等 11 家信用社由于补缴所得税等原因使发行人股本金出现缺额 1,753 万元。该事项导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减少为 22,991 万元。1999 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 22,991 万元股本为基础，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上述实收资本减少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已获得股东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原 10 家信用社未因净资产增值补缴所得税的股东和新投资的 4 家股东未对此提出过异议。

2015年6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认为“青岛银行的设立经过清产核资，履行了验资、资产转移等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设立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并承诺针对上述有关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

2、请补充披露上述 21 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如贷款的金额、类别、形成时间）、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内容、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以及提取应付未付利息和各类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的具体金额。

回复：

根据《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并以信用社为单位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用社简称	1996年信用社评估后净资产	1996年扣减项（公益金等）	1996年入股股本金
1	京华	518.76	2.30	516.46
2	华能	2,054.98	9.80	2,045.15
3	民丰	1,068.41	21.67	1,046.75
4	金海	615.23	18.89	596.34
5	欣奇	1,157.92	14.04	1,143.88
6	金通	685.84	11.18	674.66
7	新益	1,002.73	178.83	1,086.60
8	大通	231.71	-	231.71
9	汇亨	107.71	-	107.71
10	华鑫	1,398.96	3.70	1,395.26

序号	信用社简称	1996 年信用社评估后净资产	1996 年扣减项（公益金等）	1996 年入股股本金
11	沧口	5,506.16	804.87	4,701.30
12	海永亨	535.67	11.85	523.82
13	恒通	475.02	149.91	325.10
14	金星	500.99	50.03	450.96
15	银达	1,745.04	514.52	1,230.52
16	科技	720.76	42.13	678.63
17	金岛	524.67	31.71	492.96
18	兴源	340.95	14.66	326.29
19	信通	2,409.57	419.9	1,989.67
20	银通	785.47	48.67	736.80
21	黄海	659.94	16.54	643.40
	合计	23,046.49	2,365.20	20,943.97

1996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 21 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5 年 6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青岛银行的设立经过清产核资，履行了验资、资产转移等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设立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并承诺针对上述有关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监管部门意见、出资验资情况。

3、发行人在设立时由于评估时对各信用社大量展期贷款的资产质量难以准确评估，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投资入股的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中包含的风险资产占款金额为 13,496 万元。1997 年，发行人新增认定待界定风险贷款 3,130 万元，因此调增风险资产占款 3,130 万元至 16,626 万元。自设立后至 1998 年底期间，发行人累计收回待界定风险贷款 792 万元，因此调减风险资产占款 792 万元至 15,834 万元。2004 年在处置股本金遗留问题时，发行人从有不良贷款的股东处收回了其所持有的 4,459 万元的股份。请说明发行人的风险资产占款和待处置股权的处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

在风险隐患；股东对核减的股份是否进行了确认，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对待处置股权的处置导致历次股东变动是否需要履行监管部门批准程序？发行人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权是否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关于处置过程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针对待处置股权的形成和处置，2015年6月8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5号），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复核程序。2015年6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认为“青岛银行在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银行对待处置股份的处置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新发行股份，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青岛银行就待处置股份的处置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潜在法律纠纷”，并承诺针对上述有关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因此，项目组认为待处置股权处置情况基本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2）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确权股东持有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9.87%，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承诺由青岛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已确权内资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存在异议的函件或者司法文书且该等异议或争议尚未解决完毕的，发行人也不存在与该等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可能性小，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权

针对发行人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权情况，2005年至2011年期

间，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了《关于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了《关于新引进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份的决议》；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形成了《关于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决议》。根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批次认购了待处置股份。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权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4、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过大规模不良资产（17.65 亿元）处置：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先后以土地出让收益置换了 4.7 亿元、3.2 亿元、6.1 亿元的不良资产置换；2005 年国信实业以现金 1.70 亿元置换了等额不良资产；2007 年青岛企发以现金 0.45 亿元置换了等额不良资产；2008 年，青岛市财政局以财政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置换了等额不良资产。

请说明：上述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不良资产置换是否等额置换？以土地收益等财政资金置换发行人不良资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上述不良资产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1）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时承接了参与组建的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债权债务。发行人设立后，上述信用合作社在发行人设立时入资的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形成不良资产。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青岛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行人股东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推进解决发行人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问题。

（2）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不良资产置换为等额置换

根据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不良资产置换是等额置换。

（3）合法合规性核查

2002 年 8 月，为及时解决发行人历史遗留不良资产问题，尽快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青岛市人民政府 2002 年度第 13 次市长办公会讨论制定了处置发行人不良资产的基本方案，决定成立青岛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推进解决发行人设立前信用合作社时期遗留下来的不良资产问题。根据该次市长办公会《关于以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会议纪要》（[2003]第 12 号）相关精神，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签订《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筹集土地并出让，将出让金纳入青岛市财政局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青岛市财政局将该等土地出让金分期拨付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在资金到位后，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

项目组认为，由青岛市政府牵头以土地收益等财政资金置换发行人不良资产，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5、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设立时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请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是否需要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回复：

（1）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三、

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情况”。

青岛市人民政府亦就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动情况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并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在其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于 H 股首发上市之前已经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并将全部股份委托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份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发行人于 H 股首发上市之后，已将其 H 股股份存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将内资股股份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58,712,749 股，其中，内资股 2,295,677,7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6%；H 股 1,763,034,9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04 户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总数合计为 5,217,9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青岛市人民政府在其出具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中说明“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我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确认将由青岛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发行人协调解决，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已确权内资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存在异议的函件或者司法文书且该等异议或争议尚未解决完毕的，发行人也不存在与该等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此外，经核查，为了发行上市的需要，清理可能存在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于 H 股上市前已经对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和完善。经发行人对其股权清理和完善后，发行人已经确权的内资股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股东相关确权文件，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已承诺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出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经毕马威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5 号）进行复核验资。青岛市人民政府亦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对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就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办法核查受让方资格，要求受让方确认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确权股权权属明确，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公司经营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银监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0H237020001）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0264609602K）。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

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管意见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 H 股上市以来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A. 公司治理机制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2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发行人监事会中共有 7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青岛银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5]27 号），青岛银监局认为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较为规范”。

发行人于 H 股首发上市前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 H 股首发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的修改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岛银监局核准。发行人根据 H 股首发上市的需要还在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 H 股首发上市时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

此外，为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 A 股发行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的修改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时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形成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 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等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便发行人能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 A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对现行有效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 A 股发行上市时适用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制度的修改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补充提供申请文件

《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

“（一）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3.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4.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以上各项文件如已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中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 H 股首发上市申请时，已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报送了《监管指引》第二条要求的申请文件，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了 H 股首发上市。

因此，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中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文件。若在监管沟通及审核过程中要求补充，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予以补充。

6、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04 户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总数合计为 5,217,9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

请说明上述不合格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回复：

发行人不合格法人股东主要系以原青岛市 21 家信用社净资产发起设立时的法人股东，由于股东为社团或事业单位、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清算、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导致无法确权。该等情形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亦普遍存在。

鉴于：（1）发行人不合格法人股东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股份总数比例较低；（2）主管部门青岛银监局在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审批过程中均未对上述情形提出异议；（3）青岛市政府已确认将由青岛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发行人协调解决股权问题；（4）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合格法人股东及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行业监管规定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权权属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据招股说明书（内核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未分配利润转增、多次增资等事项，但未披露发生过股权转让。请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是否发生过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是否发生过变更。如有股东的变更，请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非法律强制性的股权转让（例如：无偿划转、法院判决等），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回复：

在法人股东股权变更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法人股权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书、法律意见书、相关批复等。

在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自然人股权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继承公证文件、赠与协议、赠与公证文件、离婚协议、离婚

公证书、法院判决书或其他司法文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书等。

经核查，银监部门未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提出过异议，且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已经其批准，依相关规定不需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亦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青岛银行历次股权变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等情形”；自前述函件出具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外，发行人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未发生交易性股权转让；自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未发生交易性股权转让，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可在香港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股份。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8、请说明历次增资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请说明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有增资价格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回复：

（1）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的合规性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取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过程整体合法合规，履行了决策、审批等程序。

但在发行人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或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鉴于此，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认为“历次增资扩股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或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均充分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因素，增资价格均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后青岛银行资本金得到扩充并持续盈利，每股净资产相对增资扩股前有所上升。青岛银行历次增资总体合法合规，出资真实有

效”；“青岛银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总体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因此，项目组认为，虽然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评估瑕疵问题，但青岛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经与入股股东协商确定。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请按股东类型及性质列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本人所有、是否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这些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回复：

（1）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银行股东性质和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内资法人股东	133	5.36%	2,243,827,010	55.28%
内资自然人股东	2,134	85.98%	51,850,759	1.28%
内资股股东合计	2,267	91.34%	2,295,677,769	56.56%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H 股股东合计	215	8.66%	1,763,034,980	43.44%
合计	2,482	100.00%	4,058,712,749	1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风险资产占款及待处置股权情况、其他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情况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1、青岛银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2、青岛银行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3、以上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

（2）内部职工持股

①员工股的形成

2007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处置情况的通报》，并经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解决历史遗留待处置股权的决议》对其基本内容加以确认。根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员工分批次认购待处置股份情况如下：

A. 部分在岗员工以现金认购待处置股份

200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的议案》，并制定了《青岛市商业银行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实施方案》和《青岛市商业银行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部分员工认购发行人待处置股权。

2011 年 4 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引进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份的决议》。根据该决议，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先后认购发行人待处置股权。

B. 部分员工以风险抵押金认购待处置股权

2005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规定将经营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工资的一部分转为风险抵押金，并在后续两个年度内，经考核合格后向经营管理人员返还。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发行人部分员工先后以其各自获得返还的风险抵押金认购发行人待处置股权。

②员工股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出具的确权函以及股份锁定相关文件并经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1008 名，持股数量为 38,162,95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0.94%，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约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内部职工股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青岛银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且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相关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增资，并发行了 H 股并上市。请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请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和 H 股发行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影响。

回复：

（1）2014 年增资扩股

2014 年发行人向青岛海尔等 11 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新股东发行 55,556 万股。

上述三家新股东认购股份数量及其占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份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4	2.92%
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96%
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96%

由于新增股东认股股份数量占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份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没有构成重大变化影响。

（2）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本次 H 股发行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 5% 以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因此 H 股发行带来的股权结构的变化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1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

回复：

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 A 股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青岛银行的国有股东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各内资股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及其应承担的国有股转持义务所对应的转持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资股国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国有出资人 持股占比	最大需转持股份 数（股）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00.00%	75,483,035
2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390,495	100.00%	8,452,92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40,225	79.72%	6,278,528
4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577,086	100.00%	5,782,701
5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5,939	100.00%	742,895
6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3,463,276	100.00%	519,145
7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5,684	100.00%	314,143
8	青岛市市北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7,909	100.00%	242,524

序号	内资股国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国有出资人 持股占比	最大需转持股份 数（股）
9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1,238,984	100.00%	185,724
1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542	100.00%	157,326
11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债务服务中心	430,481	100.00%	64,529
12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1,232	100.00%	48,153
13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	283,179	100.00%	42,448
14	青岛化工研究院	204,883	100.00%	30,712
1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880	100.00%	28,763
16	青岛华金大地制衣有限公司	101,614	60.68%	9,242
17	青岛市市南区八大关社区服务中心	93,190	100.00%	13,969
合计		667,111,940		98,396,765

2016年11月28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9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国有股东17家，所持股份合计为66,711万股，占总股本的16.44%。

2016年11月28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50号），批准同意：（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按本次发行上限100,000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等17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具体的转持股份数量或现金上缴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据招股说明书（内核稿），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有无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回复：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①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231	15.33%	H 股	外资股
2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6	12.4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	10.09%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4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	5.39%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注：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关联企业，海尔集团公司 9 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1%股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照《公司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第 4 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和 H 股发行上市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793 号），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参与发行人 2014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773 股股份、145,018,723.97 股股份以及 111,111,187 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发行人 H 股上市之前承诺于 H 股上市日起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

1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圣保罗银行系根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与发行人同属银行类金融机构。请说明发行人与圣保罗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首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其次，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开展业务，目前并未在山东省以外区域设立分支

机构或营业网点，其客户主要为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圣保罗银行主要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其目前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范围和规模较小，仅设立了上海分行及北京代表处，其中圣保罗银行上海分行主要开展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的客户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等相关银行业务，圣保罗银行北京代表处并不从事经营性活动。因此，发行人与圣保罗银行虽属银行同业，但在地域分布、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圣保罗银行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

14、招股说明书（内核稿）1-1-225 披露，“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但招股说明书（内核稿）关联方章节对“关联方”的界定和披露，仅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未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而后两者的范围更广。

请说明：

（1）请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依据？对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

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请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董事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

（5）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回复：

（1）青岛银行《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综上，招股说明书（内核稿）描述的是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 IPO 后生效的《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背景和依据。

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基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界定了关联方及对应的关联交易，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是 2015 年修订的《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三）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一般关联交易和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口径的关联方符合银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前述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相关的规章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情况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指标、发

行人整体贷款收益率等指标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利率	合同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同期基准利率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浮动利率：利率基础上浮 5%，执行年利率 5.88%，6 个月调整一次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9 日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5.60%
2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浮动利率：每笔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	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 3 年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后期追加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6.65%
3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固定利率：6.76%	自委债投资约定日期起 36 个月为投资期限，2013 年 8 月 12 日委债投资通知 2 亿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6.15%
4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浮动利率：每笔提款日总借款期限对应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	自 2011 年 12 月起 3 年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6.65%
5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固定利率：7.5%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生效，委托投资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4.85%
6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固定利率：7%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生效，自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委托投资期限 12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4.85%
7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固定利率：6.5%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自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委托投资期限 36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5.25%
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不适用（保函业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生效，授信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8 日，授信项下业务的到期日不受合同届满日限制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不适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为 6.66%、6.56%、5.49%和 5.16%，同期全部贷款与垫款的平均利率为 6.79%、6.50%、

6.13%和 5.63%。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总体与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的平均利率相近。关联贷款利率变动趋势与央行基准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水平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发行人贷款业务平均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

（4）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口径的关联方符合银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包括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内容及决议、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且相关人员均予以回避，符合前述规定。

（5）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经了解，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在发行人处的个人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相关贷款政策规定的区间执行，与非关联方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15、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0	-	-
合计	2,00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

（1）具体内容、商业实质、关联方应收款项投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其资本净额近 1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请说明该等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等规定；是否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3）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93	12,620	13,520	5,223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994	2,708	-	-

请结合该类投资的定价模式、利息收入发生额，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率情况，并说明公允性；并说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的核查程序。

（4）对该等投资的管理方法和风险控制措施，期末是否存在减值。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和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有两笔，其中 18 亿元为向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用于崂山区中北崂片区等项目的开发建设；2 亿元为向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用于青岛市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报告期应收账款类投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海尔地产新增 15 亿元的融资。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履程序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投资均按照《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就每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系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故决策程序符合上述法规。

（3）关联方利息收入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交易文件，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条款参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利率	合同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同期 基准 利率
1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固定利率： 6.76%	自委债投资约定日期起 36 个月为投资期限，2013 年 8 月 12 日委债投资通知 2 亿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6.15%
2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固定利率： 7.5%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生效，委托投资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4.85%
3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固定利率： 7%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生效，自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委托投资期限 12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4.85%
4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固定利率： 6.5%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自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委托投资期限 36 个月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	5.25%

发行人对该等关联方贷款投放利率的确定参照多种因素：包括企业业务性质和用途、同类客户贷款水平、贷款基准利率、其他业务合作（如存款等）情况等。经我们核查，上述几笔融资投放定价，变化与央行基准利率变动和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定价合理。

（4）发行人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企业结构化融资的风控措施及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青岛银行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对投资企业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基于对融资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基础资产的收益和流动性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发行人进行此类投资时，融资主体为发行人授信名单内的企业，经金融市场事业部合规性初审后，提交总行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该类投资业务的投资方式、投放条件需在审批通过后的结构性融资业务批复范围之内，由具体经办机构、授信审批部及信贷管理部参照一般授信业务履行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及投后管理等程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企业结构化融资未出现不良。发行人参照报告期同类评级公司贷款的平均坏账率和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对结构化融资进行整体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合规性

16、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是否发生过银行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

回复：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受让方	转让总价	转让时间	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类别	形成时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568	2014 年	否	公司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600	2015 年	否	公司贷款、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36	2015 年	否	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6 年	否	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2）重大银行案件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如实、充分地披露。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件，亦无重大银行案件。

17、根据公开信息，因为销售青岛银行理财[定活通]产品的问题，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的理财经理杨静茹公安机关抓捕了，该分行涉嫌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存款转化为理财产品。除了枣庄分行之外，青岛银行的其他分行是否也发生了此类案件或类似挪用客户资金的事件？建议发行人律师就青岛银行因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并与发行人沟通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前理财经理杨静茹提出书面辞职，并于 10 月 28 日正式办理了离职手续，该前员工辞职前，未发现任何异常行为。

杨静茹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调查。本案中，杨静茹所开具收据均为手写，均未加盖发行人的任何业务公章。发行人现售理财产品中也并无文中所述的“定活通”产品，也无以“定活通”为名进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此外，该信息中提到的客户所持收据，为杨静茹出具的个人收款收据，既非发行人存款凭证，也非理财购买回单。

为强化对分支机构零售业务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对零售业务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进一步加强对零售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排查力度和风险管控。同时，发行人还结合本案件，对前台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做好案防工作在基层行和基层业务人员中的有效落地。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项目组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枣庄分行之外，截至报告期末，青岛银行其他分行没有发生此类案件或类似事件。

18、请结合目前宏观调控政策、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特点等，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进行核查，说明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宏观经济走势预期及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进行了总量控制和信贷结构优化，并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贷款业务及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产能过剩行业

①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及山东省政府等相关机构颁布的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轮船制造、炼油、轮胎及电解铝）贷款实行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21.2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63%。

②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中国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及山东地方政府颁布政策限制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发放贷款。根据该等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清单，发行人致力不断减少有关行业的相关风险，禁止向不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或发行人客户准入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任何形式的新信贷，将新增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审批权上收至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发行人也加强了对产能过剩行业借款人既有贷款的贷后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密切监察各借款人，要求到期还款或在借款人违反契约或承诺时根据贷款协议延迟再发放贷款。

（2）房地产业

①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房地产业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9.24 亿元、35.20 亿元、33.54 亿元和 34.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9.32%、7.53%、6.35%和 5.84%。发行人的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要求全部贷款需以所开发的项目和所融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若抵押品价值下跌，则发行人要求开发商提供额外增信措施，如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地区出现了土地价格增速过快、房地产泡沫化等现象，因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动控制了房地产业的贷款规模，占比逐年下降。除 2013 年末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对公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②对公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仔细研究房地产行业政策并积极收集市场资料以评估房地产市场引发的风险。发行人设定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的敞口限额。审批权集中于总行贷款审

查委员会。进行授信审查时，发行人重点审查房地产开发商的财力、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位置及用途、楼盘定位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公司主要股东之背景、政府对项目的批准及许可情况及开发商提供的启动资金是否充足。原则上，发行人仅向具有可履行合约责任之稳健能力的开发商发放贷款。

发行人要求所有房地产开发商贷款须以所开发项目及所融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在建工程作抵押。发行人考虑抵押品市值的变动而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其后密切监察抵押品市值的变动并定期重新估值。发行人在抵押品价值可能下跌时要求提供额外担保，例如股权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担保品。发行人一般要求按销售房地产所得款项比例实时偿还贷款，在售出房地产项目的70%前悉数还款。另外，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行人至少每季度对房地产贷款进行压力测试。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35.80亿元、40.43亿元、33.33亿元和43.41亿元。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遵照中国银监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的监管规定，基于贷款类型实施敞口限额并区分贷款管理方式以缓释风险。发行人制作了准入或继续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一般分期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并严格监测还款来源。

发行人关注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现有负债及投资计划，合理评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还款能力。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发行人重视完善该业务的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适度提高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审批要求，将该类业务信贷审批权力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发行人将仅向有充裕现金流全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资产负债率低于80%且有充足担保品或保证的借款人发放新贷款。对于已发放予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公司的贷款，发行人致力压缩若干借款人的贷款，而转向信誉更佳的实体。发行人亦加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贷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以防范逾期还款。

项目组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发行人在重点风险领域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并能通过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办法控制相关业务的风险。

19、请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分、子公司、营业部在内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数、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所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和公积金，并按时足额发放相应薪酬。基本养老保险计提比例为18%，基本医疗保险计提比例为9%，失业保险计提比例为1.5%，工伤保险总行计提比例为0.2%，各分支机构略有差异，中位数为0.3%，生育保险总行计提比例为1%，各分支机构略有差异，中位数为0.5%，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为12%。

经核查，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20、关于行业监管

(1) 请补充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 关于具体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47.79%	48.79%	53.34%	52.46%
	流动性缺口率	≥-10%	-46.51%	-27.17%	-37.42%	-17.94%

请说明发行人核心负债依存度和流动性缺口的流动性监管指标不达标的原

因，是否需要整改；

回复：

（1）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青银监函[2016]33 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2）关于监管指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分别为 52.46%、53.34%、48.79%和 47.79%。该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核心负债依存度 = 核心负债 ÷ 总负债 × 100%，其中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

近年来，由于我国银行业的同业业务发展较快，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商业银行的债务结构逐步发生了改变，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有所下降，同业负债规模及占比显著上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核心负债依存度因此也有所降低。

2015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规定，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其中，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同时，该规定将核心负债比例等指标纳入参考指标，主要用于衡量商业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不再设置最低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不再披露流动性风险参考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情况良好。

项目	监管要求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96%	132.06%	-	-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注：因为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发行人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未计算流动性覆盖率。

2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说明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

回复：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在山东省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①税务处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被税务机关处以税务处罚1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00元。

②其它处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物价部门、银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2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980,040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2,780,040元。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监管意见及整改效果

①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

经项目组核查，最近两年中国银监会给予青岛银行的监管评级为“二级”。

②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年度审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A. 2015 年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年度审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6 年，青岛银监局根据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掌握的情况，对青岛银行 2015 年度的监管意见出具了《金融监管通报》（青银监通字[2016]31 号），认为：发行人总体上保持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面提升，改革创新初见成效，风险管控持续加强，信贷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同时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存在主要问题予以提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的制度与实施有待完善、管理转型亟待推进、同业专营和理财治理改革有待深化、重点风险领域须持续关注、数据质量管控有效性不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改进、监管要求未予认真对待及严格落实、影响到年度监管评级的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针对青岛银监局提出的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传达学习，将所列问题逐条逐项分解，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对每一个监管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安排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牵头进行整改。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出具《青岛银行关于 2015 年金融监管通报确定事项责任分解及整改方案的报告》（青岛银发[2016]164 号），向青岛银监局汇报了整改情况。

B. 2014 年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年度审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5 年，青岛银监局根据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掌握的情况，对青岛银行 2014 年度的监管意见出具了《金融监管通报》（青银监通字[2015]18 号），认为：发行人保持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2014 年内发行人继续调整业务结构，持续深耕细作，突出经营特色，同业投资及理财业务增长迅速，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在辖区银行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的外部环境中，发行人风险管理水平经受住了考验，信贷资产质量良好。

同时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存在主要问题予以提示，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机制仍需完善、内部控制须持续改进和完善、重点风险须持续关注、机构及业务管理改革须进一步深入推进。

针对青岛银监局提出的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明确具体问题，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对每一个监管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安排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牵头进行整改。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出具《青岛银行关于2014年金融监管通报确定事项责任分解及整改方案的报告》（青银发[2015]193号），向青岛银监局汇报了整改情况。

C. 2013年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年度审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4年，青岛银监局根据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掌握的情况，对青岛银行2013年监管意见出具了《金融监管通报》（青银监通字[2014]27号），认为：发行人各项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资产负债实现双千亿，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2013年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完善，薪酬改革稳步实施，绩效考评体系得到优化，风险管控精细化程度提高。

同时青岛银监局对发行人存在主要问题予以提示，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等仍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面临较大压力。

针对青岛银监局提出的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明确具体问题，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对每一个监管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安排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牵头进行整改。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出具《青岛银行关于2013年金融监管通报确定事项责任分解及整改方案的报告》（青银发[2014]171号），向青岛银监局汇报了整改情况。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针对青岛银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待处置抵债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抵债资产总额为1,832.89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净值为1,832.89万元。请说明抵债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应债权的形成时间、金额、具体类别等。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评估报告、法院执行文件及入账凭证，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抵债资产系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的一处房产，对应贷款于 2011 年发放，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 3 年。由于贷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经法院判决，贷款人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 1,832.89 万元作为对价抵顶全部债务。该笔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发行人入账审批程序，距今未满 2 年。该房产评估价值高于抵债资产总额，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3、关于诉讼

请补充说明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说明上述若干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足。

回复：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47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21,302 万元。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1 宗，涉案金额（本金）为 1,500 万元。该等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且上述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根据该等案件的诉讼进程、当前结果等信息对涉案的贷款进行了五级分类，并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计划财

务部根据信贷管理部提供的贷款质量等数据，对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必要的调整。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对上述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信息进行了核查。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第三方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青岛鑫丰砬业有限公司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000	请求解除保证合同	审理中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认为，该案件败诉可能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 1 宗作为案件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由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3,700 万元。该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第三人青岛银行台东三路支行（以下简称“台东三路支行”）与被告在涉案标的上设立的抵押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此后原告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台东三路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被告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涉案标的的抵押权，并在抵押金额范围内向被告发放了人民币 6,400 万元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贷款尚在履行中。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抵押权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发行人拥有的债权本身并未受到影响，发行人仍可能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债权。此外，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

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4、关于房产

据法律意见书（内核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房屋共计 52 处，尚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3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实际占有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 103 处，其中中国境内有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021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3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4,001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手续。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的原因，相关建筑是否合法合规；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的解决措施，无产权证明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的用途及经营情况，分析并说明如因出租方无法取得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回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房屋、土地信息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52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2,71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取得 4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9,30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5.31%）。其中，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160 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8.24%）已经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14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07%）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权属证书待整个项目全部交付一年且分户房产证达 95%以

上后由出卖人按照国土资源管理机关要求，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就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并有权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有义务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1%。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发行人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3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2%。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原始材料缺失，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2）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占有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6%。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物业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购买 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924 平方米的房屋，并将通过拆迁补偿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1）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3,668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等房屋购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或将通过拆迁补偿方式取得，但该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即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经发行人确认，如上述房屋不能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16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发行人承租全部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5,0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6,2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8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81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2,1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 16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该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

实质性影响。

（五）股份质押、冻结

2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7 家法人股东所持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351,776,6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67%。发行人 1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2,892,79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7%。

请说明具体是哪些法人股东的股权存在质押或者解冻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笔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51,776,6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7%，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青岛德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4,165	0.06%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74,217	0.89%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731,899	1.30%
青岛威奥轨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74%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43,100,000	3.53%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0%
合计	351,776,609	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相对较小，除 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以外，其余 2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分散，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 户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2,829,79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申请执行人	冻结单位
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829,79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与经营

26、关于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4.77 亿元、14.3 亿元、21 亿元和 36.79 亿元，其中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金额与不良贷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小计	3,678,566	2,100,566	1,430,231	476,529
其中：逾期 91 天及以上	1,288,117	999,733	689,087	348,659
不良贷款总额	1,016,651	864,061	718,020	417,326
差异	271,466	135,672	(28,933)	(68,667)

（1）公司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未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同时公司将短期逾期贷款不划入不良贷款范畴，说明公司对逾期贷款及不良贷款的分类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如不符，请说明原因；

（2）请说明详细披露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在报告期内一贯有效执行，项目组关于贷款分类的核查底稿是否收集完备；

（3）报告期内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与不良贷款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特别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底，差异金额较大，请说明原因；

回复：

（1）逾期贷款及不良贷款的分类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会计师核实，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逾期贷款的定义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制度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及访谈回复，发行人划分贷款和垫款的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1）借款人的偿还能力；（2）借款人的历史还款记录；（3）借款人偿还的意愿；（4）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5）担保人的经济前景。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了《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操作规程(青岛银发〔2015〕187 号)》和《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青岛银发〔2015〕188 号)》，对之前的规章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于第二条中系统分类的范围增加信用卡业务，修改为：系统分类是指根据系统分类的规则，由系统自动进行授信资产的分类认定，主要针对单户敞口

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表内授信业务（含信用卡业务）、单户敞口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业务、低风险业务、已认定损失类业务和当季新发生业务。

二、对于第十八条“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中，对五级分类的特征描述，增加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的特征描述。

三、对第二十条中“个人贷款逾期期数风险分类矩阵”进行修改：

（一）将“逾期期数”维度改为“逾期（欠息）天数”，并重新修订天数规则。

（二）对住房抵押、不动产抵押和质押贷款，矩阵中增加可疑类的分类级别。

（三）增加信用卡透支的分类规则。”

项目组认为，上述修订不影响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的执行标准，故银行在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执行情况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迁徙率有所上升，系 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走弱，山东地区整体企业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压力，导致区域银行整体不良率上升较快。

（3）报告期内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与不良贷款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判断部分逾期贷款虽然逾期时间超过了 3 个月，但抵质押物充足，客户本身还款意愿也较强。考虑到部分客户由于资金链紧张而暂时无法履行银行的还款义务，且抵押物充足或者担保方实力较强，发行人将该类逾期贷款归类为关注。因此 2015 年以来的不良贷款余额和 3 个月以上逾期额存在一定差异。

27、关于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4.17 亿元、7.18 亿元、8.64 亿元和 10.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和 1.26%；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01 亿元、5.47 亿元、6.29 亿元和 7.57 亿元。

2014 年处置不良贷款 2.48 亿元，核销约 1 亿元，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3.01 亿元和 1.6 亿元。

请说明：

（1）公司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增加情况和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末保证类贷款逾期率高达 8%，请说明发行人保证类贷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

（3）补充说明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大规模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请进一步说明不良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4）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监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15%	4.80%	3.19%	0.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6.05%	15.12%	11.91%	3.8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9.15%	63.20%	51.31%	8.5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1.22%	2.67%	1.06%	2.77%

请说明：公司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各类贷款迁徙率的高低情况。

回复：

（1）公司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增加情况和原因

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走弱，山东地区整体企业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压力，导致区域银行整体不良率上升较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和 1.26%。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 1.00%、1.25%、1.67%和 1.75%，其中，全国城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率为 0.88%、1.16%、1.40%和 1.49%，山东省内所有银行业平均不良率为 1.50%、1.86%、2.06%和 2.25%。

（2）保证类贷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的保证类贷款部分为互保、联保等形式，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不利影响，该类贷款逾期率较高，导致保证类贷款整体逾期率较高。

（3）发行人大规模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受让方	转让总价	转让时间	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类别	形成时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568	2014年	否	公司贷款	2011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600	2015年	否	公司贷款、小微贷款	2011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36	2015年	否	小微贷款	2011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6年	否	小微贷款	2011年以来

除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外，发行人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发行人分别核销不良贷款0.54亿元，1.65亿元，2.51亿元及1.87亿元。

（4）各类贷款迁徙率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贷款迁徙率较高，系发行人严格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的质量进行审慎判断的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的政策未发生变化。

（5）贷款迁徙率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地区企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银行业不良率上升。发行人根据自身及监管机构对于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进行审慎核查，对不符合上一级要求的贷款进行了级别调低并相应增加了拨备。发行人与同业迁徙率比较如下：

单位：%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	1.13	1.30	1.00
上海银行	-	2.40	2.07
宁波银行	1.08	3.38	4.50
北京银行	0.79	1.43	1.11
青岛银行	5.15	4.80	3.19

单位：%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	41.15	46.19	17.86
上海银行	13.08	56.92	25.33
宁波银行	32.59	34.77	42.56
北京银行	27.30	35.76	11.96
青岛银行	36.05	15.12	11.91

单位：%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	38.69	42.03	51.27
上海银行	13.68	98.73	93.63
宁波银行	43.59	64.06	54.99
北京银行	57.51	68.27	93.20
青岛银行	49.15	63.20	51.31

单位：%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	52.64	44.68	43.21
上海银行	12.00	65.28	83.17
宁波银行	24.66	18.81	49.65
北京银行	31.04	59.42	96.77
青岛银行	11.22	2.67	1.06

发行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同业更高，但关注类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低。

28、关于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如下表：

监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贷款减值准备（万元）	152,426	173,989	204,030	219,650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不断下降，请说明在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拨备率下降是否可以体现出外部环境变化？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单独测试减值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贷款上升幅度远高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是否合

理？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拨备覆盖率下降的情况

①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地区受到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银行整体不良率有所抬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和 1.26%。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 1.00%、1.25%、1.67%和 1.75%，其中，全国城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贷款率为 0.88%、1.16%、1.40%和 1.49%，山东省内所有银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50%、1.86%、2.06%和 2.25%。拨备率覆盖下降反应了外部环境的变化。

②发行人单项减值测试的标准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减值准备占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5.81%、15.46%和 15.88%。

（2）公司逾期贷款上升幅度远高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判断部分逾期贷款虽然逾期时间超过了 3 个月，但抵质押物充足，客户本身还款意愿也较强。考虑到部分客户由于资金链紧张而暂时无法履行银行的还款义务，并非生产经营本身出现了问题，发行人将该类逾期贷款归类为关注。

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行有效的信贷政策、贷款分类标准及贷款重

组规章，并查阅了发行人贷款投放行业统计表和贷款质量检测表，认为发行人贷款分类判断依据及分类政策是健全的。

29、关于青岛以外的地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山东地区，报告期内青岛地区贷款余额占比 60%以上。报告期内除青岛外的异地分支机构网点逐步增加，新增异地网点数量分别是 4 家、15 家、18 家和 1 家（含小微支行）。

请说明发行人分支机构扩张策略，说明新增异地网点（含小微支行）贷款风控体系是否健全、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济南、淄博、烟台不良贷款率绝对值较高且持续增加。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	1.85%	0.98%	0.51%	0.2
淄博	4.78%	4.74%	2.12%	-
烟台	3.08%	-	-	-

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不良贷款率较高且逐年增长，甚至超过山东省所有银行业平均不良率。请说明原因，发行人除青岛以外其他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回复：

(1) 分支机构扩张策略及贷款风控体系

① 发行人分支机构扩张策略

近年来，发行人扎实推进全辖机构建设，积极稳妥谋划全行网点建设向特色化、智能化、标准化转型。发行人机构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战略发展目标为指导，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优化高效、效益优先、特色鲜明、服务领先、合理配置、塑造品牌”的原则，“先省内、后省外，先本经济区域、后跨区域，最后向全国辐射”的三步走战略，充分凸显青岛银行特色发展分支机构。

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对现有物理网点进行转型升级，实现业务结算型向营销

服务型转变升级，优化网点布局，建立网点绩效考评体系，对网点空间布局进行优化，打造科学化、集约化、智能化、特色化物理网点体系。

②贷款风控体系

发行人通过对全行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将主要风险控制点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进行集中化管理，减少风险节点、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在对公授信业务方面，发行人已就总行及分行层面的公司贷款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提早发现及降低信用风险。在个人授信业务方面，采取系统分类和人工分类相结合方式，在由系统自动对个人贷款进行风险监控、分类的基础上，以“按季分类、每月监控、实时调整”的原则，每季度对个人授信资产分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定。

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发行人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分行信贷、市场、操作、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保证了发行人新增异地网点（含小微支行）贷款风控体系健全、有效。

（2）发行人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青岛	626,423	61.63	1.27	642,098	74.32	1.32	639,247	89.03	1.45	401,501	96.21	0.96
济南	146,415	14.40	1.85	73,377	8.49	0.98	32,589	4.54	0.51	15,825	3.79	0.20
东营	31,846	3.13	0.41	16,190	1.87	0.22	-	-	-	-	-	-
威海	21,500	2.11	0.35	4,582	0.53	0.11	-	-	-	-	-	-
淄博	159,123	15.65	4.78	127,814	14.79	4.74	46,184	6.43	2.12	-	-	-
烟台	31,344	3.08	2.71	-	-	-	-	-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总额	1,016,651	100.00	1.26	864,061	100.00	1.19	718,020	100.00	1.14	417,326	100.00	0.75

注：（1）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分行无不良贷款余额。

济南分行不良增长主要集中在小微企业，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环境下，小微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等不足导致其成为信用风险高发群体；淄博分行主要受区域风险影响尤其是当地担保圈风险传递扩散的波及，近两年来不良贷款呈现增长态势；烟台分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型民营企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以上分行虽然不良贷款有所增长，但总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这也与上述地区整体经济环境、银行业整体不良率变化等基本一致。针对上述分行发生的不良状况，发行人针对性的对相关业务和客户标准进行优化，控制新增不良发生；考虑到上述地区不良率虽然略高，发行人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关于发行人的投资

30、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请说明发行人划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划分标准，对于投资标的为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有何种区别；

（2）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新增资产管理计划投资24.89亿元，新增资金信托计划投资3.05亿元，请说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底层资产的情况，后续核算方式以及收益情况；

（3）报告期内，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95亿元、2.89亿元、4亿元、-1.62亿元，呈现较大波动，请说明波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划分标准

银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将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针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银行根据合同条款、行业惯例或历史经验判断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时，归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同时判断其回收金额不固定或可确定且底层资产不断发生变化的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穿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9,581,979	86.88	16,956,326	99.04	13,538,992	95.87	5,994,039	98.64
其中：政府债券	1,460,105	6.48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217,174	36.46	7,890,237	46.09	3,806,922	26.96	3,311,126	5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17,122	32.02	4,865,988	28.42	6,773,261	47.96	1,267,533	20.86
企业债券	2,687,578	11.92	4,200,101	24.53	2,958,809	20.95	1,415,380	23.29
资产管理计划	2,489,360	11.05	-	-	-	-	-	-
资金信托计划	382,254	1.70	80,119	0.47	300,316	2.13	-	-
投资基金	61,376	0.27	61,091	0.36	259,981	1.84	59,576	0.98
股权投资	23,250	0.10	23,250	0.13	23,250	0.16	23,25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2,538,219	100.00	17,120,786	100.00	14,122,539	100.00	6,076,86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规模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3.32%、23.06%、20.19%和22.55%，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59.94亿元、135.39亿元、169.56亿元和195.82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98.64%、95.87%、99.04%和86.88%。经核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主动管理金融机构产品，基础资产为债券及货币市场产品，收益率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收益情况确定。

(3) 根据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期末以公允价格计入资产。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为债券类产品，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可以以公允价格进行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95亿元、2.89亿元、4亿元、-1.62亿元，系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整体规模较大，期间债券品种价格正常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关于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204.70亿元、272.09亿元、447.86亿元和538.40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44.85%、44.43%、52.83%和53.87%，占比不断上升。

(1) 请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其中资产管理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等投资类科目底层资产的具体构成；

(2) 如底层资产为企业结构化融资，请说明发行人对该等产品的管理方法、风险管理措施、后续计量模式；与发行人发放贷款的管理方法的区别；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核稿）1-1-308页分部报告可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对应的资产规模从2015年与信贷资产持平；银行加强了投资业务的规模；但是整体拨备和风险准备计提与信贷资产有显著的差异；对于该部分风险资产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中计提的减值准备都是单项计提的方法？是否考虑采用组合对于剩余部分资产也进行评估？

(4) 请说明项目组对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核查工作、底稿收集的完备性；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25,727,851	47.68	22,442,547	50.02	17,803,277	65.31	18,792,734	91.8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645,531	28.99	9,640,547	21.48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10,527,506	19.51	8,671,888	19.32	9,358,000	34.33	1,500,000	7.33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0,000	3.71	2,500,000	5.57	-	-	-	-
收益凭证	-	-	1,568,451	3.49	-	-	-	-
其他	59,388	0.11	53,854	0.12	97,782	0.36	176,953	0.86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3,960,276	100.00	44,877,287	100.00	27,259,059	100.00	20,469,68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规模净额的比例分别为44.85%、44.43%、52.83%和53.87%。发行人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发行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和收益凭证为发行人购买的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转让等产品，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支持；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购买的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所承销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国债的未配售额。

发行人应收款项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结构化融资。企业结构化融资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开交易平台，或第三方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产品，间接对企业实施资金投放，并由标的企业提供信用背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投资中的企业结构化融资余额分别为66.23亿元、168.89亿元、216.02亿元和228.73亿元，平均利率分别为5.62%、6.56%、6.33%和6.03%。

(2) 发行人制定了《青岛银行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对投资企业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基于对融资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基础资产的收益和流动性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发行人进行此类投资时，融资主体为发行人授信名单内的企业，经金融市场事业部合规性初审后，提交总行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该类投资业务的投资方式、投放条件需在审批通过后的结构性融资业务批复范围之内，由具体经办机构、授信审批部及信贷管理部参照一般授信业务履行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及投后管理等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企业结构化融资未发生不良。发行人参照报告期同类评级公司贷款的平均坏账率和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对结构化融资进行整体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 发行人根据金融市场业务中底层资产穿透情况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企业结构化融资的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参考贷款业务对其进行逐笔核查并参照五级分类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企业结构化融资产品未发生不良。发行人参考了同级别贷款不良及损失拨备情况对上述金融资产以组合的形式计提了贷款减值损失。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为1.21亿元。

(4)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穿透情况并搜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台账明细，并对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关联交易调阅了信贷审阅报告、交易协议、投后审阅报告等，以上内容均已作为底稿留存。

(八) 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2、关于利息收入

(1) 关于平均收益率、净利差和净息差持续下降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5.49	6.1	6.61	6.82
净利差	2.17	2.23	2.25	2.38
净息差	2.36	2.36	2.43	2.54

请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净利差和净息差持续下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回复：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

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差与同业对比情况如下：

净利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商银行	2.07	2.30	2.46	2.40
农业银行	2.16	2.49	2.76	2.65
中国银行	1.90	2.18	2.31	2.24
建设银行	2.15	2.46	2.61	2.56
交通银行	1.83	2.06	2.17	2.33
平安银行	2.67	2.63	2.40	2.14
浦发银行	1.99	2.26	2.27	2.26
华夏银行	2.34	2.40	2.52	2.50
民生银行	1.88	2.10	2.41	2.30
招商银行	2.45	2.59	2.33	2.65
兴业银行	2.03	2.26	2.23	2.23
光大银行	1.68	2.01	2.06	1.96
中信银行	2.00	2.13	2.19	2.40
无锡银行	1.88	1.88	2.13	2.28
江阴银行	3.63	3.25	3.07	3.31
江苏银行	2.32	2.50	2.67	2.85
贵阳银行	2.38	1.68	2.16	2.47
南京银行	3.48	3.45	3.93	3.48
北京银行	2.30	2.44	2.41	2.09
宁波银行	2.12	2.33	2.35	2.24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2.04	2.40	2.50	2.91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46	2.46	2.67	2.64
青岛银行	2.25	2.37	2.47	2.4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息差与同业对比情况如下：

净息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商银行	2.21	2.47	2.66	2.57

净息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农业银行	2.31	2.66	2.92	2.79
中国银行	1.90	2.12	2.25	2.24
建设银行	2.32	2.63	2.80	2.74
交通银行	1.97	2.22	2.36	2.52
平安银行	2.79	2.77	2.57	2.31
浦发银行	2.14	2.45	2.50	2.46
华夏银行	2.48	2.56	2.69	2.67
民生银行	2.01	2.26	2.59	2.49
招商银行	2.58	2.75	2.52	2.82
兴业银行	2.18	2.45	2.48	2.44
光大银行	1.88	2.25	2.30	2.16
中信银行	2.12	2.31	2.40	2.60
无锡银行	2.01	2.11	2.40	2.53
江阴银行	3.63	3.29	3.19	3.24
江苏银行	2.49	2.77	2.95	3.08
贵阳银行	2.17	1.94	2.45	2.75
南京银行	3.34	3.62	4.05	3.59
北京银行	2.44	2.61	2.59	2.30
宁波银行	2.11	2.33	2.36	2.28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2.05	2.38	2.51	3.05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2.42	2.58	2.79	2.79
青岛银行	2.34	2.52	2.65	2.6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差、净息差变动主要受到降息和利率市场化的影响，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方向一致。

33、关于业务及管理费

(1) 本行于 2015 年对补充退休福利政策进行了修改，冲减 2015 年的职工薪酬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 1.64 亿元。

请说明：①发行人对上述退休福利政策进行修改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上述修改是否构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②招股说明书（内核稿）中 2013 年和 2014 年重新计算设定收益计划为同一数据，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范围和估值假设的调整？

(2)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福利费、电子设备营业支出、维护费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项目组所实施的费用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程序和方法。

回复：

(1) 退休福利政策

①发行人之前部分年度会承担退休人员的住房增量补贴、规范补贴、住房租金补贴等，之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意见规定统筹外津贴/补贴将执行统一支付制度。2015 年，发行人针对退休人员住房增量补贴、规范补贴、住房租金补贴等补充退休福利义务进行研究，并咨询了外部精算师的意见。通过对社保部门统一支付统筹外津贴/补贴政策的实际情况的观察，并综合考虑外部精算机构在实务中所了解的类似案例，发行人预期社保部门在未来继续统一支付统筹外津贴/补贴的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对预期所承担的补充退休福利给付标准进行了调整。即自 2015 年起，对于已由社保部门统一支付和通过企业年金公共账户支付的统筹外津贴/补贴部分，发行人将不再发放额外的津贴/补贴。上述政策的修改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修改不构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②2013 年、2014 年时银行认为各项福利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退休、内退人员数量保持稳定，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净负债的变动影响不大，因此未将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净负债的变动影响在表内确认。

(2) 业务及管理费

职工福利费方面，发行人的职工福利费较多在每个年度的下半年支出。2015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职工福利费分别为 1,800 万元、2,104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职工福利费同比增长 16.89%，未出现下降的情况。

电子设备营业支出和维护费方面，发行人从自身长远发展、达到上市银行标准等方面出发，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政策精神，全行上下重视增收节支。上述精神和措施在 2016 年初见成效，发行人在保证日常运维开支需要前提下，电子设备营业支出、维护费同比下降较大。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财务政策执行，确保核算的真实性、

及时性、准确性。

项目组经了解和核查，未发行发行人存在重大费用跨期的情况。

（九）关于其他财务和经营信息

34、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

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4 年 10 月，本行分别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3 亿元和人民币 28.33 亿元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请说明：

（1）上述信贷资产转让是否已经终止确认，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内核稿）中未披露上述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原因，建议补充披露；

（2）除上述信贷资产外，发行人表内信贷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3）发行人是否为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了安慰函、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等类似增信措施，是否持有上述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次级，如有，请补充说明并披露。

回复：

（1）发行人信贷资产证券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信贷资产转让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已对上述资产终止确认。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信贷资产转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表内信贷资产权利受限情形

经对发行人及会计师进行访谈，除上述资产证券化外，发行人表内信贷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3）发行人资产证券化增信措施

经对发行人及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对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了安慰函等类似增信措施。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

35、关于合并范围

（1）请说明：发行人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为开展该业务而设立的载体的性质、目的、融资方式以及是否将该载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原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的具体依据。

（2）银行发行证券化产品如果属于分级产品，除了自己购买是否有通过自己管理理财产品进行对接的情况，如果有该情况如何考虑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回复：

（1）发行人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业务情况，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综合考虑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因素后进行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于 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3 亿元和人民币 28.33 亿元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经核查，除了发行人会以自有资金持有各级资产规模的 5%外，也存在部分资产发行人通过表外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发行人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业务情况，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综合考虑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根据上述规则，以上资产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也已终止对于以上资产的确认。

（十）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

36、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请说明境内外财务报表编制的差异情况，是否已经按照 1 号准则第八十八条要求披露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八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并注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存在差异的，还应披露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差异原因”，经过与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但并未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故无需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37、报告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一票据贴现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034.6 万元、255,204.60 万元、357,064.20 万元、275,241.70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票据贴现业务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情况？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票据贴现作为主要业务进行营销和推广，故报告期各期末票据贴现余额相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低，期末票据贴现余额变动系正常经营性变动。经对发行人及会计师进行访谈，不存在商业票据贴现中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针对其他银行的票据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控制和压缩的相关业务规模。

38、据招股说明书（内核稿）1-1-355 页，发行人对公贷款的减值准备比率正常和关注逐年下降，分别从 2.28%降至 1.95%，从 9.06%降至 6.89%；目前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拨备率下降是否可以体现出外部环境变化？对私正常、关注类贷款拨备比率波动也很大，主要是什么原因？另外，该拨备率与 1-1-399 页中的正常和关注类贷款迁徙比率变化趋势相反（2016 年正常迁徙率 5.15%、关注迁徙率 36.05%），请说明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地区受到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银行整体不良率有所抬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5%、1.14%、1.19%和1.26%。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00%、1.25%、1.67%和1.75%，其中，全国城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率为0.88%、1.16%、1.40%和1.49%，山东省内所有银行业平均不良率为1.50%、1.86%、2.06%和2.25%。拨备率下降反应了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拨备覆盖率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不良贷款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43.02	156.34	206.90	257.19
农业银行	177.72	189.43	286.53	367.04
中国银行	155.10	153.30	187.60	229.35
建设银行	151.63	150.99	222.33	268.22
交通银行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平安银行	160.82	165.86	200.90	201.06
浦发银行	208.30	211.40	249.09	319.65
华夏银行	165.13	167.12	233.13	301.53
民生银行	152.55	153.63	182.20	259.74
招商银行	189.11	178.95	233.42	266.00
兴业银行	218.78	210.08	250.21	352.10
光大银行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中信银行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无锡银行	-	227.92	220.15	252.75
江阴银行	168.01	169.72	171.97	236.63
江苏银行	182.96	192.06	207.00	224.81
贵阳银行	-	239.98	400.43	556.84
南京银行	458.72	430.95	325.72	298.51
北京银行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宁波银行	343.75	308.67	285.17	254.88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316.33	290.01	308.51	344.19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00.73	203.23	236.38	284.68

不良贷款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银行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65.24%、242.32%、236.13%和 216.05%，均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但近两年低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拨备覆盖率。发行人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变化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数变化方向一致。

39、申报内核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报税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是否每个会计年度是否同时出具按照 A 股和 H 股准则编制的报表作为境内所得税纳税申报依据？2014 年度开始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完全无差异是否合理？

回复：

发行人 2014 年以来原始报表即为申报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根据 A 股和 H 股两套会计准则进行了报表编制，两者应纳税总额一致。发行人即以此版本作为境内所得税纳税申报依据。项目组已经要求发行人取得地方税务局的盖章。

4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374,213 千元、11,196,260 千元、8,513,108 千元和(614,414)千元。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数据更是出现负值，请说明原因，是否公司的经营活动出现较大不利因素；

回复：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5 年以来下降较快，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利率情况及其他投资渠道横向比较，主动缩减了卖出回购规模，转让投向二级市场债券、非标债券等收益较高品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41、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审核》，请项目组说明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08] 33 号）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

回复：

项目组在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过程中，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具体要求逐一核对，确保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规范性。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关联交易披露与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关联交易 H 股和 A 股披露差异情况；重点关注关联方应收款项投资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如存在缺失，请进一步完备相关程序；

回复：

（1）青岛银行关联方依据《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认定

根据《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青岛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青岛银行 2015 年 H 股 IPO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国

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

本次 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申报文件在 H 股披露的范围内，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进行了扩充，具体新增加的关联方认定规则主要包括董监高在除青岛银行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基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界定了关联方及对应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是 2015 年修订的《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三）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一般关联交易和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口径的关联方符合银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前述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青岛银行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类投资，均按照《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就每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均已根据相关要求在青岛银监局进行了备案。后续，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青岛银行对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类投资五级分类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完善相应底稿；

回复：

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底层资产穿透情况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企业结构化融资的产品，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投后风险管理纳入发行人授信后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发行人贷后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企业结构化融资产品未出现不良。发行人参考了同级别贷款不良及损失拨备情况对上述金融资产以组合的形式计提了贷款减值损失。发行人企业结构化融资的标的一般为大型集团授信企业或政府背景企业，资质良好，一般拥有充足的抵质押物或地方国资担保，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从未发生逾期，上述企业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参照贷款的五级分类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反映了对资产质量的预期。

项目组补充收集了相关底稿文件，并已留存。

3、补充说明 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总额与逾期 91 天以上的贷款

金额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及访谈回复，发行人划分贷款和垫款的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1）借款人的偿还能力；（2）借款人的历史还款记录；（3）借款人偿还的意愿；（4）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5）担保人的经济前景。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小计	3,678,566	2,100,566	1,430,231	476,529
其中：逾期 91 天及以上	1,288,117	999,733	689,087	348,659
不良贷款总额	1,016,651	864,061	718,020	417,326
差异	271,466	135,672	(28,933)	(68,667)

从上表可知，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6.89 亿元和 10.00 亿元，同期整体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7.18 亿元

和 8.6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判断部分逾期贷款虽然逾期时间超过了 3 个月，但抵质押物充足，客户本身还款意愿也较强。考虑到部分客户由于资金链紧张而暂时无法履行银行的还款义务，且抵押物充足或者担保方实力较强，发行人将该类逾期贷款归类为关注，因此不良贷款余额和 3 个月以上逾期额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和逾期贷款余额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4、请说明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执行是否一致。

回复：

根据发行人《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及访谈回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划分方法和操作规程。2015 年，发行人在上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对个别条款和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经查阅修订前后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经访谈确认，项目组认为，上述修订不涉及对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执行标准的调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执行标准一致。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规定了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需考虑的因素、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该规划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发行人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发行人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发行人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2、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

发行人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发行人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要求和意愿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

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发行人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发行人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现金流量状况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7、资本需求

发行人需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情况下，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发行人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发行人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发行人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发行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经营情况拟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发行人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发行人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发行人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发行人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规划特别说明外，本规划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内资法人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内资法人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备案信息确认该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对于尚未登记备案的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督促其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会计师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1 号）

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青岛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2 号）

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0 号）

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1 号）

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纳税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3 号）

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比较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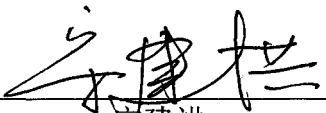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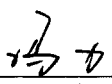

吴凌

2018年11月5日


宋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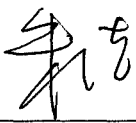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项目协办人：


冯力

2018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8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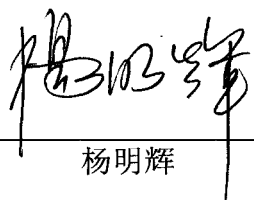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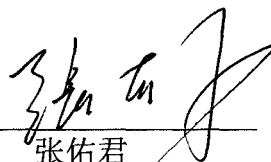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8年11月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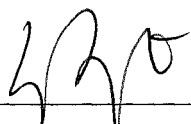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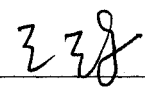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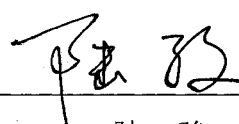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何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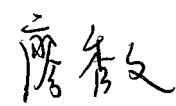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5日


王琛

2018年11月5日


陆骏

2018年11月5日


廖秀文

2018年1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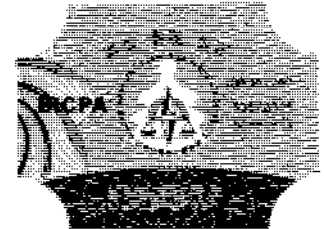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4。</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搭建了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i>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4。</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7 年度</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7。</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在 2017 年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进行会计处理，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p> <p>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对于青岛银行而言，在确定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估计不确定性的最重要因素是管理层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和个别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尤其是没有设定担保抵质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贷款和应收款项。</p>	<p>与评价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贷款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评价贷款清单的准确性。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还从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不良贷款中选取了样本进行审计。我们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贷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	
<i>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7 年度</i>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7。</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选取的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查阅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针对已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我们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	
<i>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7 年度</i>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和附注 17。</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的影响。青岛银行就公司类贷款和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公司类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青岛银行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考虑了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由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管理层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减值事件发生到将其识别为已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基于以上因素,我们复核了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以评价其是否恰当。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5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范围扩大，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更为直接和广泛。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其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青岛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5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p>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2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60。</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基金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2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6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3(25)。</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框架，并且引入了更为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此外青岛银行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p> <p>由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到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获取了管理层准则转换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进行合同现金流测试并查阅业务模式相关文档，以评价分类的判断逻辑和结果的准确性。 对于由于分类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我们获取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参数的选用，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评价其估值方法及关键参数选用的合理性。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在准则转换过程中确定减值准备时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价，并评价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关键假设时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3(2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取管理层在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准则转换前、后的相关科目余额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选取样本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样本重新测算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评价转换后期初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的准确性。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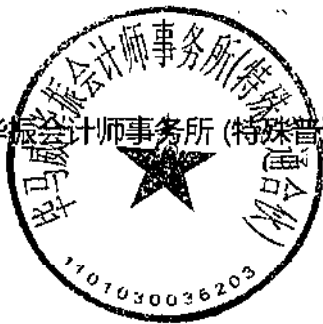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项目合伙人)



唐莹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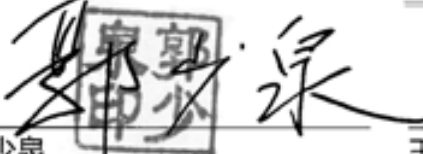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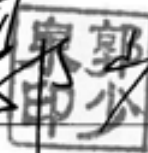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31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附注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0,077,660	27,097,814	22,697,997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467,172	1,107,946	6,421,827	3,585,267
贵金属		113,267	114,001	39,314	16,986
拆出资金	7	3,695,341	2,882,727	619,210	1,108,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6,759,067	179,078	320,315	297,595
衍生金融资产	9	15,11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应收利息	11	2,157,454	2,039,205	1,597,870	1,090,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4,310,963	95,514,680	84,864,849	70,655,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43,339,81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75,044,7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79,086,556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38,644,926	31,324,703	22,57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	46,678,869	62,871,938	44,786,787
长期应收款	19	6,058,862	4,076,396	-	-
固定资产	20	2,851,131	2,878,754	1,221,493	1,021,157
在建工程	21	210,203	210,263	-	-
无形资产	22	170,661	197,454	171,661	22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079,808	1,084,286	602,519	279,402
其他资产	24	1,084,342	898,937	2,866,532	2,034,566
资产总计		302,159,196	306,276,092	277,988,106	187,235,254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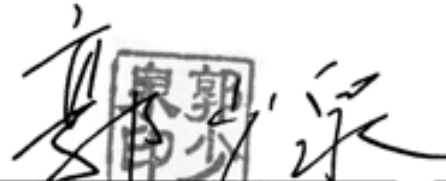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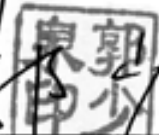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3,107,134	584,215	3,432,407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22,991,359	24,901,934	45,018,569	27,335,870
拆入资金	28	7,331,465	5,774,299	6,925,270	3,051,992
衍生金融负债	9	32,268	353,2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吸收存款	30	166,199,611	160,083,783	141,604,761	115,321,997
应付职工薪酬	31	508,620	699,855	1,061,805	908,156
应交税费	32	258,469	74,194	277,893	176,797
应付利息	33	2,775,223	2,797,902	2,548,373	2,134,308
预计负债	34	125,214	-	-	-
应付债券	35	48,151,859	68,632,691	41,786,221	16,314,307
其他负债	36	5,084,471	4,351,207	653,769	2,849,266
负债合计		275,465,759	280,152,883	260,352,133	170,62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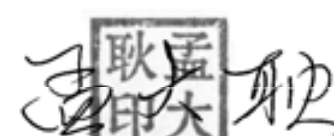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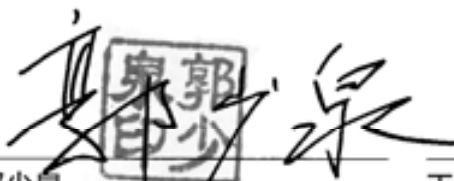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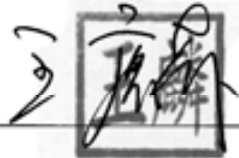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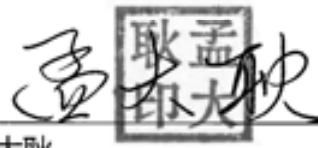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7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8 7,853,964	7,853,964	-	-
资本公积	39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其他综合收益	40 (41,677)	(885,449)	63,144	483,124
盈余公积	41 1,203,325	1,203,325	1,013,649	804,789
一般风险准备	42 3,969,452	3,969,452	3,696,090	2,391,182
未分配利润	43 2,322,238	2,603,573	1,978,101	2,215,00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192,291	25,629,854	17,635,973	16,613,652
少数股东权益	501,146	493,355	-	-
股东权益合计	<u>26,693,437</u>	<u>26,123,209</u>	<u>17,635,973</u>	<u>16,613,65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02,159,196</u>	<u>306,276,092</u>	<u>277,988,106</u>	<u>187,235,254</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杨峰江 孟大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0,077,660	27,097,814	22,697,997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455,435	1,088,521	6,421,827	3,585,267
贵金属		113,267	114,001	39,314	16,986
拆出资金	7	3,894,171	2,882,727	619,210	1,108,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6,759,067	179,078	320,315	297,595
衍生金融资产	9	15,11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应收利息	11	2,105,672	1,998,119	1,597,870	1,090,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4,310,963	95,514,680	84,864,849	70,655,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43,339,81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75,044,7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79,086,556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38,644,926	31,324,703	22,57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	46,678,869	62,871,938	44,786,787
长期股权投资	18	510,000	510,000	-	-
固定资产	20	2,849,652	2,877,054	1,221,493	1,021,157
在建工程	21	210,203	210,263	-	-
无形资产	22	168,239	195,077	171,661	22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053,268	1,064,602	602,519	279,402
其他资产	24	1,048,378	897,122	2,866,532	2,034,566
资产总计		296,679,240	302,623,609	277,988,106	187,235,254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麟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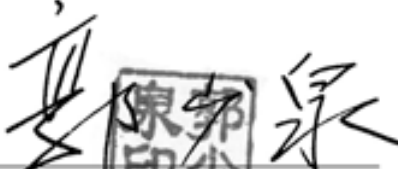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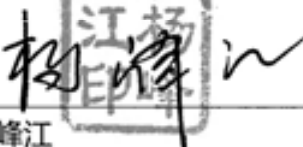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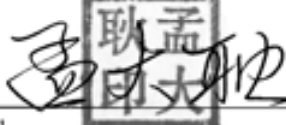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3,107,134	584,215	3,432,407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23,149,351	25,029,775	45,018,569	27,335,870
拆入资金	28 2,749,644	2,754,299	6,925,270	3,051,992
衍生金融负债	9 32,268	353,2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吸收存款	30 166,199,611	160,083,783	141,604,761	115,321,997
应付职工薪酬	31 497,918	684,244	1,061,805	908,156
应交税费	32 247,496	53,742	277,893	176,797
应付利息	33 2,729,268	2,745,355	2,548,373	2,134,308
预计负债	34 125,214	-	-	-
应付债券	35 48,151,859	68,632,691	41,786,221	16,314,307
其他负债	36 4,608,569	4,176,340	653,769	2,849,266
负债合计	270,498,398	276,997,247	260,352,133	170,621,602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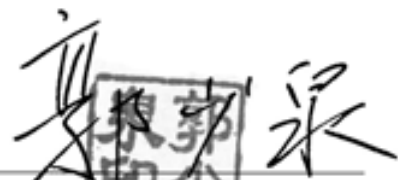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7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8	7,853,964	7,853,964	-
资本公积	39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其他综合收益	40	(41,677)	(885,449)	63,144
盈余公积	41	1,203,325	1,203,325	1,013,649
一般风险准备	42	3,969,452	3,969,452	3,696,090
未分配利润	43	2,310,789	2,600,081	1,978,101
股东权益合计		<u>26,180,842</u>	<u>25,626,362</u>	<u>17,635,97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96,679,240</u>	<u>302,623,609</u>	<u>277,988,106</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	---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	--	---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453,245	11,749,719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716,953)	(6,947,311)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44	1,736,292	4,802,408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336	889,309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49)	(60,340)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342,487	828,969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46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48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2,866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合计		3,131,390	5,582,932	6,019,336	5,011,02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9	(35,454)	(54,898)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50	(928,659)	(1,764,024)	(2,081,023)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51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481,720)	(3,208,668)	(3,345,064)	(2,674,893)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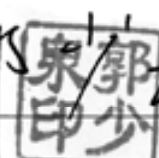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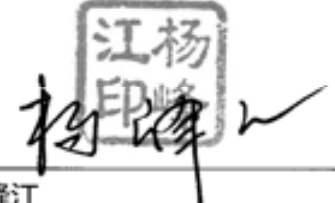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利润		1,649,670	2,374,264	2,674,272	2,336,133
加: 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 营业外支出		(1,376)	(7,897)	(6,907)	(5,823)
利润总额		1,649,483	2,369,767	2,673,750	2,349,036
减: 所得税费用	52	(318,607)	(466,160)	(585,145)	(535,260)
净利润		1,330,876	1,903,607	2,088,605	1,813,7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少数股东损益		9,432	3,355	-	-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421,494	(948,593)	(419,980)	379,7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421,494	(948,593)	(419,980)	379,7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1,005)	30	(398)	(21,40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948,623)	(419,582)	401,12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729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70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52,370	955,014	1,668,625	2,193,4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938	951,659	1,668,625	2,193,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2	3,355	-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3	0.33	0.47	0.51	0.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325,317	11,604,946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613,250)	(6,861,145)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44	1,712,067	4,743,801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193	811,090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78)	(59,123)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300,215	751,967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46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48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6,172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合计		3,068,199	5,447,323	6,019,336	5,011,02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9	(35,059)	(52,853)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50	(906,341)	(1,708,416)	(2,081,023)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51	(501,550)	(1,310,515)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444,042)	(3,082,626)	(3,345,064)	(2,674,893)

郭少泉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麟
王麟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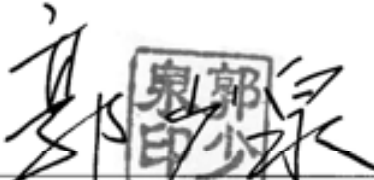

孟大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利润		1,624,157	2,364,697	2,674,272	2,336,133
加: 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 营业外支出		(1,376)	(7,681)	(6,907)	(5,823)
利润总额		1,623,970	2,360,416	2,673,750	2,349,036
减: 所得税费用	52	(312,191)	(463,656)	(585,145)	(535,260)
净利润		1,311,779	1,896,760	2,088,605	1,81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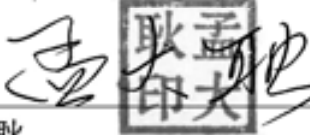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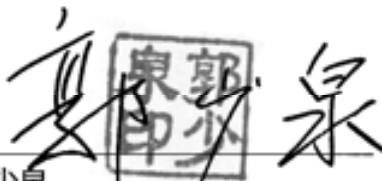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115,828	18,479,022	26,282,764	13,58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	17,682,699	6,973,2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57,166	-	3,873,278	1,67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000,483	-	15,043,0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2,919	-	2,903,498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 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	-	3,356,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9,200	-	74,940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139,82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2,150,47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61,02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346,435	6,601,584	5,980,108	5,535,6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99,409	3,831,044	59,784	2,26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440	31,201,948	71,900,136	33,755,755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6,545)	(11,919,060)	(15,192,194)	(9,917,4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 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1,001,385)	(2,433,202)	(2,240,25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200,000)	-	(1,530,470)	(12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65,070)	(168,013)	(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12,163)	-	(569,34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	(27,096)	(100,0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003,067)	(4,144,785)	-	-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910,575)	(20,116,635)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50,97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48,192)	-	(474,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43,482)	-	(8,069,1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39,012)	(4,524,663)	(3,352,491)	(3,74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666,472)	(1,157,672)	(1,088,625)	(824,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35)	(1,181,097)	(987,784)	(87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842,065)	(848,242)	(3,120,656)	(54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926)	(56,848,177)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1)	1,944,514	(25,646,229)	44,160,567	8,513,108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12,059	85,452,509	43,084,926	25,273,47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 现金	3,748,339	5,642,624	4,097,319	3,62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07	418	72,290	1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462,305</u>	<u>91,095,551</u>	<u>47,254,535</u>	<u>28,909,02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10,321)	(120,184,820)	(89,555,697)	(48,412,945)
为成立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	(5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92)	(610,155)	(564,209)	(66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422,913)</u>	<u>(120,794,975)</u>	<u>(90,629,906)</u>	<u>(49,079,635)</u>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24,039,392</u>	<u>(29,699,424)</u>	<u>(43,375,371)</u>	<u>(20,170,60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	-	165,438	5,413,39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853,964	-	-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40,627	193,058,940	54,606,739	29,23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540,627</u>	<u>201,912,904</u>	<u>54,772,177</u>	<u>34,645,2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10,000)	(167,920,000)	(29,730,000)	(21,62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30)	(525,930)	(358,780)	(235,8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08,788)	(810,407)	(809,879)	(77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361,718)</u>	<u>(169,256,337)</u>	<u>(30,898,659)</u>	<u>(22,635,524)</u>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22,821,091)</u>	<u>32,656,567</u>	<u>23,873,518</u>	<u>12,009,74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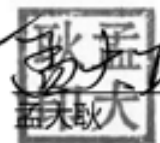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杨峰
主管财务工作
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附注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4(2)	3,294,047	(22,720,117)	24,703,428	376,151
加: 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	12,972,377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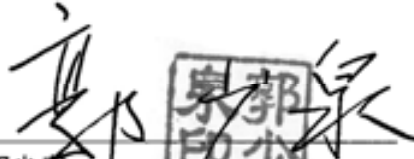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115,828	18,479,022	26,282,764	13,58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	17,682,699	6,973,2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873,278	1,67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000,483	-	15,043,0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2,919	-	2,903,498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 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	-	3,356,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859,200	-	74,94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39,828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150,470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179,807	6,411,983	5,980,108	5,535,613
	401,680	3,657,990	59,784	2,26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9,917	30,839,293	71,900,136	33,755,755


 郭少梁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6,545)	(11,919,060)	(15,192,194)	(9,917,4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 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1,001,385)	(2,433,202)	(2,240,25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200,000)	-	(1,530,470)	(12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65,070)	(168,013)	(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12,163)	-	(569,34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	(27,096)	(100,000)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880,424)	(19,988,79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655)	(4,170,97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48,192)	-	(474,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43,482)	-	(8,069,1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25,847)	(4,489,827)	(3,352,491)	(3,74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646,969)	(1,140,529)	(1,088,625)	(824,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64)	(1,169,656)	(987,784)	(87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800,569)	(825,445)	(3,120,656)	(54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7,928)	(55,509,334)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1) 1,951,989	(24,670,041)	44,160,567	8,513,108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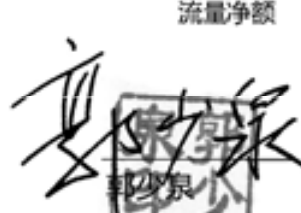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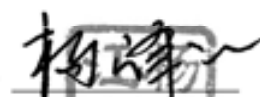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12,059	85,452,509	43,084,926	25,273,47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 现金	3,748,339	5,642,624	4,097,319	3,62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07	418	72,290	1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462,305</u>	<u>91,095,551</u>	<u>47,254,535</u>	<u>28,909,02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10,321)	(120,184,820)	(89,555,697)	(48,412,945)
为成立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	(5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80)	(605,768)	(564,209)	(66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422,701)</u>	<u>(120,790,588)</u>	<u>(90,629,906)</u>	<u>(49,079,635)</u>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u>24,039,604</u>	<u>(29,695,037)</u>	<u>(43,375,371)</u>	<u>(20,170,60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	-	165,438	5,413,39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853,96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40,627	193,058,940	54,606,739	29,23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540,627</u>	<u>200,912,904</u>	<u>54,772,177</u>	<u>34,645,2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10,000)	(167,920,000)	(29,730,000)	(21,62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30)	(525,930)	(358,780)	(235,8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08,788)	(810,407)	(809,879)	(77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361,718)</u>	<u>(169,256,337)</u>	<u>(30,898,659)</u>	<u>(22,635,524)</u>
筹资活动(所用) / 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22,821,091)</u>	<u>31,656,567</u>	<u>23,873,518</u>	<u>12,009,741</u>


 高少磊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胜
 行长


 杨峰
 主管财务工作
 的副行长


 孟大猷
 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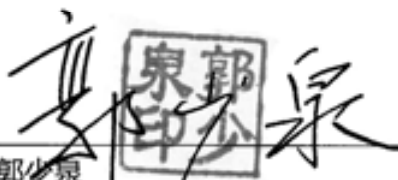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附注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4(2)	3,301,734	(22,739,542)	24,703,428	376,151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	12,960,639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65,449)	1,203,325	3,969,452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91,031)	(368,753)	(1,641)	(370,394)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2,542	25,261,101	491,714	25,752,815
本期利润	-	-	-	-	-	-	1,321,444	1,321,444	9,432	1,330,8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421,494	-	-	-	421,494	-	421,49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1,494	-	-	1,321,444	1,742,938	9,432	1,752,370
利润分配	-	-	-	-	-	-	(811,748)	(811,748)	-	(811,748)
- 现金股息	-	-	-	-	-	-	-	-	-	-
2018年6月30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1,677)	1,203,325	3,969,452	2,322,238	26,192,291	501,146	26,693,43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	17,635,973
本年利润	-	-	-	-	-	-	1,900,252	1,900,252	3,355	1,903,6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948,593)	-	-	-	(948,593)	-	(948,5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593)	-	-	1,900,252	951,659	3,355	955,014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因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490,000	49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7,853,964	-	-	-	-	-	7,853,964	-	7,853,964
利润分配	-	-	-	-	189,676	-	(189,676)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3,362	(273,36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811,742)	(811,742)	-	(811,742)
- 现金股息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行长
法定代表人

杨峰江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余额	4,011,533	6,708,018	483,124	804,789	2,391,182	2,215,006	16,613,652	16,613,652
本年利润	-	-	-	-	-	2,088,605	2,088,605	2,088,605
其他综合收益	-	-	(419,980)	-	-	-	(419,980)	(419,980)
综合收益总额	-	-	(419,980)	-	-	2,088,605	1,668,625	1,668,625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180	118,258	-	-	-	-	165,438	165,438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8,860	-	(208,86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4,908	(1,304,908)	-	-
- 现金股息	-	-	-	-	-	(811,742)	(811,742)	(811,74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17,635,97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行长
法定代表人

杨峰江 杨峰江 副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103,407	623,411	1,886,628	1,865,050	-	9,784,650
本年利润	-	-	-	-	-	1,813,776	-	1,813,776
其他综合收益	-	-	379,717	-	-	-	-	379,717
综合收益总额	-	-	379,717	-	-	1,813,776	-	2,193,493
股东投入资本	37	1,455,556	3,957,841	-	-	-	-	5,413,397
利润分配	43	-	-	181,378	-	(181,378)	-	-
- 提取盈余公积	43	-	-	-	504,554	(504,55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	-	-	-	-	(777,888)	-	(777,888)
- 现金股息	43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11,533	6,708,018	483,124	804,789	2,391,182	2,215,006	-	16,613,65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行长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杨峰江 副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20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89,323)	(367,045)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0,758	25,259,317
本期利润	-	-	-	-	-	-	1,311,779	1,311,7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421,494	-	-	-	421,49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1,494	-	-	1,311,779	1,733,273
利润分配	-	-	-	-	-	-	(811,748)	(811,748)
- 现金股息	-	-	-	-	-	-	-	-
2018年6月30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1,677)	1,203,325	3,969,452	2,310,789	26,180,84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本年利润		-	-	-	-	-	-	1,896,760	1,896,760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948,593)	-	-	-	(948,5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593)	-	-	1,896,760	948,167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8	-	-	-	-	-	-	-	7,853,964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43	-	-	-	-	189,676	-	(189,67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	-	-	-	-	-	273,362	(273,362)	-
- 现金股息	43	-	-	-	-	-	-	(811,742)	(811,742)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行长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4,011,533	6,708,018	483,124	804,789	2,391,182	2,215,006	16,613,652
本年利润	-	-	-	-	-	2,088,605	2,088,605
其他综合收益	-	-	(419,980)	-	-	-	(419,980)
综合收益总额	-	-	(419,980)	-	-	2,088,605	1,668,625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	118,258	-	-	-	-	165,438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43	-	-	208,860	-	(208,86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	-	-	-	1,304,908	(1,304,908)	-
- 现金股息	43	-	-	-	-	(811,742)	(811,74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行长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29页至第2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40.59 亿元。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共设立了 13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 18。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8)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v)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继续涉入被转移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对于其他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viii)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8)）。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受益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则按照附注 3(16)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财务担保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计量其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继续涉入被转移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对于其他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vi)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附注 3(4)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借出方满足证券的终止确认条件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借入的证券后续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针对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3)。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进行处理。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	3 - 1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职工福利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ii) 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客户已接受该服务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 (2017) 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减值损失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损失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客观减值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情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ii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v)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末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i)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比照其编制本财务报表。

(ii)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7,946	-	(495)	1,107,451
拆出资金						2,882,727	-	(1,696)	2,88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	(1,811)	3,582,389
应收利息						2,039,205	-	(47,785)	1,991,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514,680	(2,938,712)	(588,325)	91,98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	2,938,712	12,491	2,951,203
						179,078	(179,07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	179,078	-	179,078
						79,086,556	(51,658,288)	-	27,428,2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iv)	-	44,311,592	19,868	44,331,460
					(v)	-	7,346,696	428,146	7,774,842
						38,644,926	(2,744,464)	(8,140)	35,892,3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i)	-	2,744,464	72,192	2,816,656
						46,678,869	(10,844,534)	(155,616)	35,678,719
长期应收款					(iv)	-	7,630,671	(72,862)	7,557,809
					(i)	-	3,213,863	(4,310)	3,209,553
小计						273,794,583	-	(352,809)	273,441,774
其他						-	-	(141,050)	(1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6	-	123,465	1,207,751
合计						274,878,869	-	(370,394)	274,508,475

本行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088,521	-	(495)	1,088,026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882,727	-	(1,696)	2,88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84,200	-	(1,811)	3,582,38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998,119	-	(47,785)	1,950,3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5,514,680	(2,938,712)	(588,325)	91,98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	2,938,712	12,491	2,951,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179,078	(179,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	179,078	-	179,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79,086,556	(51,658,288)	-	27,42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v)	-	44,311,592	19,868	44,331,460
		摊余成本		-	7,346,696	428,146	7,774,842
		摊余成本		38,644,926	(2,744,464)	(8,140)	35,892,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2,744,464	72,192	2,816,656
		摊余成本	(iv)	46,678,869	(10,844,534)	(155,616)	35,678,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630,671	(72,862)	7,557,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3,213,863	(4,310)	3,209,553
小计				269,657,676	-	(348,343)	269,309,333
其他				-	-	(141,050)	(1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602	-	122,348	1,186,950
合计				270,722,278	-	(367,045)	270,355,233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4.2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91 亿元，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4.2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89 亿元。

注：

- (i)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0 亿元。假设这些债务工具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的收益应为人民币 0.02 亿元。
- (iii)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及本行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2,325 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v)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基于合同现金流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结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v) 本集团及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45 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应为人民币 2.07 亿元。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累计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2,546,699	-	580,566	3,127,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000	-	163,755	379,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	-	24,831	24,831
信贷承诺	-	-	141,050	141,050
长期应收款	68,389	-	4,466	72,855
其他	899	-	4,002	4,901
合计	<u>2,831,987</u>	<u>-</u>	<u>918,670</u>	<u>3,750,657</u>

本行

	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i))	2,546,699	-	580,566	3,127,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216,000	-	163,755	379,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	-	24,831	24,831
信贷承诺	-	-	141,050	141,050
其他	899	-	4,002	4,901
合计	2,763,598	-	914,204	3,677,802

注：

(i) 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 新收入准则

该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过渡期的披露依主体所采用的方法而不同。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c)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 (2017) 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收益	25,542	-	-
营业外收入	(25,542)	-	-
利润总额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 项目均无任何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比照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本集团比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收入金额计征，营业税率为 5%。

(2)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2%计缴。

(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5,639	608,001	442,304	697,9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784,583	21,000,530	18,576,968	16,322,97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428,492	5,447,669	3,646,751	2,853,619
- 财政性存款		258,946	41,614	31,974	45,717
小计		29,472,021	26,489,813	22,255,693	19,222,308
合计		30,077,660	27,097,814	22,697,997	19,920,303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3.5%	13.5%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5.0%	5.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122,555	759,466	5,947,601	1,220,736
– 其他金融机构	5,343	-	-	-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 款项				
– 银行	340,243	348,480	474,226	2,364,531
小计	2,468,141	1,107,946	6,421,827	3,585,267
减：减值准备	(969)	-	-	-
合计	2,467,172	1,107,946	6,421,827	3,585,267

本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110,818	740,041	5,947,601	1,220,736
– 其他金融机构	5,343	-	-	-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 款项				
– 银行	340,243	348,480	474,226	2,364,531
小计	2,456,404	1,088,521	6,421,827	3,585,267
减：减值准备	(969)	-	-	-
合计	2,455,435	1,088,521	6,421,827	3,585,267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150,395	2,785,667	616,220	1,103,912
- 其他金融机构	1,554,731	97,060	2,990	4,226
小计	3,705,126	2,882,727	619,210	1,108,138
减：减值准备	(9,785)	-	-	-
合计	<u>3,695,341</u>	<u>2,882,727</u>	<u>619,210</u>	<u>1,108,138</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150,395	2,785,667	616,220	1,103,912
- 其他金融机构	1,754,731	97,060	2,990	4,226
小计	3,905,126	2,882,727	619,210	1,108,138
减：减值准备	(10,955)	-	-	-
合计	<u>3,894,171</u>	<u>2,882,727</u>	<u>619,210</u>	<u>1,108,138</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				
- 政策性银行	-	-	129,6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38,232	141,756	145,966
- 企业实体	-	40,846	48,959	151,629
小计	-	179,078	320,315	297,595
资产管理计划	9,960,726	-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918,355	-	-	-
资金信托计划	4,729,568	-	-	-
投资基金	6,150,418	-	-	-
合计	26,759,067	179,078	320,315	297,595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货币互换	2,646,640	15,118	(32,268)
合计	2,646,640	15,118	(32,2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货币互换	8,233,092	-	(353,220)
合计	8,233,092	-	(353,22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513,000	3,384,400	3,720,287	2,516,977
- 其他金融机构	212,000	199,800	236,919	-
小计	2,725,000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减：减值准备	(1,449)	-	-	-
合计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	-	1,955,387	2,016,977
债券	2,725,000	3,584,200	2,001,819	500,000
小计	2,725,000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减：减值准备	(1,449)	-	-	-
合计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1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 投资	1,599,817	1,598,609	1,251,859	820,1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080	378,281	319,956	233,442
– 其他	93,557	62,315	26,055	36,985
合计	2,157,454	2,039,205	1,597,870	1,090,551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 投资	1,599,817	1,598,609	1,251,859	820,1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080	378,281	319,956	233,442
– 其他	41,775	21,229	26,055	36,985
合计	2,105,672	1,998,119	1,597,870	1,090,55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69,941,382	64,363,848	58,589,447	49,249,757
- 票据贴现	-	2,951,203	3,874,462	3,570,642
小计	69,941,382	67,315,051	62,463,909	52,820,3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6,092,044	24,128,570	18,264,561	11,139,443
- 个人经营贷款	2,787,559	3,265,881	4,196,778	6,153,375
- 个人消费贷款	1,902,618	1,746,965	1,048,217	1,606,745
- 其他	1,525,316	1,604,912	1,194,830	975,556
小计	32,307,537	30,746,328	24,704,386	19,875,11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116,470)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949,769)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807,168)	-	-	-
- 个别方式评估	-	(559,720)	(420,904)	(315,332)
- 组合方式评估	-	(1,986,979)	(1,882,542)	(1,724,965)
小计	(2,873,407)	(2,546,699)	(2,303,446)	(2,04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4,935,45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4,310,963	95,514,680	84,864,849	70,655,221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9,716,626	18.40%	16,870,734	17.20%	18,825,857	21.60%	18,516,466	25.47%
建筑业	10,716,478	10.00%	9,192,196	9.37%	9,169,167	10.52%	6,414,080	8.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21,638	8.88%	8,757,857	8.93%	6,416,683	7.36%	4,204,375	5.78%
批发和零售业	8,191,986	7.64%	7,275,598	7.42%	6,254,015	7.17%	7,553,398	10.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24,665	7.39%	8,184,724	8.35%	6,799,075	7.80%	4,147,063	5.70%
房地产业	4,945,039	4.61%	4,148,613	4.23%	3,549,132	4.07%	3,354,076	4.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51,233	3.87%	3,838,368	3.91%	3,567,969	4.09%	2,189,848	3.01%
金融业	3,693,154	3.45%	4,288,439	4.37%	2,420,730	2.78%	1,887,874	2.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0,487	2.23%	1,950,773	1.99%	2,237,931	2.57%	1,274,605	1.75%
其他	3,625,527	3.39%	2,807,749	2.88%	3,223,350	3.70%	3,278,614	4.5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74,876,833	69.86%	67,315,051	68.65%	62,463,909	71.66%	52,820,399	72.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07,537	30.14%	30,746,328	31.35%	24,704,386	28.34%	19,875,119	2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184,370	100.00%	98,061,379	100.00%	87,168,295	100.00%	72,695,518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784,640	10,323,398	6,569,160	4,056,931
保证贷款	35,440,190	36,089,725	34,549,877	30,170,838
抵押贷款	43,260,493	40,096,655	35,149,440	30,427,847
质押贷款	16,699,047	11,551,601	10,899,818	8,039,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184,370	98,061,379	87,168,295	72,695,518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7,772	4,840	681	47,173	190,466
保证贷款	1,887,335	996,248	533,979	31,890	3,449,452
抵押贷款	229,121	119,567	360,414	58,739	767,841
质押贷款	-	6,000	-	-	6,000
合计	2,254,228	1,126,655	895,074	137,802	4,413,75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10%	1.05%	0.84%	0.13%	4.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7,859	2,632	18,101	30,085	98,677
保证贷款	1,329,060	764,837	615,209	32,725	2,741,831
抵押贷款	174,270	148,777	299,047	50,167	672,261
合计	1,551,189	916,246	932,357	112,977	3,512,76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58%	0.93%	0.95%	0.12%	3.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70	1,832	47,920	-	60,822
保证贷款	1,933,133	665,976	192,129	10,000	2,801,238
抵押贷款	98,532	181,583	342,879	42,487	665,481
合计	2,042,735	849,391	582,928	52,487	3,527,54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2.35%	0.97%	0.67%	0.06%	4.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245	18,155	30,461	-	58,861
保证贷款	830,519	323,434	145,458	-	1,299,411
抵押贷款	260,069	192,814	271,610	17,801	742,294
合计	1,100,833	534,403	447,529	17,801	2,100,56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51%	0.74%	0.62%	0.02%	2.89%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	
		的贷款	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	
	(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93,640,933	6,428,944	2,179,042	102,248,919
减：减值准备	(1,116,470)	(949,769)	(807,168)	(2,873,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92,524,463</u>	<u>5,479,175</u>	<u>1,371,874</u>	<u>99,375,512</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	
		的贷款	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	
	(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4,935,451	-	-	4,935,4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23,777)	-	-	(23,7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402,546	365,158	1,293,675	98,061,379	1.69%
减：减值准备	(1,771,585)	(215,394)	(559,720)	(2,54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94,630,961	149,764	733,955	95,514,680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981,016	270,032	917,247	87,168,295	1.36%
减：减值准备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84,221,184	147,322	496,343	84,864,849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831,457	235,456	628,605	72,695,518	1.19%
减：减值准备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70,221,339	120,609	313,273	70,655,221	

注：

-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 3(4)。
- (i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相对无重大减值风险。该等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v) 上述注 (ii) 及 (iii) 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7 (1)。

(6) 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1,550,587	717,619	844,871	3,113,077
转移自 / (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	30,314	14,728	45,042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0,314)	-	76,696	46,382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4,728)	(76,696)	-	(91,424)
本期 (转回) / 计提	(389,075)	278,532	627,192	516,64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744,140)	(744,140)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及其他	-	-	(12,179)	(12,179)
2018 年 6 月 30 日	1,116,470	949,769	807,168	2,873,40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88,055,657	5,063,973	1,990,547	95,110,177
转移自 / (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	1,822,478	239,855	2,062,33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822,478)	-	800,898	(1,021,580)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9,855)	(800,898)	-	(1,040,753)
新增贷款和垫款	21,129,657	576,668	19,700	21,726,025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744,140)	(744,140)
其他变动	(13,482,048)	(233,277)	(127,818)	(13,843,143)
2018 年 6 月 30 日	93,640,933	6,428,944	2,179,042	102,248,919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贷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14,188	-	-	14,188
本期计提	9,589	-	-	9,58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777	-	-	23,77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本年计提	11,753	126,580	1,236,492	1,374,825
本年转回	-	-	(90,311)	(90,311)
折现回拨	-	-	(30,730)	(30,7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58,917)	(983,845)	(1,042,76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及其他	-	25,021	7,210	32,231
年末余额	1,771,585	215,394	559,720	2,546,699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本年计提	149,714	162,468	752,086	1,064,268
本年转回	-	-	(63,787)	(63,787)
折现回拨	-	-	(22,504)	(22,5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163,978)	(581,900)	(745,878)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及其他	-	9,373	21,677	31,050
年末余额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2015 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本年计提	208,212	119,356	248,640	676,208
本年转回	-	-	(39,334)	(39,334)
折现回拨	-	-	(25,104)	(25,1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71,851)	(178,838)	(250,6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及其他	-	4,500	34,828	39,328
年末余额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 61。

除此之外，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75 亿元、人民币 1.57 亿元和人民币 5.63 亿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5.92 亿元、人民币 1.06 亿元和人民币 4.49 亿元。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5,116,490
- 政策性银行		11,212,27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543,870
- 企业实体		12,591,804
小计		40,464,442
资产管理计划		2,852,124
股权投资	(1)	23,250
合计		43,339,816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在被投资	本期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100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 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99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 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3	-
合计	23,250	-	-	23,250		1,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8,579	6,252	-	24,831
转移自 / (至)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	(11)	-	(11)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11	-	-	11
本期计提	2,477	4,961	-	7,438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067	11,202	-	32,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		
债券		
- 政府		9,808,739
- 政策性银行		15,433,7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312,553
- 企业实体		1,536,342
小计		37,091,354
资产管理计划		25,834,699
资金信托计划		8,879,296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570,000
收益凭证		3,012,876
总额		75,388,225
减：减值准备	(1)	(343,445)
合计		75,044,780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9,756	-	-	379,756
转移自 / (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	2,335	-	2,335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335)	-	-	(2,335)
本期 (转回) / 计提	(45,285)	8,974	-	(36,311)
2018 年 6 月 30 日	332,136	11,309	-	343,445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1)	30,332,516	30,584,602	16,956,326
资产管理计划		13,912,231	4,595,499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997,129	1,502,025	-
资金信托计划		5,187,039	1,390,660	80,119
投资基金		8,634,391	20,314,636	61,091
股权投资	(2)	23,250	23,250	23,250
合计		79,086,556	58,410,672	17,120,786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2,708,237	1,447,726	-
- 政策性银行	11,024,741	9,379,448	7,890,23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963,707	15,199,065	4,865,988
- 企业实体	5,635,831	4,558,363	4,200,101
合计	<u>30,332,516</u>	<u>30,584,602</u>	<u>16,956,326</u>

(2)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 (如有) 列示。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1,244,166	10,042,362	7,529,720
- 政策性银行	14,748,401	11,792,171	7,918,9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888,829	8,070,558	5,866,945
- 企业实体	1,763,530	1,419,612	1,259,623
合计	<u>38,644,926</u>	<u>31,324,703</u>	<u>22,575,284</u>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29,459,861	31,240,341	22,442,547
资金信托计划	13,530,830	10,911,401	8,671,888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8,855,505	9,640,547
收益凭证	3,322,063	1,500,000	1,568,451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505,720	500,000	2,500,000
其他	76,395	60,691	53,854
小计	46,894,869	63,067,938	44,877,287
减：减值准备	(216,000)	(196,000)	(90,500)
合计	46,678,869	62,871,938	44,786,787

18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成立及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租赁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9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6,760,663	4,631,532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12,811)	(486,747)	-	-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6,147,852	4,144,785	-	-
减：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8,990)	-	-	-
- 个别方式评估	-	-	-	-
- 组合方式评估	-	(68,389)	-	-
账面价值	6,058,862	4,076,396	-	-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72,855	-	-	72,855
本期计提	16,135	-	-	16,135
2018年6月30日	88,990	-	-	88,990

	2017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长期 应收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	-	-
本年计提	-	68,389	68,389
年末余额	-	68,389	68,389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 年以内	2,695,923	(280,488)	2,415,435
1 至 2 年	1,622,468	(175,604)	1,446,864
2 至 3 年	1,285,351	(104,530)	1,180,821
3 至 5 年	1,156,921	(52,189)	1,104,732
合计	6,760,663	(612,811)	6,147,8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 年以内	1,324,449	(191,009)	1,133,440
1 至 2 年	1,121,668	(140,598)	981,070
2 至 3 年	977,168	(92,158)	885,010
3 至 5 年	1,208,247	(62,982)	1,145,265
合计	4,631,532	(486,747)	4,144,78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应收款。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257,989
本年增加	172,196	70,840	6,830	7,173	257,039
本年减少	(5,668)	(17,868)	(2,936)	(793)	(27,2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1,487,763
本年增加	-	56,035	4,496	7,837	68,368
在建工程转入	219,827	-	-	-	219,827
本年减少	(1,127)	(3,845)	(1,389)	(253)	(6,6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1,769,344
本年增加	19,254	67,116	6,167	12,151	104,688
在建工程转入	1,855,691	-	-	-	1,855,691
本年减少	(218,152)	(12,299)	-	(379)	(230,8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75,112	484,861	59,653	79,267	3,498,893
本期增加	-	30,152	2,731	5,306	38,189
在建工程转入	60	-	-	-	60
本期减少	(1,701)	(1,261)	(564)	(55)	(3,581)
2018 年 6 月 30 日	2,873,471	513,752	61,820	84,518	3,533,561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394,381)
本年增加	(24,668)	(55,371)	(6,611)	(7,885)	(94,535)
本年减少	1,567	17,599	2,789	355	22,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466,606)
本年增加	(24,317)	(46,884)	(6,274)	(8,545)	(86,020)
本年减少	-	3,257	1,348	170	4,7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547,851)
本年增加	(29,367)	(48,436)	(6,310)	(7,906)	(92,019)
本年减少	7,765	11,612	-	354	19,7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8,066)	(290,496)	(40,919)	(50,658)	(620,139)
本期增加	(29,630)	(26,527)	(3,364)	(4,544)	(64,065)
本期减少	-	1,185	536	53	1,77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67,696)	(315,838)	(43,747)	(55,149)	(682,430)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605,775	197,914	18,073	29,369	2,851,1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37,046	194,365	18,734	28,609	2,878,7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1,855	176,372	18,877	24,389	1,221,4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7,472	167,809	20,696	25,180	1,021,15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257,989
本年增加	172,196	70,840	6,830	7,173	257,039
本年减少	(5,668)	(17,868)	(2,936)	(793)	(27,2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1,487,763
本年增加	-	56,035	4,496	7,837	68,368
在建工程转入	219,827	-	-	-	219,827
本年减少	(1,127)	(3,845)	(1,389)	(253)	(6,6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1,769,344
本年增加	19,254	66,090	5,764	11,639	102,747
在建工程转入	1,855,691	-	-	-	1,855,691
本年减少	(218,152)	(12,299)	-	(379)	(230,8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75,112	483,835	59,250	78,755	3,496,952
本期增加	-	30,152	2,731	5,269	38,152
在建工程转入	60	-	-	-	60
本期减少	(1,701)	(1,261)	(564)	(55)	(3,581)
2018 年 6 月 30 日	2,873,471	512,726	61,417	83,969	3,531,583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394,381)
本年增加	(24,668)	(55,371)	(6,611)	(7,885)	(94,535)
本年减少	1,567	17,599	2,789	355	22,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466,606)
本年增加	(24,317)	(46,884)	(6,274)	(8,545)	(86,020)
本年减少	-	3,257	1,348	170	4,7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547,851)
本年增加	(29,367)	(48,277)	(6,287)	(7,847)	(91,778)
本年减少	7,765	11,612	-	354	19,7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8,066)	(290,337)	(40,896)	(50,599)	(619,898)
本期增加	(29,630)	(26,356)	(3,330)	(4,491)	(63,807)
本期减少	-	1,185	536	53	1,774
2018 年 6 月 30 日	<u>(267,696)</u>	<u>(315,508)</u>	<u>(43,690)</u>	<u>(55,037)</u>	<u>(681,931)</u>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2,605,775</u>	<u>197,218</u>	<u>17,727</u>	<u>28,932</u>	<u>2,849,65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637,046</u>	<u>193,498</u>	<u>18,354</u>	<u>28,156</u>	<u>2,877,05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01,855</u>	<u>176,372</u>	<u>18,877</u>	<u>24,389</u>	<u>1,221,49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807,472</u>	<u>167,809</u>	<u>20,696</u>	<u>25,180</u>	<u>1,021,157</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6.66 亿元、人民币 18.69 亿元、人民币 1,373 万元及人民币 1,48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 2017 年转固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53 亿元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的总行办公楼等。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21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210,263	-	-	1,931
本期 / 年增加	-	2,065,954	219,827	-
转入固定资产	(60)	(1,855,691)	(219,827)	-
其他减少	-	-	-	(1,931)
期 / 年末余额	210,203	210,263	-	-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64,761	187,937	252,698
本年增加	-	96,672	96,672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547	267,639	331,186
本年增加	-	75,181	75,181
本年减少	(63,547)	(16,000)	(79,5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26,820	326,820
本年增加	-	91,066	91,066
本年减少	-	(35,605)	(35,6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82,281	382,281
本期增加	-	7,775	7,775
本期减少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390,056	390,056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2,569)	(73,264)	(75,833)
本年计提	(1,588)	(45,715)	(47,303)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hr/>	<hr/>	<hr/>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43)	(102,009)	(104,952)
本年计提	(662)	(56,350)	(57,012)
本年减少	3,605	3,200	6,805
	<hr/>	<hr/>	<hr/>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55,159)	(155,159)
本年计提	-	(65,273)	(65,273)
本年减少	-	35,605	35,605
	<hr/>	<hr/>	<hr/>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84,827)	(184,827)
本期计提	-	(34,568)	(34,568)
本期减少	-	-	-
	<hr/>	<hr/>	<hr/>
2018 年 6 月 30 日	<u>-</u>	<u>(219,395)</u>	<u>(219,395)</u>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u>	<u>170,661</u>	<u>170,66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u>	<u>197,454</u>	<u>197,45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u>	<u>171,661</u>	<u>171,66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60,604</u>	<u>165,630</u>	<u>226,234</u>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64,761	187,937	252,698
本年增加	-	96,672	96,672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u>63,547</u>	<u>267,639</u>	<u>331,18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547	267,639	331,186
本年增加	-	75,181	75,181
本年减少	(63,547)	(16,000)	(79,547)
	<u>0</u>	<u>59,181</u>	<u>(19,36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26,820	326,820
本年增加	-	88,619	88,619
本年减少	-	(35,605)	(35,605)
	<u>0</u>	<u>53,014</u>	<u>(46,98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79,834	379,834
本期增加	-	7,600	7,600
本期减少	-	-	-
	<u>0</u>	<u>7,600</u>	<u>7,600</u>
2018 年 6 月 30 日	-	387,434	387,434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2,569)	(73,264)	(75,833)
本年计提	(1,588)	(45,715)	(47,303)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u> </u>	<u> </u>	<u> </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43)	(102,009)	(104,952)
本年计提	(662)	(56,350)	(57,012)
本年减少	3,605	3,200	6,805
	<u> </u>	<u> </u>	<u> </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55,159)	(155,159)
本年计提	-	(65,203)	(65,203)
本年减少	-	35,605	35,605
	<u> </u>	<u> </u>	<u> </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84,757)	(184,757)
本期计提	-	(34,438)	(34,438)
本期减少	-	-	-
	<u> </u>	<u> </u>	<u> </u>
2018 年 6 月 30 日	<u> </u>	<u>(219,195)</u>	<u>(219,195)</u>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 </u>	<u>168,239</u>	<u>168,23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95,077</u>	<u>195,07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71,661</u>	<u>171,66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60,604</u>	<u>165,630</u>	<u>226,234</u>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235,356	808,839	2,575,636	643,909	2,318,424	579,606	1,653,312	413,328
- 贴现利息调整	131,820	32,955	66,336	16,584	66,448	16,612	61,412	15,353
- 公允价值变动	622,464	155,616	1,528,548	382,137	(90,908)	(22,727)	(654,728)	(163,682)
- 其他	329,592	82,398	166,624	41,656	116,112	29,028	57,612	14,403
合计	4,319,232	1,079,808	4,337,144	1,084,286	2,410,076	602,519	1,117,608	279,402

本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207,844	801,961	2,548,696	637,174	2,318,424	579,606	1,653,312	413,328
- 贴现利息调整	131,820	32,955	66,336	16,584	66,448	16,612	61,412	15,353
- 公允价值变动	622,464	155,616	1,528,548	382,137	(90,908)	(22,727)	(654,728)	(163,682)
- 其他	250,944	62,736	114,828	28,707	116,112	29,028	57,612	14,403
合计	4,213,072	1,053,268	4,258,408	1,064,602	2,410,076	602,519	1,117,608	279,402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贴现 利息调整 (注(i))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注(ii))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在利润表中确认	114,454	(572)	(1,850)	(43,527)	68,5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3,707)	7,135	(126,5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在利润表中确认	166,278	1,259	1,094	14,492	183,12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9,861	133	139,9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在利润表中确认	64,303	(28)	88,656	12,638	165,56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16,208	(10)	316,1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3,909	16,584	382,137	41,656	1,084,286
会计政策变更	184,651	-	(96,448)	35,262	123,465
2018 年 1 月 1 日	828,560	16,584	285,689	76,918	1,207,751
在利润表中确认	(19,721)	16,371	6,503	5,145	8,2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6,576)	335	(136,241)
2018 年 6 月 30 日	808,839	32,955	155,616	82,398	1,079,80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贴现 利息调整 (注(i))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注(ii))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在利润表中确认	114,454	(572)	(1,850)	(43,527)	68,5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3,707)	7,135	(126,5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在利润表中确认	166,278	1,259	1,094	14,492	183,12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9,861	133	139,9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在利润表中确认	57,568	(28)	88,656	(311)	145,88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16,208	(10)	316,1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7,174	16,584	382,137	28,707	1,064,602
会计政策变更	183,534	-	(96,448)	35,262	122,348
2018 年 1 月 1 日	820,708	16,584	285,689	63,969	1,186,950
在利润表中确认	(18,747)	16,371	6,503	(1,568)	2,55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6,576)	335	(136,241)
2018 年 6 月 30 日	801,961	32,955	155,616	62,736	1,053,268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中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34,238	95,001	1,840,503	1,716,243
长期待摊费用	568,725	574,964	184,559	142,331
待摊费用	45,809	55,941	48,940	47,598
抵债资产	5,931	5,931	22,151	-
其他 (注(i))	330,444	167,999	770,573	128,960
小计	1,085,147	899,836	2,866,726	2,035,132
减：减值准备	(805)	(899)	(194)	(566)
合计	1,084,342	898,937	2,866,532	2,034,566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34,238	95,001	1,840,503	1,716,243
长期待摊费用	568,725	574,964	184,559	142,331
待摊费用	45,809	55,941	48,940	47,598
抵债资产	5,931	5,931	22,151	-
其他 (注(i))	294,480	166,184	770,573	128,960
小计	1,049,183	898,021	2,866,726	2,035,132
减：减值准备	(805)	(899)	(194)	(566)
合计	1,048,378	897,122	2,866,532	2,034,566

注：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中包括本行为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而出资的款项人民币 5.1 亿元。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于 2017 年 2 月办理完成。

2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提 / (转回)	本期 (转出) / 转入	本期核销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3,127,265	526,238	(12,179)	(744,140)	2,89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13	24,831	7,438	-	-	32,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379,756	(36,311)	-	-	343,445
信贷承诺	59(1)	141,050	(15,836)	-	-	125,214
长期应收款	19	72,855	16,135	-	-	88,990
其他		4,901	18,851	430	(11,174)	13,008
合计		3,750,658	516,515	(11,749)	(755,314)	3,500,110

	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303,446	1,284,514	1,501	(1,042,762)	2,546,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96,000	20,000	-	-	216,000
长期应收款	19	-	68,389	-	-	68,389
其他资产	24	194	6,001	830	(6,126)	899
合计		2,499,640	1,378,904	2,331	(1,048,888)	2,831,987

	附注	2016 年				2016 年
		1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12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040,297	1,000,481	8,546	(745,878)	2,303,4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90,500	105,500	-	-	196,000
其他资产	24	566	2,893	215	(3,480)	194
合计		2,131,363	1,108,874	8,761	(749,358)	2,499,640

	附注	2015 年				2015 年
		1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12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739,888	536,874	14,224	(250,689)	2,040,2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50,000	40,500	-	-	90,500
其他资产	24	479	2,520	54	(2,487)	566
合计		1,790,367	579,894	14,278	(253,176)	2,131,363

本行

	附注	2018 年	本期	本期	本期核销	2018 年
		1月 1 日	计提 / (转回)	(转出) / 转入		6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3,127,265	526,238	(12,179)	(744,140)	2,89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13	24,831	7,438	-	-	32,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379,756	(36,311)	-	-	343,445
信贷承诺	59(1)	141,050	(15,836)	-	-	125,214
其他		4,901	20,021	430	(11,174)	14,178
合计		3,677,803	501,550	(11,749)	(755,314)	3,412,290

	附注	2017 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303,446	1,284,514	1,501	(1,042,762)	2,546,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96,000	20,000	-	-	216,000
其他资产	24	194	6,001	830	(6,126)	899
合计		2,499,640	1,310,515	2,331	(1,048,888)	2,763,598

	附注	2016 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040,297	1,000,481	8,546	(745,878)	2,303,4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90,500	105,500	-	-	196,000
其他资产	24	566	2,893	215	(3,480)	194
合计		2,131,363	1,108,874	8,761	(749,358)	2,499,640

	附注	2015 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739,888	536,874	14,224	(250,689)	2,040,2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50,000	40,500	-	-	90,500
其他资产	24	479	2,520	54	(2,487)	566
合计		1,790,367	579,894	14,278	(253,176)	2,131,363

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500,000	-	3,000,000	487,020
再贴现	607,134	584,215	432,407	41,889
合计	3,107,134	584,215	3,432,407	528,909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681,765	10,162,206	13,588,273	14,358,519
- 其他金融机构	13,309,594	14,739,728	31,430,296	12,977,351
合计	<u>22,991,359</u>	<u>24,901,934</u>	<u>45,018,569</u>	<u>27,335,870</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681,765	10,162,206	13,588,273	14,358,519
- 其他金融机构	13,467,586	14,867,569	31,430,296	12,977,351
合计	<u>23,149,351</u>	<u>25,029,775</u>	<u>45,018,569</u>	<u>27,335,870</u>

2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331,465	5,251,563	6,717,160	2,922,120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522,736	208,110	129,872
合计	<u>7,331,465</u>	<u>5,774,299</u>	<u>6,925,270</u>	<u>3,051,992</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749,644	2,231,563	6,717,160	2,922,120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522,736	208,110	129,872
合计	2,749,644	2,754,299	6,925,270	3,051,992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中央银行	4,670,000	-	-	-
- 银行	10,300,530	11,599,613	14,105,065	2,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3,929,536	299,970	2,938,000	-
合计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8,900,066	11,899,583	16,532,140	2,000,000
票据	-	-	510,925	-
合计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30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233,929	65,421,504	54,911,942	40,164,726
- 个人客户	18,211,769	17,935,483	10,093,140	9,192,474
小计	82,445,698	83,356,987	65,005,082	49,357,20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6,434,921	41,852,651	37,737,200	29,763,437
- 个人客户	36,532,073	34,290,017	38,572,531	35,763,810
小计	82,966,994	76,142,668	76,309,731	65,527,247
汇出及应解汇款	744,502	566,193	268,881	436,901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42,417	17,935	21,067	649
合计	166,199,611	160,083,783	141,604,761	115,321,997
其中：				
保证金存款	8,562,013	9,140,837	9,817,564	10,992,059

3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82,381	311,516	(518,894)	375,00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992	40,956	(40,957)	43,991
职工福利费		1,751	28,579	(28,579)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2,781	7,923	(70)	10,634
工会经费		12,325	6,338	(4,017)	14,64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45	69,205	(69,205)	145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10,720	(4,750)	62,450
合计		699,855	475,237	(666,472)	508,620

	注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25,066	448,987	(791,672)	582,38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76,046	(75,904)	43,992
职工福利费		1,751	114,812	(114,812)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4,081	11,344	(22,644)	2,781
工会经费		16,637	9,075	(13,387)	12,32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8,098	(137,953)	145
补充退休福利	(2)	60,420	5,160	(9,100)	56,480
合计		<u>1,061,805</u>	<u>803,522</u>	<u>(1,165,472)</u>	<u>699,855</u>
	注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13,607	844,577	(733,118)	925,066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15,456	(71,606)	43,850
职工福利费		6,296	104,157	(108,702)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3,524	21,831	(21,274)	14,081
工会经费		17,119	17,475	(17,957)	16,63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26,409	(126,409)	-
补充退休福利	(2)	57,610	12,371	(9,561)	60,420
合计		<u>908,156</u>	<u>1,242,276</u>	<u>(1,088,627)</u>	<u>1,061,805</u>
	注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93,828	834,759	(514,980)	813,60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73,318	(73,318)	-
职工福利费		6,296	89,099	(89,099)	6,296
职工教育经费		9,909	20,629	(17,014)	13,524
工会经费		14,180	16,500	(13,561)	17,11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06,648	(106,648)	-
补充退休福利	(2)	203,180	28,540	(174,110)	57,610
合计		<u>727,393</u>	<u>1,169,493</u>	<u>(988,730)</u>	<u>908,156</u>

本行

		2018年			2018年
	注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67,964	299,614	(501,959)	365,61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40,249	(40,249)	43,850
职工福利费		1,751	27,931	(27,931)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2,322	7,604	(68)	9,858
工会经费		11,877	6,083	(3,570)	14,39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68,442	(68,442)	-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10,720	(4,750)	62,450
合计		684,244	460,643	(646,969)	497,918
	注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25,066	421,289	(778,391)	567,96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75,025	(75,025)	43,850
职工福利费		1,751	113,115	(113,115)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4,081	10,749	(22,508)	2,322
工会经费		16,637	8,599	(13,359)	11,87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6,832	(136,832)	-
-补充退休福利	(2)	60,420	5,160	(9,100)	56,480
合计		1,061,805	770,769	(1,148,330)	684,244
	注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13,607	844,577	(733,118)	925,066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15,456	(71,606)	43,850
职工福利费		6,296	104,157	(108,702)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3,524	21,831	(21,274)	14,081
工会经费		17,119	17,475	(17,957)	16,63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26,409	(126,409)	-
-补充退休福利	(2)	57,610	12,371	(9,561)	60,420
合计		908,156	1,242,276	(1,088,627)	1,061,805

注	2015 年			201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93,828	834,759	(514,980)	813,60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73,318	(73,318)	-
职工福利费	6,296	89,099	(89,099)	6,296
职工教育经费	9,909	20,629	(17,014)	13,524
工会经费	14,180	16,500	(13,561)	17,11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106,648	(106,648)	-
补充退休福利	(2) 203,180	28,540	(174,110)	57,610
合计	727,393	1,169,493	(988,730)	908,156

本集团于 2015 年对补充退休福利政策进行了修改，导致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有所减少。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8 年			2018 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	36,225	(36,225)	140
企业年金	-	31,087	(31,087)	-
失业保险	5	1,893	(1,893)	5
合计	145	69,205	(69,205)	145

	2017 年			2017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3,044	(62,904)	140
企业年金	-	71,151	(71,151)	-
失业保险	-	3,903	(3,898)	5
合计	-	138,098	(137,953)	145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853	(51,853)	-
企业年金	-	70,353	(70,353)	-
失业保险	-	4,203	(4,203)	-
合计	-	126,409	(126,409)	-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426	(45,426)	-
企业年金	-	57,553	(57,553)	-
失业保险	-	3,669	(3,669)	-
合计	-	106,648	(106,648)	-

本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5,483	(35,483)	-
企业年金	-	31,087	(31,087)	-
失业保险	-	1,872	(1,872)	-
合计	-	68,442	(68,442)	-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1,809	(61,809)	-
企业年金	-	71,151	(71,151)	-
失业保险	-	3,872	(3,872)	-
合计	-	136,832	(136,832)	-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853	(51,853)	-
企业年金	-	70,353	(70,353)	-
失业保险	-	4,203	(4,203)	-
合计	-	126,409	(126,409)	-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426	(45,426)	-
企业年金	-	57,553	(57,553)	-
失业保险	-	3,669	(3,669)	-
合计	-	106,648	(106,648)	-

(2)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行根据附注 3(14)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 3(14)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33,470	30,010	35,700	35,0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28,980	26,470	24,720	22,580
期 / 年末余额	62,450	56,480	60,420	57,610

(b)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56,480	60,420	57,610	203,180
本期 / 年支付的福利	(4,750)	(9,100)	(9,561)	(9,810)
计入损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9,380	5,200	11,840	(164,3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1,340	(40)	531	28,540
期 / 年末余额	62,450	56,480	60,420	57,610

3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0,245	57,167	211,940	107,758
应交增值税	8,098	12,192	58,034	-
应交营业税	-	-	(48)	61,781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9,711	4,586	7,967	7,258
其他	415	249	-	-
合计	258,469	74,194	277,893	176,797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9,687	37,057	211,940	107,758
应交增值税	8,098	12,104	58,034	-
应交营业税	-	-	(48)	61,781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9,711	4,581	7,967	7,258
合计	247,496	53,742	277,893	176,797

33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 吸收存款	2,085,128	2,094,557	1,878,174	1,599,78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70,738	235,883	328,375	238,378
- 应付债券	255,864	459,019	335,732	296,0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64	2,773	6,092	107
- 其他	79,429	5,670	-	-
合计	<u>2,775,223</u>	<u>2,797,902</u>	<u>2,548,373</u>	<u>2,134,308</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 吸收存款	2,085,128	2,094,557	1,878,174	1,599,78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24,783	183,336	328,375	238,378
- 应付债券	255,864	459,019	335,732	296,0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64	2,773	6,092	107
- 其他	79,429	5,670	-	-
合计	<u>2,729,268</u>	<u>2,745,355</u>	<u>2,548,373</u>	<u>2,134,308</u>

34 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36,891	4,152	7	141,050
转移自 / (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18	-	1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18)	-	-	(18)
本期 (转回) / 计提	(29,359)	13,518	5	(15,836)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7,514	17,688	12	125,214

于 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集团未计提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3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	15,188,180	18,085,491	13,087,167	7,189,158
同业存单	(2)	32,963,679	50,547,200	28,699,054	9,125,149
合计		48,151,859	68,632,691	41,786,221	16,314,307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3 年 3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票面年利率 4.6%，每年付息一次，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05 亿元。

- (b) 2013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票面年利率 4.8%，每年付息一次，2018 年 3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95 亿元、人民币 29.15 亿元及人民币 29.70 亿元。
- (c) 2015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票面年利率 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00 亿元、人民币 21.33 亿元、人民币 22.18 亿元及人民币 22.88 亿元。
- (d) 2016 年 3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25%，每年付息一次，2019 年 3 月 1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70 亿元、人民币 34.10 亿元及人民币 34.23 亿元。
- (e) 2016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3 月 1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2 亿元、人民币 4.68 亿元及人民币 4.81 亿元。
- (f)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30%，每年付息一次，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44 亿元、人民币 28.82 亿元及人民币 29.23 亿元。
- (g)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54 亿元、人民币 9.22 亿元及人民币 9.59 亿元。
- (h) 2017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6 月 29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53 亿元及人民币 27.58 亿元。

- (i)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7 月 1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01 亿元及人民币 18.38 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9.99 亿元、人民币 504.79 亿元、人民币 286.20 亿元及人民币 90.52 亿元。

3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息	21,475	18,517	17,182	15,31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61,100	241,646	144,019	72,181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568,316	299,583	262,448	980,107
黄金融资应付款项	2,859,395	2,859,395	-	-
其他(注(i))	874,185	932,066	230,120	1,781,659
合计	5,084,471	4,351,207	653,769	2,849,266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息	21,475	18,517	17,182	15,31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61,100	241,646	144,019	72,181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568,316	299,583	262,448	980,107
黄金融资应付款项	2,859,395	2,859,395	-	-
其他(注(i))	398,283	757,199	230,120	1,781,659
合计	4,608,569	4,176,340	653,769	2,849,266

注：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中包括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所筹集的资金人民币 11.05 亿元。

37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资法人股	2,243,866	2,243,866	2,243,866	2,248,545
内资个人股	51,812	51,812	51,812	51,851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 外资股	1,763,035	1,763,035	1,763,035	1,711,137
合计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于 2016 年 1 月，本行以港币 4.75 元 / 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4,718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1.1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5 年 12 月，本行以港币 4.75 元 / 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9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25.1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5 年 2 月，本行以人民币 3.60 元 / 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5.56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14.4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38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股)	原币 (千元)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年 9月19日	权益工具	5.5%	20美元/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883,259		
减：发行费用							(29,295)		
账面余额							<u>7,853,964</u>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	-	60,150	7,853,964	60,150	7,853,964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192,291	25,629,854	17,635,973	16,613,65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8,338,327	17,775,890	17,635,973	16,613,652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7,853,964	7,853,9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501,146	493,355	-	-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01,146	493,35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	-

3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合计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3,443)	(1,340)	-	335	(1,005)	(4,44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8,992)	552,633	(6,328)	(136,576)	409,729	(79,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29,264	32,813	(15,786)	(4,257)	12,770	42,034
合计	(463,171)	584,106	(22,114)	(140,498)	421,494	(41,677)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3,473)	40	-	(10)	30	(3,44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66,617	(1,166,001)	(98,830)	316,208	(948,623)	(882,006)
合计	63,144	(1,165,961)	(98,830)	316,198	(948,593)	(885,449)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3,075)	(531)	-	133	(398)	(3,4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199	(506,044)	(53,399)	139,861	(419,582)	66,617
合计	483,124	(506,575)	(53,399)	139,994	(419,980)	63,144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18,330	(28,540)	-	7,135	(21,405)	(3,07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77	594,640	(59,811)	(133,707)	401,122	486,199
合计	103,407	566,100	(59,811)	(126,572)	379,717	483,124

41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42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9.69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3 利润分配

- (1) 本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73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8.12 亿元。
- (2)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9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3.05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8.12 亿元。
- (3)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1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05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8.12 亿元。
- (4)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53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7.78 亿元。

4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8,787	340,988	299,027	298,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利息收入	9,671	35,502	39,367	56,72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2,706	73,835	11,674	12,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96,552	3,037,711	3,073,933	2,901,16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1,262	1,269,611	1,062,794	1,134,976
- 票据贴现	104,800	152,456	106,421	138,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96	427,684	318,217	233,525
投资利息收入	2,534,605	6,267,263	4,753,041	3,812,497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31,266	144,669	-	-
利息收入小计	5,453,245	11,749,719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利息支出	(422,665)	(1,049,733)	(938,553)	(1,032,73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0,016)	(203,201)	(57,891)	(12,48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32,119)	(2,605,748)	(2,226,519)	(2,26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96,938)	(698,102)	(387,376)	(368,15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28,313)	(2,356,747)	(989,802)	(705,470)
其他利息支出	(86,902)	(33,780)	(56,378)	(85,509)
利息支出小计	(3,716,953)	(6,947,311)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1,736,292	4,802,408	5,007,955	4,114,054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8,787	340,988	299,027	298,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利息收入	9,176	35,398	39,367	56,72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6,539	73,835	11,674	12,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96,552	3,037,711	3,073,933	2,901,16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1,262	1,269,611	1,062,794	1,134,976
- 票据贴现	104,800	152,456	106,421	138,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96	427,684	318,217	233,525
投资利息收入	2,534,605	6,267,263	4,753,041	3,812,497
利息收入小计	<u>5,325,317</u>	<u>11,604,946</u>	<u>9,664,474</u>	<u>8,587,709</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利息支出	(423,224)	(1,051,692)	(938,553)	(1,032,73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5,754)	(115,076)	(57,891)	(12,48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32,119)	(2,605,748)	(2,226,519)	(2,26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96,938)	(698,102)	(387,376)	(368,15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28,313)	(2,356,747)	(989,802)	(705,470)
其他利息支出	(86,902)	(33,780)	(56,378)	(85,509)
利息支出小计	<u>(3,613,250)</u>	<u>(6,861,145)</u>	<u>(4,656,519)</u>	<u>(4,473,655)</u>
利息净收入	<u>1,712,067</u>	<u>4,743,801</u>	<u>5,007,955</u>	<u>4,114,054</u>

注：

- (i)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988 万元。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的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3 万元、人民币 2,250 万元及人民币 2,510 万元。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144,994	376,949	311,613	155,911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128,835	258,094	314,543	249,617
结算业务手续费	16,423	80,344	202,467	230,151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17,402	46,081	90,987	128,852
其他手续费	65,682	127,841	32,514	22,8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373,336</u>	<u>889,309</u>	<u>952,124</u>	<u>787,42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0,849)</u>	<u>(60,340)</u>	<u>(63,991)</u>	<u>(37,80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42,487</u>	<u>828,969</u>	<u>888,133</u>	<u>749,627</u>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144,994	376,949	311,613	155,911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128,835	258,094	314,543	249,617
结算业务手续费	16,423	80,344	202,467	230,151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17,402	46,081	90,987	128,852
其他手续费	20,539	49,622	32,514	22,8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328,193</u>	<u>811,090</u>	<u>952,124</u>	<u>787,42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7,978)</u>	<u>(59,123)</u>	<u>(63,991)</u>	<u>(37,80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0,215</u>	<u>751,967</u>	<u>888,133</u>	<u>749,627</u>

46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1,309,241	(784)	(3,004)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处置损益	6,05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98,830	53,399	59,811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1,100	1,500	650	550
其他	(221)	525	(1,189)	-
合计	<u>1,316,177</u>	<u>100,071</u>	<u>49,856</u>	<u>60,570</u>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83)	(1,409)	(4,376)	7,400
衍生金融工具	336,070	(353,220)	-	-
合计	<u>(26,013)</u>	<u>(354,629)</u>	<u>(4,376)</u>	<u>7,400</u>

48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	-	92,432	25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6	21,176	19,418	17,767
教育费附加	8,233	15,384	13,891	12,715
其他	15,695	18,338	6,757	-
合计	35,454	54,898	132,498	284,682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	-	92,432	25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1	20,645	19,418	17,767
教育费附加	8,136	15,005	13,891	12,715
其他	15,532	17,203	6,757	-
合计	35,059	52,853	132,498	284,682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516	448,987	844,577	834,759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0,956	76,046	115,456	73,318
- 职工福利费	28,579	114,812	104,157	89,099
- 职工教育经费	7,923	11,344	21,831	20,629
- 工会经费	6,338	9,075	17,475	16,5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9,205	138,098	126,409	106,648
- 补充退休福利 (注(i))	9,380	5,200	11,840	(164,300)
小计	473,897	803,562	1,241,745	976,653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196,286	315,450	299,671	300,218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39,309	83,577	60,061	72,532
- 维护费	32,203	88,122	72,059	60,872
小计	267,798	487,149	431,791	433,62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86,964	473,313	407,487	381,621
合计	928,659	1,764,024	2,081,023	1,791,896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614	421,289	844,577	834,759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0,249	75,025	115,456	73,318
- 职工福利费	27,931	113,115	104,157	89,099
- 职工教育经费	7,604	10,749	21,831	20,629
- 工会经费	6,083	8,599	17,475	16,5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8,442	136,832	126,409	106,648
- 补充退休福利 (注(i))	9,380	5,200	11,840	(164,300)
小计	459,303	770,809	1,241,745	976,653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195,898	315,140	299,671	300,218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39,196	83,389	60,061	72,532
- 维护费	31,829	87,186	72,059	60,872
小计	266,923	485,715	431,791	433,62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80,115	451,892	407,487	381,621
合计	906,341	1,708,416	2,081,023	1,791,896

注：

- (i) 本集团于 2015 年对补充退休福利政策进行了修改，导致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有所减少，详见附注 31(2)。

5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4	-	-	-
拆出资金	8,08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238	1,284,514	1,000,481	536,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000	105,500	40,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3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438	-	-	-
长期应收款	16,135	68,389	-	-
信贷承诺	(15,836)	-	-	-
其他	10,650	6,001	2,893	2,520
合计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4	-	-	-
拆出资金	9,25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238	1,284,514	1,000,481	536,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000	105,500	40,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3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438	-	-	-
信贷承诺	(15,836)	-	-	-
其他	10,650	6,001	2,893	2,520
合计	501,550	1,310,515	1,108,874	579,894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331,162	631,729	768,268	603,765
递延所得税	23(2)	(12,555)	(165,569)	(183,123)	(68,505)
合计		318,607	466,160	585,145	535,260

本行

	附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319,007	609,541	768,268	603,765
递延所得税	23(2)	(6,816)	(145,885)	(183,123)	(68,505)
合计		312,191	463,656	585,145	535,26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1,649,483	2,369,767	2,673,750	2,349,03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412,371	592,442	668,438	587,259
不可抵税支出的 税务影响				
- 招待费	1,409	3,548	2,699	2,533
- 企业年金	3,723	11,043	4,393	3,117
- 其他	2,219	9,809	137	729
免税收入的税务 影响 (注 (i))	(101,115)	(150,682)	(90,522)	(58,378)
所得税	<u>318,607</u>	<u>466,160</u>	<u>585,145</u>	<u>535,260</u>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1,623,970	2,360,416	2,673,750	2,349,03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405,993	590,104	668,438	587,259
不可抵税支出的 税务影响				
- 招待费	1,409	3,386	2,699	2,533
- 企业年金	3,723	11,043	4,393	3,117
- 其他	2,181	9,805	137	729
免税收入的税务 影响 (注 (i))	(101,115)	(150,682)	(90,522)	(58,378)
所得税	<u>312,191</u>	<u>463,656</u>	<u>585,145</u>	<u>535,260</u>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等。

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058,713	4,058,713	4,058,197	3,11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	-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3	0.47	0.5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18,854	1,884,779	2,091,107	1,801,50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	-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854	1,884,779	2,091,107	1,801,50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2	0.46	0.52	0.58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 / 年初普通股股数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新增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	-	-	46,664	559,148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58,713	4,058,713	4,058,197	3,115,125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330,876	1,903,607	2,088,605	1,813,7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折旧及摊销	196,286	315,450	299,671	300,218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 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9,876)	(30,730)	(22,504)	(25,104)
投资收益	(1,313,330)	(100,330)	(52,860)	(60,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 (收益) / 损失	(40)	417	2,292	(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 增加	(12,555)	(165,569)	(183,123)	(68,505)
未实现汇兑收益	(59,088)	(187,710)	(23,331)	(13,65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利息收入	(2,533,920)	(6,258,325)	(4,739,188)	(3,796,3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28,313	2,356,747	989,802	705,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597,156)	(17,885,268)	(19,487,768)	(7,032,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6,092,476	(7,328,051)	64,175,721	16,121,818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944,514</u>	<u>(25,646,229)</u>	<u>44,160,567</u>	<u>8,513,108</u>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311,779	1,896,760	2,088,605	1,813,7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1,550	1,310,515	1,108,874	579,894
折旧及摊销	195,898	315,140	299,671	300,218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 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9,876)	(30,730)	(22,504)	(25,104)
投资收益	(1,313,330)	(100,330)	(52,860)	(60,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 (收益) / 损失	(40)	417	2,292	(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 增加	(6,816)	(145,885)	(183,123)	(68,505)
未实现汇兑收益	(59,088)	(187,710)	(23,331)	(13,65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利息收入	(2,533,920)	(6,258,325)	(4,739,188)	(3,796,3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28,313	2,356,747	989,802	705,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749,245)	(13,697,582)	(19,487,768)	(7,032,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4,280,751	(10,483,687)	64,175,721	16,121,818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51,989	(24,670,041)	44,160,567	8,513,1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2,972,377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 / 年初余额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294,047	(22,720,117)	24,703,428	376,151

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2,960,639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 / 年初余额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301,734	(22,739,542)	24,703,428	376,1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5,639	608,001	442,304	697,9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7,428,492	5,447,669	3,646,751	2,853,619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68,141	1,107,946	4,271,357	2,965,267
- 拆出资金	2,272,043	2,514,714	419,210	1,108,138
- 投资	398,062	-	22,033,6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85,169	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2,972,377</u>	<u>9,678,330</u>	<u>32,398,447</u>	<u>7,695,019</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5,639	608,001	442,304	697,9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7,428,492	5,447,669	3,646,751	2,853,619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56,403	1,088,521	4,271,357	2,965,267
- 拆出资金	2,272,043	2,514,714	419,210	1,108,138
- 投资	398,062	-	22,033,6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85,169	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2,960,639</u>	<u>9,658,905</u>	<u>32,398,447</u>	<u>7,695,019</u>

5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金额 (千元)	持有本行 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Intesa Sanpaolo S.p.A. (以下简称“圣保罗银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624,754	15.39%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以下简称“国信实业”)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3,556	12.41%	青岛	国有资产运作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王建辉
(以下简称“海尔投资”)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AMTD”)	409,693	10.09%	青岛		有限公司	张瑞敏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尔空调电子”)	301,800	7.44%	香港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邱伟文
	218,692	5.39%	青岛	空调器、制冷设备 生产、销售与服务	有限公司	王莉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投资		AMTD		海尔空调电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 年 1 月 1 日	511,196	20.00%	437,699	17.13%	409,693	16.03%	-	-	218,692	8.66%
本年增加/(减少)	111,111	(4.49%)	69,219	(4.49%)	-	(5.82%)	-	-	-	(3.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2,307	15.51%	507,118	12.64%	409,693	10.21%	-	-	218,692	5.45%
本年减少	-	(0.18%)	(3,562)	(0.23%)	-	(0.12%)	-	-	-	(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2,307	15.33%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	-	218,692	5.39%
本年增加	1,602	0.04%	-	-	-	-	301,800	7.44%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3,909	15.37%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本期增加	845	0.02%	-	-	-	-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624,754	15.39%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币种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87.32 亿	87.32 亿	87.32 亿	87.32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投资	人民币	2.52 亿	2.52 亿	2.52 亿	2.52 亿
AMTD(注(i))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	-
海尔空调电子	人民币	3.56 亿	3.56 亿	3.56 亿	3.56 亿

注：

(i) AMTD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 18。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同业往来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及其集团		AMTD及其集团(注(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注(ii)) (不含以上股东及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018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2	-	-	-	-	-	-	-	-	-	-	-	5,482	0.22%
拆出资金	-	-	-	800,000	-	-	-	-	-	-	-	-	800,000	2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310,664	-	-	-	-	-	2,310,664	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00,000	-	-	-	-	-	474,413	-	14,910	-	989,323	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	-	-	-	-	330,368	-	-	-	330,368	0.76%
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投资	-	-	-	-	1,720,000	8,583	-	-	-	-	-	-	1,720,000	2.28%
应收利息	-	-	729	-	-	-	-	-	4,426	-	28	-	13,766	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235,710	-	-	-	1,063	-	-	-	236,773	1.03%
吸收存款	61,260	45,194	45,194	336,554	-	-	-	-	353,345	62,417	-	-	858,770	0.52%
应付利息	24	142	142	1,173	-	-	-	-	235	1,074	-	-	2,648	0.10%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	-	-	-	397,464	-	-	-	-	-	-	-	397,464	11.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2,475	25,748	25,748	44,478	-	-	-	-	17,061	234	-	-	89,996	1.65%
利息支出	516	384	384	991	-	-	-	-	1,619	446	-	-	3,956	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2,104	-	-	-	-	-	-	-	-	12,104	3.24%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345	-	-	-	345	25.07%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注①)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 (注②)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79,000	-	-	515,000	6,851	1,800,851	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780,000	-	-	-	1,780,000	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39,147	137,537	-	2,376,684	3.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373	-	-	-	-	-	4,373	0.39%
拆出资金	270,000	-	-	-	-	-	270,000	9.37%
应收利息	11,025	1,993	2,559	-	2,160	10	17,747	0.87%
吸收存款	82,757	88,693	134,728	-	187,387	118,490	612,055	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	12,293	-	-	-	12,293	0.05%
应付利息	36	87	172	-	94	2,282	2,671	0.10%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	-	177,727	-	56	-	177,783	8.45%
2017年								
利息收入	28,653	55,282	81,762	114,259	29,064	317	307,337	2.62%
利息支出	1,396	1,495	501	-	2,372	1,677	7,441	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4,491	-	-	-	24,491	2.75%
业务及管理费	-	1,981	-	-	-	-	1,981	0.11%
营业外支出	-	-	-	-	2,200	-	2,200	27.86%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 (注(III))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0,000	-	623,000	5,933	1,128,933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50,000	-	-	1,950,000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91,753	-	2,091,753	3.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568	-	-	-	-	1,568	0.02%
拆出资金	200,000	-	-	-	-	200,000	32.30%
应收利息	2,588	714	2,501	9,842	6	15,651	0.98%
吸收存款	144,872	55,156	27,874	59,610	60,808	348,320	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8,745	-	-	8,745	0.02%
应付利息	15	38	17	51	1,295	1,416	0.0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	-	272,058	56	-	272,114	11.71%
2016 年							
利息收入	2,588	16,186	80,184	52,381	142	151,481	1.57%
利息支出	33	7,874	106	1,070	2,722	11,805	0.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90	18,215	183	-	18,988	1.99%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 (注(1))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598,000	6,314	604,314	0.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0,000	450,000	430,000	-	1,080,000	2.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07	-	-	-	-	1,707	0.05%
应收利息	-	386	3,727	2,590	8	6,711	0.62%
吸收存款	-	580,203	96	62,252	205,606	848,157	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2	-	-	2	0.00%
应付利息	-	53	-	32	743	828	0.0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	-	67,920	-	-	67,920	5.00%
2015 年							
利息收入	-	28,418	9,656	45,948	651	84,673	0.99%
利息支出	34	550	-	701	1,718	3,003	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13	1,031	436	-	2,380	0.30%

注：

(i) 2017 年本集团关联方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之一，向本集团收取承销佣金，承销佣金金额不重大。上述佣金作为优先股的发行费用予以资本化。

(i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拆出资金	200,000	-	-	-
应收利息	3,83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7,993	127,841	-	-
应付利息	35	27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833	-	-	-
利息支出	567	93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	12	-	-
其他业务收入	3,306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91	18,274	18,560	16,538

56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u>银行业务</u>	零售 <u>银行业务</u>	金融 <u>市场业务</u>	未分配 <u>项目及其他</u>	<u>合计</u>
对外利息净收入	981,280	184,752	541,643	28,617	1,736,29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65,316	343,801	(904,725)	(4,392)	-
利息净收入	1,546,596	528,553	(363,082)	24,225	1,736,2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86	129,077	137,343	42,281	342,487
投资收益	(271)	-	1,316,448	-	1,316,1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6,013)	-	(26,013)
汇兑损益	-	-	(244,277)	-	(244,277)
其他业务收入	1,182	1,586	98	-	2,866
资产处置损益	-	-	-	40	40
其他收益	-	-	-	3,818	3,818
营业收入合计	<u>1,581,293</u>	<u>659,216</u>	<u>820,517</u>	<u>70,364</u>	<u>3,131,390</u>
税金及附加	(19,251)	(9,613)	(6,195)	(395)	(35,454)
业务及管理费	(453,763)	(242,047)	(210,531)	(22,318)	(928,659)
资产减值损失	(364,508)	(156,544)	20,672	(16,135)	(516,515)
其他业务支出	(451)	(604)	(37)	-	(1,092)
营业支出合计	<u>(837,973)</u>	<u>(408,808)</u>	<u>(196,091)</u>	<u>(38,848)</u>	<u>(1,481,720)</u>
营业利润	743,320	250,408	624,426	31,516	1,649,670
营业外净支出	-	-	-	(187)	(187)
利润总额	<u>743,320</u>	<u>250,408</u>	<u>624,426</u>	<u>31,329</u>	<u>1,649,483</u>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80,786)	(108,411)	(6,701)	(388)	(196,286)
- 资本性支出	46,344	62,192	3,844	212	112,592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u>银行业务</u>	零售 <u>银行业务</u>	金融 <u>市场业务</u>	未分配 <u>项目及其他</u>	<u>合计</u>
分部资产	94,584,530	44,506,683	155,824,607	6,163,568	301,07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79,808
资产合计					<u>302,159,196</u>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15,630,563	57,574,090	97,135,752	5,125,354	275,465,759
信贷承诺	17,118,416	413,428	-	-	<u>17,531,844</u>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1,958,337	236,682	2,546,823	60,566	4,802,40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9,154	632,903	(1,550,098)	(1,959)	-
利息净收入	2,877,491	869,585	996,725	58,607	4,802,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953	295,601	326,401	77,014	828,969
投资收益	-	-	100,071	-	100,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54,629)	-	(354,629)
汇兑收益	-	-	167,124	-	167,124
其他业务收入	5,686	7,760	418	-	13,864
资产处置损失	-	-	-	(417)	(417)
其他收益	-	-	-	25,542	25,542
营业收入合计	3,013,130	1,172,946	1,236,110	160,746	5,582,932
税金及附加	(25,557)	(12,371)	(14,925)	(2,045)	(54,898)
业务及管理费	(915,701)	(448,984)	(343,731)	(55,608)	(1,764,024)
资产减值损失	(1,222,366)	(68,149)	(20,000)	(68,389)	(1,378,904)
其他业务支出	(4,446)	(6,069)	(327)	-	(10,842)
营业支出合计	(2,168,070)	(535,573)	(378,983)	(126,042)	(3,208,668)
营业利润	845,060	637,373	857,127	34,704	2,374,264
营业外净支出	-	-	-	(4,497)	(4,497)
利润总额	845,060	637,373	857,127	30,207	2,369,7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29,233)	(176,398)	(9,508)	(311)	(315,450)
- 资本性支出	248,416	339,076	18,276	4,387	610,15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分部资产	85,404,515	41,750,418	173,894,074	4,142,799	305,19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84,286
资产合计	-	-	-	-	306,276,092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08,835,812	55,028,688	113,004,905	3,283,478	280,152,883
信贷承诺	19,013,368	407,964	-	-	19,421,332

	2016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2,315,378	279	2,692,298	-	5,007,95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88,712	895,800	(1,384,512)	-	-
利息净收入	2,804,090	896,079	1,307,786	-	5,007,9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308	337,265	316,560	-	888,133
投资收益	-	-	49,856	-	49,8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4,376)	-	(4,376)
汇兑收益	-	-	54,974	-	54,974
其他业务收入	10,673	14,046	866	-	25,585
资产处置损失	-	-	-	(2,791)	(2,791)
营业收入合计	3,049,071	1,247,390	1,725,666	(2,791)	6,019,336
税金及附加	(85,101)	(35,895)	(11,502)	-	(132,498)
业务及管理费	(1,019,463)	(557,531)	(504,029)	-	(2,081,023)
资产减值损失	(813,734)	(189,640)	(105,500)	-	(1,108,874)
其他业务支出	(9,457)	(12,445)	(767)	-	(22,669)
营业支出合计	(1,927,755)	(795,511)	(621,798)	-	(3,345,064)
营业利润	1,121,316	451,879	1,103,868	(2,791)	2,674,272
营业外净支出	-	-	-	(522)	(522)
利润总额	1,121,316	451,879	1,103,868	(3,313)	2,673,75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25,018)	(164,514)	(10,139)	-	(299,671)
- 资本性支出	235,379	309,741	19,089	-	564,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分部资产	77,416,754	34,620,377	165,348,456	-	277,38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519
资产合计					277,988,106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93,973,719	51,085,550	115,292,864	-	260,352,133
信贷承诺	22,354,190	371,657	-	-	22,725,8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2015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2,170,053	29,051	1,914,950	-	4,114,0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9,854	813,618	(1,043,472)	-	-
利息净收入	2,399,907	842,669	871,478	-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79	181,720	314,328	-	749,627
投资收益	-	-	60,570	-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7,400	-	7,400
汇兑收益	-	-	59,045	-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7,517	7,873	506	-	15,896
资产处置收益	-	-	-	4,434	4,434
营业收入合计	2,661,003	1,032,262	1,313,327	4,434	5,011,026
税金及附加	(186,703)	(75,950)	(22,029)	-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23,791)	(510,610)	(357,495)	-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486,959)	(52,435)	(40,500)	-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8,712)	(9,123)	(586)	-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606,165)	(648,118)	(420,610)	-	(2,674,893)
营业利润	1,054,838	384,144	892,717	4,434	2,336,133
营业外净收入	-	-	-	12,903	12,903
利润总额	1,054,838	384,144	892,717	17,337	2,349,03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41,981)	(148,681)	(9,556)	-	(300,218)
- 资本性支出	315,296	330,173	21,221	-	666,6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65,720,450	28,282,992	92,952,410	-	186,95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79,402
资产合计					187,235,254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71,338,368	47,379,550	51,903,684	-	170,621,602
信贷承诺	23,780,294	349,094	-	-	24,129,388

57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a)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具体由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包括以下：

- 制定信用政策，包括抵押要求、信用评估、风险评级和汇报、记录和法律程序，以及监管和法定要求。
- 建立信贷和金融市场业务审批和续约的授权层级。建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个业务条线的审批渠道对相关的业务进行授权审批，对超条线审批权的业务相应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直至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信用风险复核和评估：在相关业务部门向客户作出信贷承诺之前，有权审批部门对超过指定限额的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评估。信贷、金融市场业务审批和续约同样需经该复核流程。
-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担保和类似风险敞口按交易对手、地理区域以及行业进行限制信用风险集中度；证券投资按发行人、信用评级档次、市场流动性和国家限制信用风险集中度。

- 建立和维持集团的信用评级系统，以按违约风险的程度对风险敞口进行分类。当前风险评级框架由 11 个等级组成，反映违约风险的不同程度。
- 建立和维持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流程，包括：
 - 所采用模型的初始审批、常规有效性及回溯测试，及
 - 纳入前瞻性信息。
- 复核各业务单元是否符合商定的风险敞口限额（包括所选行业和产品类型的风险敞口限额等）要求。信贷管理部定期提供对本地资产组合的信用质量报告，可能需根据报告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且需由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信贷审批授权。各业务单元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此外，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划分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考虑一系列的因素来决定贷款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 借款人的历史还款记录；(iii) 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 (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 59(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9(1) 披露。

(b)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为基础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零售贷款和公司贷款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零售贷款

- 产品类型
- 逾期区间
- 贷款五级分类
- 还款方式
- 担保物类型

公司贷款

- 信用评级
- 逾期区间
- 贷款五级分类
- 还款方式
- 担保物类型

以组合以外的方式为基础计量评估损失准备的零售贷款和公司贷款如下：

零售贷款

- 当前敞口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公司贷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c)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本集团可能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d)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 3(4))。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年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年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监管公式或条件概率公式推导边际违约概率。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 / 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表外信贷承诺，EAD 参数使用现期暴露法进行计算，通过资产负债表日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 (CCF) 得到。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类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物类型及预期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及预计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类的金融资产，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集团通常在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e)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ii))
已发生信用减值(注(i))					
总额	2,179,04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 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807,168)	-	-	-	-
净额	<u>1,371,874</u>	-	-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注(i))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249,717	-	-	-	-
总额	2,249,717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 逾期未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	(301,193)	-	-	-	-
净额	<u>1,948,524</u>	-	-	-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 减值					
总额	102,755,611	6,147,852	6,173,267	2,725,000	145,463,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既 未逾期也未发生信 用减值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1,765,046)	(88,990)	(10,754)	(1,449)	(343,445)
净额	<u>100,990,565</u>	<u>6,058,862</u>	<u>6,162,513</u>	<u>2,723,551</u>	<u>145,120,413</u>
账面价值	104,310,963	6,058,862	6,162,513	2,723,551	145,120,4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ii))
已减值 (注 (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293,675	-	-	-	-
减值准备	(559,720)	-	-	-	-
净额	733,955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65,158	-	-	-	-
减值准备	(215,394)	-	-	-	-
净额	149,7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注(i))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551,189	-	-	-	-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77,156	-	-	-	-
逾期 1 年以上	54,500	-	-	-	-
总额	1,882,845	-	-	-	-
减值准备	(215,614)	-	-	-	-
净额	1,667,231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94,519,701	4,144,785	3,990,673	3,584,200	164,782,179
减值准备	(1,555,971)	(68,389)	-	-	(216,000)
净额	92,963,730	4,076,396	3,990,673	3,584,200	164,566,179
账面价值	95,514,680	4,076,396	3,990,673	3,584,200	164,566,1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ii))
已减值(注(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917,247	-	-	-	-
减值准备	(420,904)	-	-	-	-
净额	496,343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70,032	-	-	-	-
减值准备	(122,710)	-	-	-	-
净额	147,322	-	-	-	-
已逾期未减值(注(i))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42,735	-	-	-	-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3,259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总额	2,355,994	-	-	-	-
减值准备	(198,201)	-	-	-	-
净额	2,157,793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83,625,022	-	7,041,037	3,957,206	153,100,378
减值准备	(1,561,631)	-	-	-	(196,000)
净额	82,063,391	-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账面价值	84,864,849	-	7,041,037	3,957,206	152,904,3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ii))
已减值 (注 (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628,605	-	-	-	-
减值准备	(315,332)	-	-	-	-
净额	313,273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35,456	-	-	-	-
减值准备	(114,847)	-	-	-	-
净额	120,609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注(i))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97,833	-	-	-	-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38,672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总额	1,236,505	-	-	-	-
减值准备	(110,211)	-	-	-	-
净额	1,126,294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70,594,952	-	4,693,405	2,516,977	84,847,702
减值准备	(1,499,907)	-	-	-	(90,500)
净额	69,095,045	-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账面价值	70,655,221	-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注：

- (i)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8.34 亿元，这类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8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12.94 亿元、人民币 9.17 亿元及人民币 6.29 亿元，这类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6 亿元、人民币 1.88 亿元及人民币 1.18 亿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0.58 亿元，其中抵质押物涵盖部分为人民币 1.42 亿元，这部分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8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期末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16.71 亿元、人民币 21.64 亿元及人民币 9.10 亿元，其中抵质押物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64 亿元、人民币 0.56 亿元及人民币 2.22 亿元，这部分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8 亿元、人民币 1.10 亿元及人民币 6.19 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的。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非股权类投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						
款项	30,077,660	864,585	29,213,075	-	-	-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67,172	-	2,267,253	199,919	-	-
拆出资金	3,695,341	-	2,270,462	1,424,879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723,551	-	2,723,551	-	-	-
发放贷款和						
垫款 (注						
(i))	104,310,963	-	30,256,966	66,062,394	5,867,278	2,124,325
投资 (注(ii))	145,143,663	23,250	12,390,987	29,015,445	67,776,398	35,937,583
长期应收款	6,058,862	-	4,661,014	1,397,848	-	-
其他	7,681,984	7,681,984	-	-	-	-
资产总额	302,159,196	8,569,819	83,783,308	98,100,485	73,643,676	38,061,9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						
借款	3,107,134	-	571,419	2,535,715	-	-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991,359	-	13,615,549	9,225,810	150,000	-
拆入资金	7,331,465	-	4,419,644	2,785,387	126,434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8,900,066	-	18,900,066	-	-	-
吸收存款	166,199,611	744,502	114,918,728	25,857,798	24,326,244	352,339
应付债券	48,151,859	-	15,147,284	21,315,463	4,498,229	7,190,883
其他	8,784,265	5,924,870	-	2,859,395	-	-
负债总额	275,465,759	6,669,372	167,572,690	64,579,568	29,100,907	7,543,222
资产负债缺口	26,693,437	1,900,447	(83,789,382)	33,520,917	44,542,769	30,518,6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7,097,814	649,615	26,448,19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07,946	-	1,107,946	-	-	-
拆出资金	2,882,727	-	2,882,727	-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584,200	-	3,584,200	-	-	-
发放贷款和						
垫款(注(i))	95,514,680	-	36,438,832	51,670,361	6,302,961	1,102,526
投资(注(ii))	164,589,429	23,250	39,103,753	35,736,298	57,488,210	32,237,918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	2,986,142	1,090,254	-	-
其他	7,422,900	7,422,900	-	-	-	-
资产总额	306,276,092	8,095,765	112,551,799	88,496,913	63,791,171	33,340,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584,215	-	357,574	226,641	-	-
机构存放款项	24,901,934	-	9,657,447	15,094,487	150,000	-
拆入资金	5,774,299	-	2,790,749	2,983,550	-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1,899,583	-	11,899,583	-	-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566,192	111,515,751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应付债券	68,632,691	-	28,336,567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其他	8,276,378	5,063,763	99,972	3,112,643	-	-
负债总额	280,152,883	5,629,955	164,657,643	72,341,326	30,190,268	7,333,691
资产负债缺口	26,123,209	2,465,810	(52,105,844)	16,155,587	33,600,903	26,006,7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7,997	474,279	22,223,71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21,827	-	4,618,207	1,803,620	-	-
拆出资金	619,210	-	419,210	2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7,206	-	3,586,988	370,21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84,864,849	-	20,404,071	48,000,649	14,685,131	1,774,998
投资(注(ii))	152,927,628	23,250	38,713,233	35,259,592	52,931,230	26,000,323
其他	6,499,389	6,499,389	-	-	-	-
资产总额	277,988,106	6,996,918	89,965,427	85,634,079	67,616,361	27,775,3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07	-	3,432,407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18,569	-	32,691,889	11,176,680	1,000,000	150,000
拆入资金	6,925,270	-	5,052,280	1,872,99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3,065	-	17,043,065	-	-	-
吸收存款	141,604,761	268,881	95,892,657	24,109,988	21,149,947	183,288
应付债券	41,786,221	-	18,679,600	10,019,454	10,892,915	2,194,252
其他	4,541,840	4,541,840	-	-	-	-
负债总额	260,352,133	4,810,721	172,791,898	47,179,112	33,042,862	2,527,540
资产负债缺口	17,635,973	2,186,197	(82,826,471)	38,454,967	34,573,499	25,247,7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20,303	743,712	19,176,59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85,267	-	3,465,267	120,000	-	-
拆出资金	1,108,138	-	1,108,13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6,977	-	1,552,036	964,94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70,655,221	-	19,125,297	47,395,293	3,835,745	298,886
投资(注(ii))	84,780,452	23,250	12,423,510	21,303,934	38,067,314	12,962,444
其他	4,668,896	4,668,896	-	-	-	-
资产总额	187,235,254	5,435,858	56,850,839	69,784,168	41,903,059	13,261,3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8,909	-	41,889	487,02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35,870	-	12,285,370	11,900,500	3,150,000	-
拆入资金	3,051,992	-	3,051,99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	-	2,000,000	-	-	-
吸收存款	115,321,997	436,901	75,727,483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应付债券	16,314,307	-	6,063,646	5,161,002	2,895,663	2,193,996
其他	6,068,527	4,963,827	-	147,500	957,200	-
负债总额	170,621,602	5,400,728	99,170,380	41,335,434	22,325,602	2,389,458
资产负债缺口	16,613,652	35,130	(42,319,541)	28,448,734	19,577,457	10,871,872

注：

- (i)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 33.06 亿元、人民币 25.27 亿元、人民币 27.90 亿元及人民币 15.60 亿元。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年度化计算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586,487)	(399,892)	(539,852)	(209,830)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586,487	399,892	539,852	209,83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0,032,996	40,061	4,603	30,077,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65,878	1,242,126	59,168	2,467,172
拆出资金	1,545,936	2,149,405	-	3,695,341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723,551	-	-	2,723,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57,677	53,286	-	104,310,963
投资 (注(i))	137,327,151	7,816,512	-	145,143,663
长期应收款	6,058,862	-	-	6,058,862
其他	7,588,046	93,763	175	7,681,984
资产总额	290,700,097	11,395,153	63,946	302,159,1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7,134	-	-	3,107,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0,675,549	2,315,810	-	22,991,359
拆入资金	5,081,821	2,249,644	-	7,331,465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8,900,066	-	-	18,900,066
吸收存款	165,399,134	750,562	49,915	166,199,611
应付债券	48,151,859	-	-	48,151,859
其他	8,518,117	253,462	12,686	8,784,265
负债总额	269,833,680	5,569,478	62,601	275,465,759
净头寸	20,866,417	5,825,675	1,345	26,693,437
表外信贷承诺	16,482,011	826,515	223,318	17,531,844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2,637,350)	2,646,640	-	9,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6,803,791	289,409	4,614	27,097,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70,178	490,950	46,818	1,107,946
拆出资金	367,060	2,515,667	-	2,882,727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584,200	-	-	3,584,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57,264	257,416	-	95,514,680
投资 (注(i))	159,608,961	4,980,468	-	164,589,429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	-	4,076,396
其他	7,391,806	30,731	363	7,422,900
资产总额	297,659,656	8,564,641	51,795	306,276,0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4,215	-	-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0,001,284	4,900,650	-	24,901,934
拆入资金	3,520,000	2,254,299	-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1,899,583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159,124,431	921,244	38,108	160,083,783
应付债券	68,632,691	-	-	68,632,691
其他	8,164,069	110,881	1,428	8,276,378
负债总额	271,926,273	8,187,074	39,536	280,152,883
净头寸	25,733,383	377,567	12,259	26,123,209
表外信贷承诺	18,517,226	591,367	312,739	19,421,332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8,487,478)	8,233,092	-	(254,3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2,666,877	27,026	4,094	22,697,99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03,573	3,885,860	32,394	6,421,827
拆出资金	202,990	416,220	-	619,21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957,206	-	-	3,957,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282,455	582,394	-	84,864,849
投资 (注(i))	150,835,875	2,091,753	-	152,927,628
其他	6,392,481	104,872	2,036	6,499,389
资产总额	<u>270,841,457</u>	<u>7,108,125</u>	<u>38,524</u>	<u>277,988,10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07	-	-	3,432,40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4,602,349	416,220	-	45,018,569
拆入资金	2,000,000	4,925,270	-	6,925,27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7,043,065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140,775,934	824,040	4,787	141,604,761
应付债券	41,786,221	-	-	41,786,221
其他	4,489,775	50,550	1,515	4,541,840
负债总额	<u>254,129,751</u>	<u>6,216,080</u>	<u>6,302</u>	<u>260,352,133</u>
净头寸	<u>16,711,706</u>	<u>892,045</u>	<u>32,222</u>	<u>17,635,973</u>
表外信贷承诺	<u>22,528,097</u>	<u>100,067</u>	<u>97,683</u>	<u>22,725,84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903,326	12,195	4,782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15,360	2,348,401	121,506	3,585,267
拆出资金	4,226	1,103,912	-	1,108,138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516,977	-	-	2,516,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064,413	587,574	3,234	70,655,221
投资 (注(i))	84,780,452	-	-	84,780,452
其他	4,663,385	4,589	922	4,668,896
资产总额	183,048,139	4,056,671	130,444	187,235,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889	487,020	-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7,335,870	-	-	27,335,870
拆入资金	-	3,051,992	-	3,051,992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2,000,000	-	-	2,000,000
吸收存款	115,036,895	268,473	16,629	115,321,997
应付债券	16,314,307	-	-	16,314,307
其他	6,048,521	4,191	15,815	6,068,527
负债总额	166,777,482	3,811,676	32,444	170,621,602
净头寸	16,270,657	244,995	98,000	16,613,652
表外信贷承诺	23,877,012	203,931	48,445	24,129,388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主要包括未交割的货币互换。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年度化计算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净利润的变动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661	9,747	999	396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661)	(9,747)	(999)	(39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 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到期限 (注 (ii))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注 (i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43,529	8,034,131	-	-	-	-	30,077,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1,805,855	681,398	-	199,919	-	2,487,172
拆出资金	-	-	2,270,462	-	1,424,879	-	3,695,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23,551	-	-	-	2,723,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2,265	1,135,312	3,099,143	32,882,745	23,569,222	35,525,553	104,310,963
投资 (注 (i))	23,250	-	2,654,693	29,748,016	69,416,355	36,243,799	145,143,663
长期应收款	-	-	189,192	447,737	1,743,542	-	6,058,862
其他	5,508,409	5,377	693,980	759,192	712,609	1,417	7,681,984
资产总额	29,758,453	10,780,675	12,292,419	65,709,710	95,665,385	71,789,352	302,159,1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8,086	455,323	2,535,715	-	3,107,134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2,353,121	4,565,870	6,706,558	9,225,810	-	22,991,359
拆入资金	-	-	3,318,814	1,100,830	2,785,387	-	7,331,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900,066	-	-	-	18,900,066
吸收存款	-	83,869,540	17,417,289	14,376,401	24,326,244	352,339	166,199,611
应付债券	-	-	5,350,208	9,797,076	21,315,483	7,190,883	48,151,859
其他	145,749	876,608	1,275,174	310,375	4,344,910	62,450	8,784,265
负债总额	145,749	87,099,269	50,933,517	66,065,083	30,869,906	7,605,672	275,465,759
净头寸	29,612,704	(76,318,594)	(38,641,098)	(355,373)	64,795,479	64,163,680	28,693,4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	2,646,640	-	-	2,646,6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42,144	-	-	-	-	-	27,097,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	-	-	-	-	-
拆出资金	-	2,514,714	368,013	-	-	-	1,107,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84,200	-	-	-	-	2,882,7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0,239	2,484,067	13,397,554	27,588,041	19,748,653	29,768,561	95,514,680
投资 (注 (i))	23,250	5,604,184	33,369,942	35,387,024	57,987,211	32,237,918	184,589,429
长期应收款	-	69,460	211,489	833,788	2,981,659	-	4,076,396
其他	5,383,696	801,519	355,772	828,293	51,705	-	7,422,900
资产总额	28,529,329	15,058,144	47,702,670	64,637,146	80,729,228	62,008,479	306,276,0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9,889	277,685	226,641	-	-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4,643,480	3,443,820	15,094,487	150,000	-	24,901,934
拆入资金	-	1,296,710	1,494,039	2,983,550	-	-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899,583	-	-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	15,939,853	11,536,145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160,083,783
应付债券	-	5,816,043	22,520,524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68,632,691
其他	16,174	632,787	827,526	4,724,508	1,727,777	56,480	8,276,378
负债总额	16,174	40,308,345	40,099,739	73,953,191	31,918,045	7,390,171	280,152,883
净头寸	28,513,155	(25,250,201)	7,602,931	(9,316,045)	48,811,183	54,616,308	26,123,2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392,052	1,306,840	6,534,200	-	-	8,233,092

2016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08,941	4,089,056	-	-	-	-	22,697,9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1,092,067	3,179,290	346,850	1,803,620	-	6,421,827
拆出资金	-	-	419,210	-	200,000	-	619,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1,818	1,676,188	279,200	-	3,957,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8,146	472,606	3,233,356	5,666,470	24,763,455	23,255,085	84,864,849
投资 (注(i))	23,250	-	23,853,104	14,781,557	34,114,301	54,175,093	152,927,828
其他	4,901,519	3,825	660,264	337,777	562,756	33,248	6,499,389
资产总额	25,861,856	5,657,554	33,347,042	22,778,842	61,713,332	77,463,426	277,986,1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58,623	273,784	-	-	3,432,4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1,608,389	20,700,000	10,383,500	11,176,680	1,000,000	45,018,569
拆入资金	-	-	2,763,070	2,289,210	1,872,990	-	6,925,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43,065	1,000,000	-	-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19,774	11,570,548	24,109,988	21,149,947	141,604,761
应付债券	-	-	6,862,032	11,817,568	10,019,454	10,892,915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864	4,541,840
负债总额	14,469	68,207,965	68,525,768	38,119,243	46,297,202	34,599,526	280,352,133
净头寸	25,847,387	(62,550,411)	(35,178,726)	(15,340,401)	13,416,130	42,863,900	17,635,9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68,689	3,551,614	-	-	-	-	-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2,965,267	-	500,000	120,000	-	-	3,585,267
拆出资金	-	-	328,906	779,232	-	-	-	1,108,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9,977	982,059	964,941	-	-	2,516,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143	209,033	2,658,478	6,136,282	29,623,775	14,377,677	16,298,833	70,655,221
投资 (注 (i))	23,250	-	2,314,613	10,010,812	20,787,270	38,702,063	12,962,444	84,760,452
其他	3,578,345	29,974	298,651	188,668	540,208	31,028	2,022	4,688,896
资产总额	21,321,427	6,765,888	6,170,625	18,597,053	52,016,194	53,110,768	29,283,299	187,235,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1,889	-	487,020	-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977,370	6,121,000	5,187,000	11,900,500	3,150,000	-	27,335,870
拆入资金	-	-	2,922,120	129,872	-	-	-	3,051,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0,000	-	-	-	-	2,000,000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51,683	11,922,415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115,321,997
应付债券	-	-	1,497,076	4,566,570	5,161,002	2,895,663	2,193,896	16,314,307
其他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773,130	1,875,140	57,610	6,068,527
负债总额	13,594	51,644,928	28,055,664	23,255,742	41,474,044	23,730,562	2,447,068	170,621,602
净头寸	21,307,833	(44,889,040)	(21,885,039)	(4,658,689)	10,542,150	29,380,206	26,816,231	16,613,652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未减值贷款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b)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6,200	456,900	2,612,512	-	-	3,185,612	3,107,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353,121	4,560,536	6,765,942	9,380,784	174,189	-	23,234,572	22,991,359
拆入资金	-	-	3,322,293	1,112,778	2,892,781	133,850	-	7,461,702	7,331,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907,909	-	-	-	-	18,907,909	18,900,066
吸收存款	-	83,869,540	17,439,608	14,447,494	26,241,786	26,458,039	416,367	168,872,834	166,199,611
应付债券	-	-	5,460,000	9,890,000	22,256,730	6,226,920	8,545,960	52,379,610	48,151,859
其他	145,749	876,608	1,275,174	310,375	4,450,030	1,768,999	62,450	8,889,385	8,751,99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45,749	87,099,269	51,061,720	32,983,489	67,834,623	34,761,997	9,024,777	282,931,624	275,433,4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000	278,880	230,000	-	-	588,880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70,147	4,553,266	3,472,332	15,437,299	177,535	-	25,310,580	24,901,934	
拆入资金	-	-	1,298,346	1,509,562	3,028,511	-	-	5,837,419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902,034	-	-	-	-	11,902,034	11,899,583	
吸收存款	-	84,605,945	15,958,670	11,584,685	26,178,569	23,857,402	152,146	162,337,417	160,083,783	
应付债券	-	-	5,830,000	23,122,930	26,063,000	9,857,670	8,818,940	73,692,540	68,632,691	
其他	16,174	291,126	628,215	732,125	4,608,648	1,727,777	56,480	8,060,545	7,923,15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6,174	86,467,218	40,351,531	40,700,514	75,546,027	35,620,385	9,027,566	287,729,415	279,799,6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64,100	275,085	-	-	-	3,439,185	3,432,4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608,389	20,717,695	10,457,276	11,371,604	1,027,000	150,563	45,332,527	45,018,569	
拆入资金	-	-	2,766,053	2,295,039	1,887,961	-	-	6,949,053	6,925,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50,834	1,003,255	-	-	-	17,054,089	17,043,065	
吸收存款	-	66,471,216	18,128,322	11,610,291	24,710,680	23,286,928	193,040	144,400,477	141,604,761	
应付债券	-	-	6,870,000	12,282,930	10,283,000	12,160,620	2,691,920	44,288,470	41,786,221	
其他	14,469	128,360	879,204	784,633	1,118,090	1,556,664	60,420	4,541,840	4,541,84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4,469	68,207,965	68,576,208	38,708,509	49,371,335	38,031,212	3,095,943	266,005,641	260,352,1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2,000	15,073	496,807	-	553,880	528,909
向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	-	-	-	-	-	-
存放款项	-	977,370	6,131,752	5,247,634	12,167,533	3,553,801	-	28,078,090	27,335,870
拆入资金	-	-	2,923,333	130,156	-	-	-	3,053,489	3,051,992
买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0,321	-	-	-	-	2,000,321	2,000,000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60,586	11,970,432	23,996,212	17,047,721	204,321	117,469,558	115,321,997
应付债券	-	-	1,500,000	4,937,180	5,240,000	3,593,520	2,814,900	18,065,600	16,314,307
其他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800,308	2,186,308	57,610	6,406,873	6,068,5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3,594	51,644,928	28,079,777	23,735,398	42,219,126	26,878,157	3,076,831	175,647,811	170,621,602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c)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金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2,400,197	-	2,400,197
其中：现金流入	-	-	-	-	(2,432,802)	-	(2,432,802)
现金流出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92,605)	-	(92,605)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金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91,633	1,332,307	6,727,493	-	8,451,433
其中：现金流入	-	-	(398,460)	(1,432,512)	(6,990,066)	-	(8,819,038)
现金流出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总额	-	-	(4,827)	(100,205)	(262,573)	-	(367,605)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集团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569,807	17,931,217	17,635,973	16,613,652
- 股本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 其他综合收益	(41,677)	(885,449)	63,144	483,124
-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1,013,649	804,789
-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3,696,090	2,391,182
- 未分配利润	2,322,238	2,603,573	1,978,101	2,215,00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1,480	155,327	-	-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70,661)	(197,454)	(171,661)	(165,6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99,146	17,733,763	17,464,312	16,448,021
其他一级资本	7,884,828	7,874,674	-	-
一级资本净额	26,283,974	25,608,437	17,464,312	16,448,021
二级资本	8,414,161	8,197,676	3,319,322	3,376,236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 工具	7,200,000	7,200,000	2,200,000	2,2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52,433	956,255	1,119,322	1,176,23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728	41,421	-	-
总资本净额	34,698,135	33,806,113	20,783,634	19,824,25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6,676,273	203,708,884	173,267,933	131,824,6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0%	8.71%	10.08%	12.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2%	12.57%	10.08%	12.48%
资本充足率	16.79%	16.60%	12.00%	15.04%

5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	-	9,960,726	9,960,726
- 理财产品	-	-	5,918,355	5,918,355
- 资金信托计划	-	-	4,729,568	4,729,568
- 投资基金	-	6,096,433	53,985	6,150,418
衍生金融资产	-	15,118	-	15,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40,464,442	-	40,464,442
- 资产管理计划	-	1,850,237	1,001,887	2,852,124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	4,935,451	4,935,451
合计	-	48,426,230	26,623,222	75,049,452
衍生金融负债	-	32,268	-	32,268
合计	-	32,268	-	32,2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30,332,516	-	30,332,516
- 投资基金	-	8,634,391	-	8,634,391
- 资金信托计划	-	372,006	4,815,033	5,187,039
- 资产管理计划	-	10,722,259	3,189,972	13,912,231
- 理财产品	-	-	20,997,129	20,997,129
合计	-	50,240,250	29,002,134	79,242,384
衍生金融负债	-	353,220	-	353,220
合计	-	353,220	-	353,2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320,315	-	320,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30,584,602	-	30,584,602
- 投资基金	-	20,314,636	-	20,314,636
- 资金信托计划	-	388,907	1,001,753	1,390,660
- 资产管理计划	-	2,591,753	2,003,746	4,595,499
- 理财产品	-	-	1,502,025	1,502,025
合计	-	54,200,213	4,507,524	58,707,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297,595	-	297,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6,956,326	-	16,956,326
- 资金信托计划	-	80,119	-	80,119
- 投资基金	-	61,091	-	61,091
合计	-	17,395,131	-	17,395,131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与期末持有资产相关的部分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其他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份基金	60,155	-	-	(364)	-	-	-	(5,806)	53,985	(364)	
资产管理计划	10,863,060	-	-	91,259	-	1,628,559	-	(2,622,152)	9,960,726	91,259	
理财产品	20,982,466	-	-	104,764	-	4,000,000	-	(19,178,875)	5,918,355	104,764	
资金信托计划	8,456,436	-	-	17,987	-	40,500	-	(3,785,355)	4,729,568	1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3,203,033	-	-	137	5,313	-	-	(2,206,596)	1,001,887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垫款	2,941,746	-	-	112,375	10,704	7,052,687	-	(5,182,061)	4,935,451	71,131	
合计	46,540,146	-	-	326,158	16,017	12,721,746	-	(32,980,845)	26,023,222	284,777	

2017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期末 持有资产 相关的部分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2,003,746	-	-	146,267	-	2,900,000	-	(1,860,041)	3,189,972	89,131
理财产品	1,502,025	-	-	455,001	(40,197)	20,600,000	-	(1,519,700)	20,997,129	437,326
资金信托计划	1,001,753	-	-	129,751	-	4,700,000	-	(1,016,471)	4,815,033	115,033
合计	4,507,524	-	-	731,019	(40,197)	28,200,000	-	(4,396,212)	29,002,134	641,490

2016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期末 持有资产 相关的部分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	-	-	3,746	-	2,000,000	-	-	2,003,746	3,746
理财产品	-	-	-	2,025	-	1,500,000	-	-	1,502,025	2,025
资金信托计划	-	-	-	1,753	-	1,000,000	-	-	1,001,753	1,753
合计	-	-	-	7,524	-	4,500,000	-	-	4,507,524	7,524

2015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5年 12月31日	上述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期末 持有资产 相关的部分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316	-	-	14,465	-	257,880	-	-
资金信托计划	300,316	-	-	14,465	-	(572,661)	-	-
合计	300,316	-	-	14,465	-	(572,661)	-	-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类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应收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iv)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为非上市股权，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

(v)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v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债券	37,091,354	35,741,018	-	35,660,021	80,997
合计	37,091,354	35,741,018	-	35,660,021	80,99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15,188,180	14,803,043	-	14,803,043	-
- 同业存单	32,963,679	32,999,332	-	32,999,332	-
合计	48,151,859	47,802,375	-	47,802,37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38,644,926	36,656,311	-	36,656,311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18,085,491	17,306,718	-	17,306,718	-
- 同业存单	50,547,200	50,478,993	-	50,478,993	-
合计	68,632,691	67,785,711	-	67,785,711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合计	31,324,703	31,299,756	-	31,299,75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13,087,167	12,920,228	-	12,920,228	-
- 同业存单	28,699,054	28,619,728	-	28,619,728	-
合计	41,786,221	41,539,956	-	41,539,95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合计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7,189,158	7,363,249	-	7,363,249	-
- 同业存单	9,125,149	9,052,224	-	9,052,224	-
合计	16,314,307	16,415,473	-	16,415,473	-

59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27,034	14,892,929	17,084,672	18,776,982
开出信用证	1,048,539	1,887,946	2,750,188	3,498,936
开出保函	3,564,043	2,103,693	2,324,330	1,359,3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13,428	407,964	371,657	349,094
贷款承诺	78,800	128,800	195,000	145,000
合计	<u>17,531,844</u>	<u>19,421,332</u>	<u>22,725,847</u>	<u>24,129,388</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 34。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 风险加权金额	10,525,863	9,734,322	9,328,680	8,415,863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4,741	110,311	109,494	96,069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含五年)	273,441	277,915	277,007	294,144
五年以上	93,810	84,216	109,968	194,617
合计	<u>481,992</u>	<u>472,442</u>	<u>496,469</u>	<u>584,830</u>

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3,808	104,102	109,494	96,069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含五年)	267,290	271,706	277,007	294,144
五年以上	93,810	84,216	109,968	194,617
合计	<u>464,908</u>	<u>460,024</u>	<u>496,469</u>	<u>584,830</u>

(4)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49,396	295,637	476,479	687,894
合计	<u>249,396</u>	<u>295,637</u>	<u>476,479</u>	<u>687,894</u>

(5)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3,915,870	3,834,175	3,390,234	2,843,173

(7)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35,907,918	14,062,133	22,704,450	4,547,229
贴现票据	-	-	510,925	-
合计	35,907,918	14,062,133	23,215,375	4,547,229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附注 5)。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抵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55 亿元及人民币 20.17 亿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60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最大损失敞口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当期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的金融投资	
	的金融资产	的金融投资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9,960,726	2,852,124	25,535,417	38,348,267	38,348,267
资金信托计划	4,727,836	-	8,843,216	13,571,052	13,571,05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918,355	-	-	5,918,355	5,918,355
资产支持证券	-	1,140,715	37,494	1,178,209	1,178,209
投资基金	6,150,418	-	-	6,150,418	6,150,418
合计	26,757,335	3,992,839	34,416,127	65,166,301	65,166,3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应收款项类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金融资产	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13,912,231	29,267,790	43,180,021	43,180,021
资金信托计划	5,187,039	13,507,342	18,694,381	18,694,38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997,129	-	20,997,129	20,997,129
资产支持证券	1,136,007	-	1,136,007	1,136,007
投资基金	8,634,391	-	8,634,391	8,634,391
合计	49,866,797	42,775,132	92,641,929	92,641,9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金融资产	类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4,595,499	31,079,477	35,674,976	35,674,976
资金信托计划	1,390,660	10,876,265	12,266,925	12,266,92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02,025	18,855,505	20,357,530	20,357,530
资产支持证券	2,789,113	-	2,789,113	2,789,113
投资基金	20,314,636	-	20,314,636	20,314,636
合计	30,591,933	60,811,247	91,403,180	91,403,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损失 敞口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	22,390,780	22,390,780	22,390,780
资金信托计划	80,119	8,633,155	8,713,274	8,713,27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9,640,547	9,640,547	9,640,547
资产支持证券	742,665	-	742,665	742,665
投资基金	61,091	-	61,091	61,091
合计	883,875	40,664,482	41,548,357	41,548,357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人民币 547.91 亿元、人民币 510.44 亿元、人民币 507.93 亿元及人民币 340.94 亿元。

此外，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还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自身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人民币 0.24 亿元、人民币 0.45 亿元及人民币 1.59 亿元。

- (3) 本集团于各报表期间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0.29 亿元、人民币 0.78 亿元、人民币 0.91 亿元及人民币 0.8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36.70 亿元、人民币 1,374.37 亿元、人民币 1,183.27 亿元和人民币 838.53 亿元。

6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于 2017 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信贷资产，委托给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信托受益权后，本集团在银登中心将初始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挂牌转让。于 2015 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3 亿元的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6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5.81 亿元、人民币 93.86 亿元、人民币 108.86 亿元及人民币 88.35 亿元。

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0	(417)	(2,791)	4,434
政府补助	(1)	3,868	25,542	3,580	17,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237)	(4,497)	(4,102)	(5,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3,671	20,628	(3,313)	17,33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	(1,081)	(5,236)	811	(5,063)
合计		2,590	15,392	(2,502)	12,274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90	15,473	(2,502)	12,27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81)	-	-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期 / 年末净资产	18,338,327	17,775,890	17,635,973	16,613,65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净资产	18,072,305	17,591,398	17,090,394	12,342,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0.80%	12.22%	1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18,854	1,884,779	2,091,107	1,801,5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10.71%	12.24%	14.6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编号: 1 044455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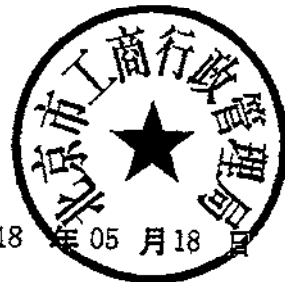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港澳台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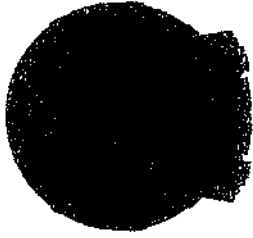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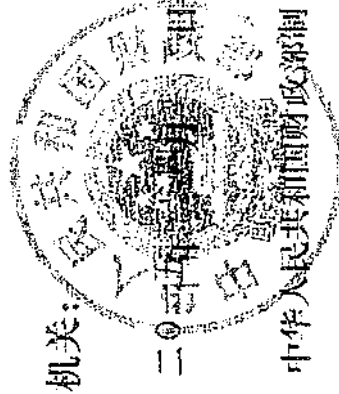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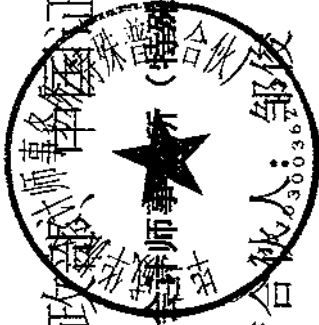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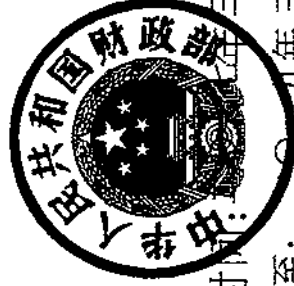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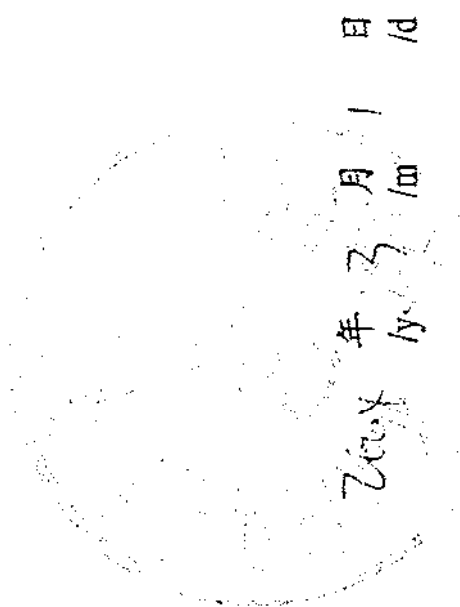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2年09月0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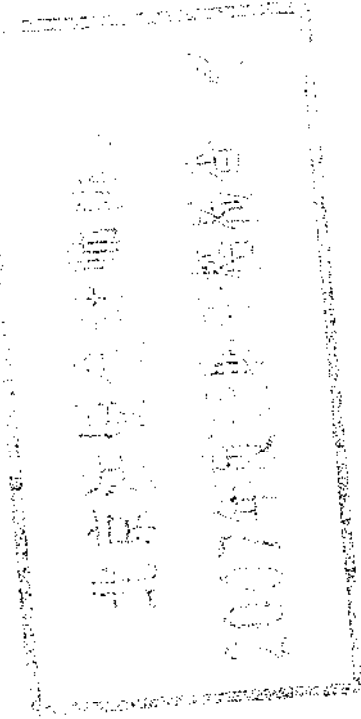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王立鹏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06年3月1日

2008年3月20日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registr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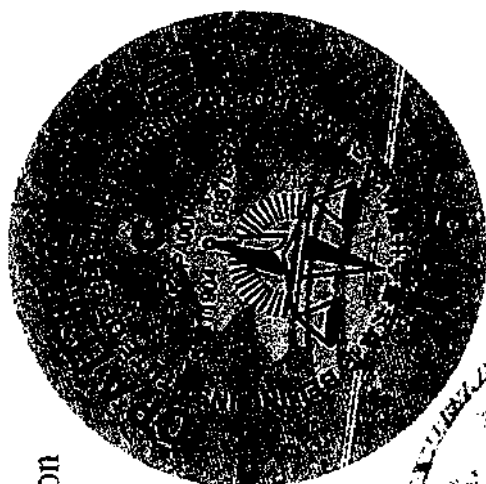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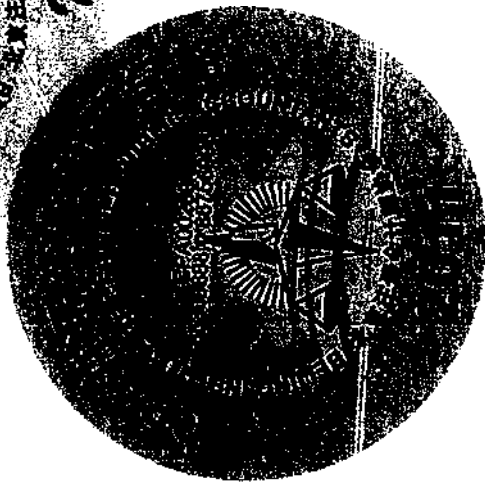
登 记
ration



2013



2012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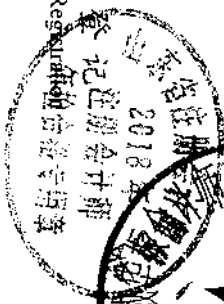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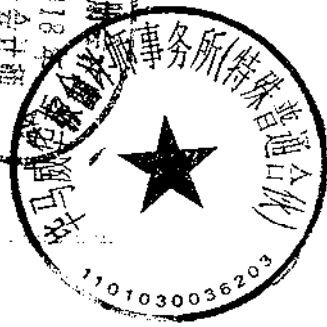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唐莹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311020521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110002414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2月29日

年 月 日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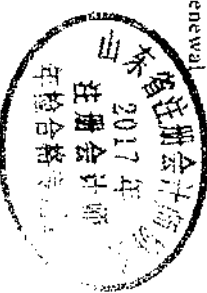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11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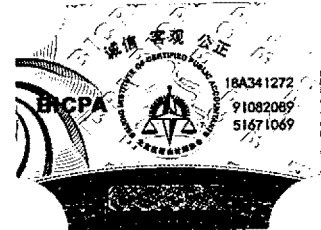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3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2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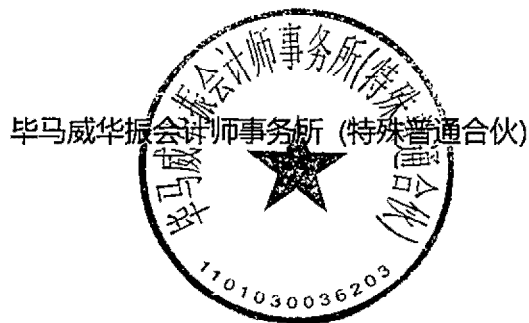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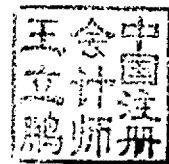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2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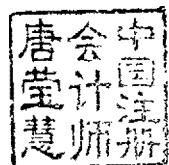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唐莹慧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0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09602K。本行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本行于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为人民币40.59亿元。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共设立了13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具体体现在：

-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重要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适应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成本效益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核心，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专项制度为补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6名，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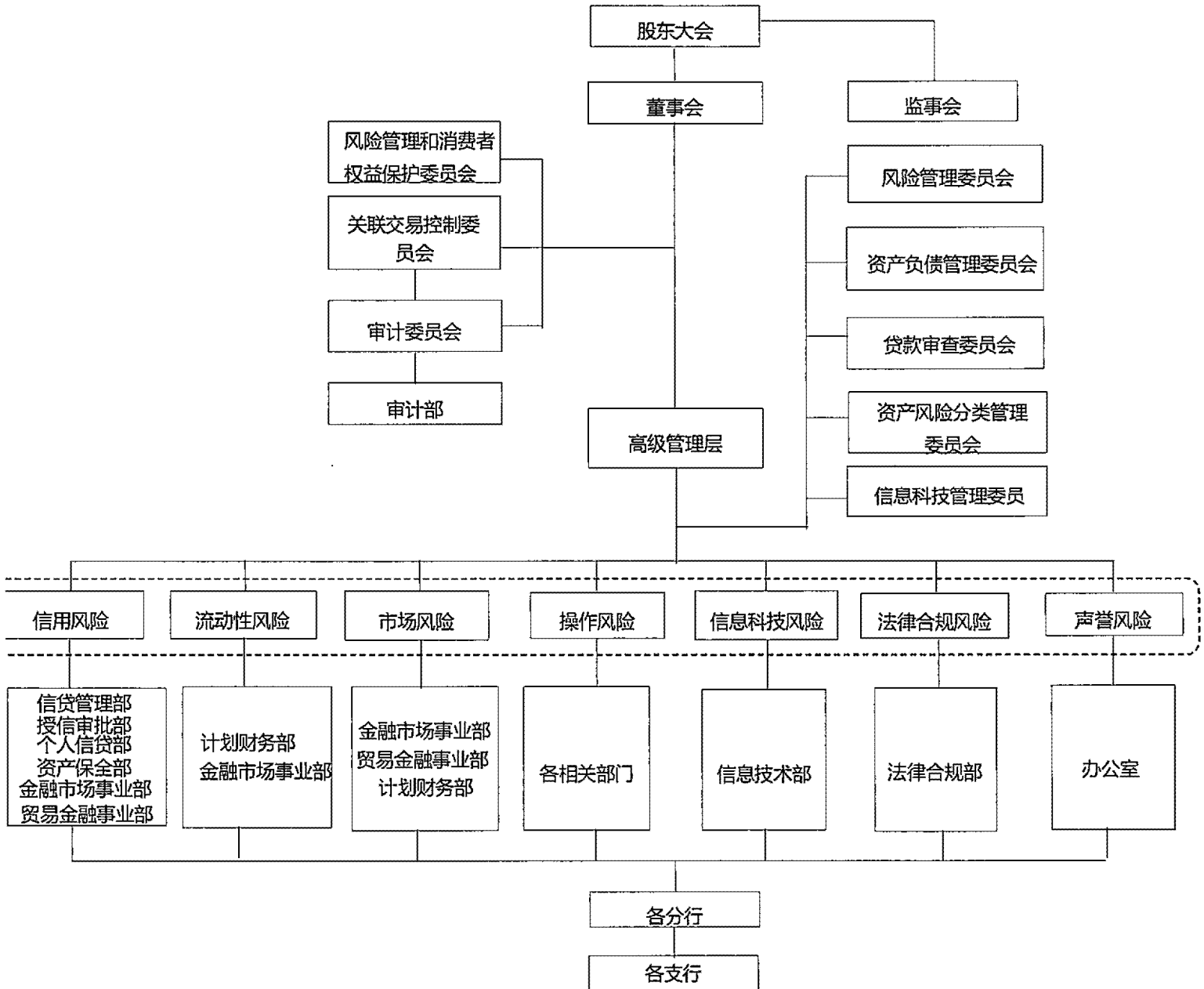
本行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2、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并重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大力倡导并积极推动关爱文化、服务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及爱岗敬业文化等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领导倡导、全员参与、共同推动”的全行企业文化建设氛围。

3、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监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的意见；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制度，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定期检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协助董事会向股东汇报已完成的有关检讨；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人士；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察本行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按适用标准检查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的关系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二者协调工作；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足够资源运作；审查本行财务申报制度、内部监控系统及相关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本行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行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行长以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构成，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审议年度信贷资金投放和调整意见；审议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营销策略和信贷指导意见；定期对风险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负责审议信贷授权及转授权；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外包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批准分行的风险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审议批准不良贷款以及其他不良资产的重组方案或处置方案；审议批准专业贷审会否决项目的复议；负责审定本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利率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摆布的计划方案和工作安排；审议（阅）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资本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存贷款利率分析报告等重大报告事项；审定存贷款业务定价方案等涉及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的重大事项；审议（阅）其他对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的业务包括：根据授权属于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总行分管授信副行长否决项目复议的审议；总行分管授信副行长认为有必要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其他需要由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

- 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相关政策、制度的审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各职能部门风险分类职责的划分；决定损失类资产划分结果的核准；负责总部各职能部门分类权限外的分类结果认定。

-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信息科技各项职责的落实，审议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的相关的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如下：

-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根据有关金融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制定、完善信用业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本行发展规划、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制定全行信贷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对信用业务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检测和分析评价；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管理；负责全行信用业务的授权管理；负责放款审核管理和集中核保管理；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 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公司授信评审相关工作；负责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授权，负责权限内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批工作；负责超分支机构及其它部门授权的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工作，并根据授权规定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机构）审批。

- 个人信贷部

个人信贷部负责制定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贷款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及本行信贷政策，制定和完善个人信贷业务、小微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指导各经营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定期监测和分析业务发展情况并配合内控合规部门开展对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贷款业务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分权限审批个人和小微贷款申请，制定贷款决策，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依据。

- 贸易金融事业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的集中处理、出账审查、放款指导及业务合规性检查；负责对贸易融资产品进行价格管理，贸易金融业务系统开发建设与操作维护；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及推行；负责全行外币账户的开立、管理与维护，外汇资金的清算与管理，短期外债管理，以及国际收支申报工作的管理与操作等。

-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的拟订和牵头执行工作，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

- 金融市场事业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研究制定全行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落实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保证资金运作合法合规。实施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确保资金营运安全。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动态，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策略和交易策略，并根据授权开展金融市场各项交易业务。配合资金管理部门实施流动性管理，保证全行资金头寸正常调度。

-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拟定全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向行领导报告审计情况与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按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审计报告；负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制订全行审计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作业实务指南；组织实施对本行各分支机构、各级业务管理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检查评价；定期组织召开全行内部控制评审会。

-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全面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审查全行规章制度、章程、操作流程的合规合法性。法律合规部负责根据《青岛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对全行法律性文件进行法律性审查，以识别并防范法律风险。

-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管理全行诉讼事务，负责已起诉不良贷款及历史形成不良贷款的管理；负责全行待处理抵债资产的管理。

-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并协助开发各类信息风险管理系统。

- 办公室

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组织拟订声誉风险政策和制度，监测、识别并妥善处理面临的声誉风险。

此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

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分行信贷、市场、操作、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4、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的，能够有效实施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持续、高效地发挥作用，促进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授权控制

本行所称授权（转授权、再转授权）是指，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青岛银行总行行长将其权限授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人员行使的行为，以及被授权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按规定将其权限转授予（再转授予）相关机构（部门或人员）行使的行为。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分行（直属支行）均在总行行长授予的权限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授权的管理，按照先评价后授权、全面和有限授权相结合、授权到人、职责对等、有效控制、授权与收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授权，强调授权是对责任的分摊，授权人权力的大小与其所承担责任的大小相适应，权力的行使与责任挂钩。

本行授权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类别。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基本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种。特别授权是指本行行长或行长授权的有权审批人对超出被授权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项特定业务或某一特定事项所进行的临时性授权。

6、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全面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控制风险。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及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不时做出调整以适用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的产品推出。

7、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程序，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系统流程与用户授权管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本行依托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保障。

(一) 授信业务控制

1. 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1)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机构客户经理负责对公授信业务的营销和授信申请的受理。按照“独立调查、客观全面”的原则，实行双人共同调查制度，即两名客户经理分别担任主办人、协办人，共同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调查。面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收集并核实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评价。授信调查工作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走访客户等方式，全面了解申请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信用状况及行业信息，也可通过外部信用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商业银行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业务人员认为申请人符合本行有关授信业务政策规定及基本授信条件，可要求申请人提交授信申请及所需的相关资料。

本行规定所有敞口授信业务均需要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以“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客观真实、按程序评定”为原则进行客户等级评定。本行评级模型按照企业规模将客户分为大中型和小微型两大类，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设置客户评级系统模块，评级系统包括九大类型打分卡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系统和文档。评级模型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各项指标分别设置不同的权重，得出的分值测算出客户的信用等级。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

在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客户经理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担保人代偿能力、抵质押风险敞口覆盖情况、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分析和评价，形成授信意见，向有权审批人提交报告。

(2)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机构个人授信客户经理负责个人授信业务的营销和授信申请的受理。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受理业务时需要与授信申请人面谈、面签，并要求其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收入证明、交易合同、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及保证人（如有）的书面承诺及保证能力证明材料等，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贷款相关人员的历史信用情况。

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在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对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撰写调查报告，并出具调查评价意见。在信贷调查过程中，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应履行确保真实、面谈面签、充分调查的基本原则，确保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信息齐全、完整、准确、一致，充分揭示信贷风险，做出明确调查结论。

2. 授信审批

(1)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实行分级审批制,依据《授信审批授权手册》的规定,各层级或业务通道根据各自授权权限实施审批。除个别支行针对特定类型企业的授信业务施行支行主要负责人与总行派驻审批官双签审批制外,本行信贷业务经分行及管辖支行调查审查审批后,统一提交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岗审查,之后按额度大小分别提交授信审批部有权审批人、授信审批部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分管行长及总行贷审会进行审批。依据授权属于贷审会审议的业务、分管行长否决复议的审议,以及贷审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均应提交至本行贷审会审批。

本行每年通过内部发文明确规定分支机构、计划财务部及利率管理委员会的定价的审批权限。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采用逐笔定价、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凡属于分支机构定价权限内的定价事项,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客户利率敏感度、综合贡献度等因素进行自主定价;如需超权限定价,则需填写《青岛银行超权限贷款价格审批表》报送至总行利率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可持打印的《青岛银行超权限贷款价格审批表》进行利率维护。针对超权限贷款中已通过总行贷审会审批的贷款,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授信额度批复通知书》上的贷款定价意见进行定价;如果分支机构的贷款定价低于贷审会审批的利率,则贷款受理行需在贷审流程完成后,报总行利率管理委员会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单位,授信审批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所有授信项目均须按照本行规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办理。

(2)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个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贷款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个人授信依据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原则，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包括经办行权限内审议审批、总行个人信贷部专职审批人权限内审批、授信审批部派驻个人信贷部审批官权限内审批、总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权限内审批、零售金融总监权限内审批和总行贷审会审议审批。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员尽职调查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借款人偿债意愿、诚信状况、偿还能力、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3.放款管理

本行的授信额度启用包括落实授信前提条件、总分行集中核保或支行自行核保并面签合同、放款审核、会计出账等流程。本行信贷合同需要使用本行法律合规部审订的标准格式文件，否则须经本行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授信业务获得批准后，客户经理发起核保申请，并与协办客户经理或核保中心人员一起完成核保后，由客户经理将授信业务资料上报放款中心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审核授信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授信业务是否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机构批准；审核业务合同填制要素的齐全性、完备性、一致性，以及是否满足审批人的审批要求；根据最终授信审批意见，审核授信前需落实的前提条件的落实情况等。审核无误后，放款中心向核心系统发出电子放款指令。

对于两年以内再次核保的客户、低风险业务以及非牵头行银团贷款业务，由支行自行核保。除此之外均需总、分行集中核保。对于自行核保情况，主办客户经理连同协办客户经理共同自行核保，并由主办客户经理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核保登记，发送协办客户经理复核后，自行核保流程结束。

柜台操作人员收到电子放款指令后，按照本行会计结算制度规定审核借据及相关资料，在认定有关资料要素齐全、签章无误后，办理放款手续，由核心业务系统自动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贷款发放后，贷款信息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及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贷后管理。押品经放款中心审核后，集中由营业部保管和核算。

贷款放款审批通过后,贷款实际支付前,客户经理需填写借款借据(凭证),交由支行公司银行部经理、支行行长审批;同时借款人应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书”、“借款人提款申请书”、贸易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如果需要委托支付的还应填写“支付委托书”,支付委托书需要经过公司银行部经理和支行行长审批。支行业务经理同借款人将材料递交至营业部业务人员处,营业部人员核对以上资料与核心系统中指令,进行划款操作。

4.押品管理

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评估方式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除已在本行认可合格机构进行外部评估且市场价值未发生明显下跌的押品、金融质押品、存货、仓单、提单、备用信用证及保函等押品可采用内部评估外,其余抵质押物需采用外部评估。

对于续作业务的押品,若距离首次评估在两年内,则客户经理可根据市场价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初评,并填写《价值认定表》,列明原评估价值、现评估价值、差异原因。由协办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连同授信申请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若超过两年,原则上需要对抵押物进行重新评估。

贷后抵质押品如需变更,需按照授信审批流程重新发送相应层级人员审批(审批流程与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及控制点一致)。对于已还款额度对应的押品撤押申请,押品集中保管的,由经办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出抵押权证出库申请,放款中心经两人在系统中审查确认后,经办行打印押品出库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支行负责人签字后到营业部办理押品出库;押品自行保管的,在系统中审查确认,其他流程与集中保管出库流程相同。

5. 授信后检查

(1) 对公授信业务

在对公授信业务实际启用后到结清前，各级授信经营管理人员需对授信客户及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应对和补救措施。授信后检查主要工作有：资金用途检查、日常跟踪监控和常规贷后检查。资金用途检查包括出账后的检查和贷款存续期间的授信用途检查，监督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和方式。日常跟踪监控和常规贷后检查是自授信启用之日起，根据授信资产分类风险程度、客户所属区域等对授信客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贷后检查。包括对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的变化、抵质押物的状态变化情况、贷款的后续使用及客户信用情况、贷款偿还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经所在机构部门负责人审阅和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了风险预警制度，根据贷后检查情况，对出现风险因素的客户进行风险预警，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有效控制授信风险。对重大预警按月、一般预警按季跟踪风险处置进展。

(2) 个人授信业务

客户经理按照贷款种类、金额、还款方式采取不同的贷后检查方式。贷款发放后，贷款经办行按照本行贷后管理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进行贷后检查。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对于违约贷款，贷后管理人员要通过电话提示、约见面谈、上门催收等方式了解和落实借款人逾期的主要原因，判断贷款的风险状况，提出督促借款人还款或贷款强制清收的处理方案。

6. 贷款风险分类

(1)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结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的不同，按照客户的违约风险和债项特定的交易风险将对公信贷资产分为五类十二级，其中正常类四级、关注类三级、次级类二级、可疑类二级和损失类。信贷管理部至少每季度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分级认定，依照初分、复审、认定三个步骤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由总分行信贷管理部组织实施，经办机构发起初分，总分行信贷管理部进行复审和认定，对分类调整的由信贷管理部负责人在额度权限内认定，超过额度权限的由总行分类委员会进行认定。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对不良贷款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的管理与清收措施。

(2)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个人授信资产执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采取系统分类和人工分类相结合方式，其中单户敞口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表内授信业务按照个人贷款逾期（欠息）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由系统自动对个人贷款进行风险监控、分类。本行以“按季分类、每月监控、实时调整”的原则，每季度对个人授信资产分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定。

7. 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自2018年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贷款减值损失。每季度末，由各业务管理部门提取、核对贷款基础数据，按照《青岛银行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管理办法》测算初步减值结果，由计划财务部进行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8.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统一对全行不良率指标进行监控，推进不良化解和清收进度。

总、分行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对已诉讼的不良贷款组织诉讼清收或指导经办机构诉讼清收。未诉讼的不良贷款由各级信贷管理部门指导和督促经办机构进行风险化解和清收。

本行建立了对于不良贷款形成的责任追究机制。信贷管理部、个人信贷部及审计部会介入不良资产问责处罚和清收处置的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有责必究，究责必严”的问责原则，保证清收处置工作的合法合规。

9.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经办机构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由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经办机构提交的核销申请是否满足核销条件，满足条件的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进行账务核销。本行对已核销的不良贷款执行“账销案存”管理，持续对债务人、担保人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0.利息计提与结算

核心业务系统于每日日终根据贷款主表(LNMAST)中的贷款状态、还款方式、计息信息等数据，逐户计算出每笔贷款的计提利息。对于不同的还款方式，系统根据适用的计息余额、计息天数、计息利率和基准天数，计算出贷款的每日计提利息，并于计息后自动逐日累加至合同约定还款日，在合同约定还款日前一天计提该期贷款应计利息，并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

贷款账户于合同约定还款日开始进行扣款。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核心业务系统会自动将本次还款周期应交扣款金额，即本还款周期应缴贷款本息和记入扣款文件，于合同约定还款日自动扣款。若扣款成功，系统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若扣款失败，则当日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系统会在次日批处理时继续执行扣款，直至扣款成功。

(二) 柜面业务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营业部经理委派制、实施现场与非现场检查、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不断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面业务的操作，确保柜面业务健康发展。

1. 账户管理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规定，指导本行账户管理工作，防范开户业务的操作风险。不断加强对企业开户意愿真实性的核实，对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开户的，进行登门核实，并拍照留存备查；对企业存款账户变更公章及预留印鉴变更、邮寄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变更或其联系电话变更等情况，均进行电话核实，无误后方能办理。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并成立对账中心集中对账，由对账中心人员负责账单印鉴的核验及未达账项的核对。将银企对账情况纳入营业部经理考核，并定期通报银企对账情况，不断提高银企对账率。

2. 交易管理

本行业务系统通过交易权限、授权权限的设置、交易流程控制等方式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进一步提高柜台操作风险的管理水平。一是对柜员的权限进行参数化管理，对每个柜员按其级别设置交易限额、交易范围；对机构配置业务限额参数（如网点现金库限额、网点柜员的尾箱限额）等，严格将柜员及机构的交易权限控制在权限范围内。二是对风险业务建立复核或授权控制机制，根据业务特点及风险类型将业务设计为经办类、经办授权类、经办复核类和经办复核加授权类。对于需要授权的业务，按照授权被触发的条件，分为无条件授权和有条件授权，且授权关系之间必须满足参数约定的条件。三是对部分流程化业务，通过设计流程化交易来控制风险，实现业务在不同岗位间的控制流转，达到风险管控的目的。

3.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管理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金库管理规定》、《青岛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办法》、《青岛银行运营业务印章管理办法》、《青岛银行查库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的保管、出入库、使用、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印发了《关于优化柜面运营业务审批流程的通知》，对单位现金支取制定了具体的大额标准、相应的审批流程等，通过规范现金支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和银行资金的安全。

(三) 中间业务控制

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等。

1.理财业务

本行制定和完善了《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第三版）》、《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审批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二版）》等管理制度，不断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降低操作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机构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个人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强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销售“双录”等全方面工作，确保个人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对个人理财产品的设计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按照《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总行零售银行部、总行资产管理事业部等部门及总行业务分管行长、总行行长按照审批权限的设置进行审批工作。理财产品经审批通过后，须按要求提交监管部门进行审批或报备，通过后才可启用。

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本行制定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等，并将测评结果分为五级。销售网点依据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销售风险水平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完成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交易流水和财务记录。

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理财业务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总分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业务宣传、产品销售流程、培训及档案保管等方面。各级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情况反馈至被查单位，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总行零售银行部对理财产品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发售、运作、到期等情况在本行官网等外部展示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2.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规范委托贷款的业务管理。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受理与调查、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

(1) 受理与调查

委托人向本行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办行客户经理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开展进一步业务调查。经办行应对委托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实地调查，重点调查委托人和借款人背景、委托贷款真实用途、委托贷款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经办行客户经理为贷前调查的责任人，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将贷前调查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2) 审查与审批

各级授信审查部门为委托贷款审查的责任部门，按照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工作。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各级授信审批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委托贷款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3) 贷后管理

经办行受委托方委托，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委托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用途，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的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委托贷款发放后，按照《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和《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催收到期本息，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经办行在委托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通知书》，并取得回执；委托贷款逾期后，经办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出《委托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四)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授信审批

根据本行《青岛银行金融机构授信管理方法》，对同业客户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综合评估和分类授信相统一、合理授信和适时调整相结合、严格内控、防范风险”的原则，必须在完成对同业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经金融市场事业部金融同业业务评审委员会核准，总行贷审会审批后，方可在额度范围内与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风险和客户信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客户的授信额度，确保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人，交易员在取得交易主管许可的前提下进行资金交易的市场操作。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逐笔经过中台审核，并经授权经理签字确认后，送后台办理清算和结算。

前台线上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交易机、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金融市场事业部中台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的操作。

前台线下交易员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填制业务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完成交易。

中台管理

金融市场事业部中台负责复核所有资金对外交易，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债券买卖业务、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结售汇以及外汇买卖业务。中台复核对外交易的内容包括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性质正确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授权合规性、交易登记一致性。

交易经中台复核并放行到后台之后，交易员如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中台再次复核，放行修改后的交易或删除需删除的交易。

根据本行的授信管理原则，所有的交易应控制在授信额度内。中台在复核交易时对超过授信额度的交易，应向相关交易员询问原因，要求交易员修改或撤销交易。如属于不可修改或撤销的交易，交易员应向授信管理部门申请扩大临时额度，或书面提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中台方可签字放行。

关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事业部在中台设置风险管理岗，负责定期对同业投资业务的运行情况、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投后跟踪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人进行汇报。同时，每季度形成投后管理报告，向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报送，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报告。

后台清算和核算

本行清算中心负责办理所有资金交易的后台清算和核算，其中后台清算包括后台管理和资金清算两项内容。

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后台人员必须双人复核由金融市场事业部提交的交易单据及原始资料，包括交易对手、成交记录、银行间市场成交通知单、分销协议、债券发行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复核内容为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和交易登记一致性。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如发现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应及时通知交易部门；由其书面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中台再次复核，放行修改后的交易或删除需删除的交易。

清算中心负责按照要素齐全的资金划拨单据办理交易资金收付划拨。资金清算必须以转账方式进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对审批手续、凭证要素齐全的交易资金划拨，清算中心必须即时办理资金清算，不得延误，以防止违约或形成资金在途。

清算中心有专人负责交易资金的划拨，并同前台交易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交易资金的收付情况。如发现交易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划出等状况，应立即通知前台交易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债券业务实行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结算方式规定的款项和债券清算的先后顺序，在满足条件后进行资金的划付和债券的冻结、过户手续，确保资金和债券的安全。

本行通过在Opics系统中的固定收益模块，采取头寸管理的模式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通过security ID, investment type, cost center, portfolio 4个参数确定投资头寸，每个头寸会在初始设置时录入产品面值或数量，收益率和价格（买入净价），后续由Opics系统根据预定义的逻辑和频率完成利息计提。金融资产利息计提的频率为每日，由Opics系统运行日终批处理程序自动执行利息计提，并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

针对票据类买入返售业务，本行根据《青岛银行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及质押品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质押票据实物进行管理。业务人员对质押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填写《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质押品清单》。业务人员查验真实后，会同会计人员共同办理实物装封手续。业务人员持密封的保管封与保管人员办理交接入库手续。业务人员办理出库时，须凭业务部门经理签字并加盖业务部门公章的《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质押品清单》第二联办理出库手续。保管人员核实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将保管封交还业务人员。

本行自2018年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会计准则所要求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每季度末，由各业务管理部门提取、核对资金业务的基础数据，按照《青岛银行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管理办法》测算初步减值结果，由计划财务部进行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由资金交易及风险管理系统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彭博终端每天发布的估值数据进行公允价值的批量更新，并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由金融市场事业部专人每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彭博终端发布的估值数据对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由金融市场事业部中台每月获取、核对基础信息并进行估值，由金融市场事业部专人核对无误后将估值结果递交至计划财务部，经计划财务部确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针对由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事业部定期计算享有该等理财产品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由专人进行复核并判断本行是否对其形成控制。如果判断对其形成控制，则由本行财务部门进行确认复核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关账控制、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主要环节,其中: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本行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确保总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贯彻执行。

会计核算职责的分离

本行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会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关账控制

本行以公历月份作为会计月份,各核算单位完成关账前的检查事项并经复核程序,经授权人员审核批准报送会计报表。

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于重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政策及报表报送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由财务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并由各相关部门配合。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本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方对外披露。

(六) 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为了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环境的安全，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不断推进运维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三大体系的建设。

本行的信息技术工作由信息技术部管理。信息技术部目前的组织架构为“五中心一室”，即包括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测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五个中心和一个业务管理室，是负责全行信息技术策略制定、产品研发、系统运行维护、综合管理、项目管理以及技术支持的职能部门。各中心和业务管理室相互平行，统一向总经理报告。

每年年底，信息技术部会收集各业务部门以及自身的需求，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对本部门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所形成的本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一起写入《信息技术部工作总结》中。

本行将部分信息技术外包给外部服务商，并定期对外部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对于外包服务的合同签订，以及外包过程中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范要求对外部服务商必须对软件完成质量和功能满足性，运行维护配合进行审计。此外，在每一个外包项目结束时，信息技术部还会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项目目标才予以验收。并且在年末，对外部服务商进行分等级评价。

本行每年年初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年度预算情况。预算需求主要来源于监管机构要求、业务部门需求以及信息技术部自身运维需求。各部门负责人统计预算需求后由信息技术部统一整理，上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并经过CIO审批后，提交计财部进行预算安排。信息技术部每半年将对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以确定信息技术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以此保证信息技术项目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定期进行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由审计部组织对信息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并在进行整改后形成整改报告。

(七) 应急事件处置

按照《青岛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制定了安全保卫、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声誉风险、重点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排查、演练。形成了全行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八) 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以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为主体，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对本行控制的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管理、协调、服务和指导。

本行通过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管理；指导其制定严格的内控规章制度，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九) 反洗钱管理

本行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十) 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对关联方进行了界定。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制度、禁止性要求和处罚、内部备案和外部报告事项、信息披露等。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行关联自然人应当自任职或成为主要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等在日常业务中，发现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本行对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定义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要求其履行申报义务，同时定期针对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征询、修改和认定，并且通过日常监控，识别潜在的关联方并向所涉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关联方名单的更新进行确认。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关联方名单集中征询的牵头部门，负责发函征询并收集关联方情况，董监事会办公室汇总征集的关联方申报清单后，形成本行的关联方名单，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并向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董监事会办公室在每个报告期末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审阅。

一般关联交易和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监管机构备案。

本行每年由董监事会办公室牵头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年度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同时，于每个报告期末，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详情进行信息披露。

五、信息交流与反馈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随时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董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按半年度审议行长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以及监管机构监管意见，按需研究关联交易事项等。在监事会层面：按半年度审议行长报告、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定期听取主要风险管理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等，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或审阅董事会通讯表决议会议文件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内部沟通与报告渠道包括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各条线微信群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外部沟通与披露

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公告披露及管理细则》等制度，对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披露对象、信息披露的审查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持续动态的双向沟通交流，做好监管调研、检查、培训、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六、 内部监督

本行构建了各级机构各司其职、检查有力、问责到位、管控有效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内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和纠正，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 (一) 有效发挥内控评审会作用。本行充分发挥内控评审会的内控自评机制，评价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研究制定改进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全行每季度组织一次由行领导亲自参加的内控评审会，针对屡查屡犯顽症问题、重大管理缺漏和风险隐患等议题进行评审，内容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主要条线。本行通过定期召开内控评审会，开展内控专题评审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自我诊断、梳理风险点，客观评价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措施与治理意见，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了风险自评机制。
- (二) 全面落实内控自查自纠的自律机制。按照《青岛银行内部控制“自行查核”和“内控自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行、部结合部门或条线自身特点和风险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检查，对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主要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漏洞、薄弱环节和违规问题进行梳理和检查，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隐患，确保各项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
- (三) 开展现场和非现场审计检查。2018年上半年内审部门开展了绩效考核和稳健薪酬、对公授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专项审计；开展了新机构、新业务后评价；对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虚拟支行对三家分支行开展了替岗审计。同时，充分利用审计系统的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每月进行情况通报，督促分支行及时处理预警信息，纠正违规操作。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隐患、缺陷和问题。

- (四) 加强审计监督与违规问责工作的有机结合，将违规行为责任认定作为项目审计的重要环节，注重对实际风险状况的判断，清晰界定各方责任。同时，将各级机构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审计日常监管和后续追踪的范围进行持续监督，强化对问责工作的再监督。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结论的同时，也将问题移送给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推动条线管理部门履行共同整改的责任。
- (五) 持续发挥反舞弊机制的作用。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员工异常行为动态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员工违规举报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意见》等制度，强化了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员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以及本行相关制度的行为准则，有效地起到了反舞弊的作用。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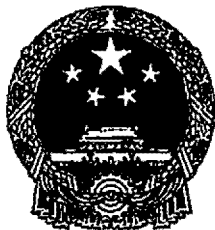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本行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此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峰江 主管风险管理 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审计部负责人	
---	---	--	--

2018年7月31日

编号: 1 044455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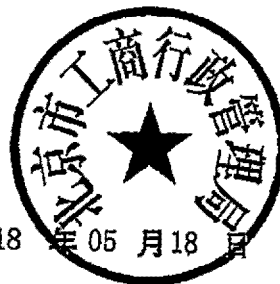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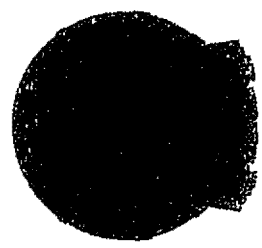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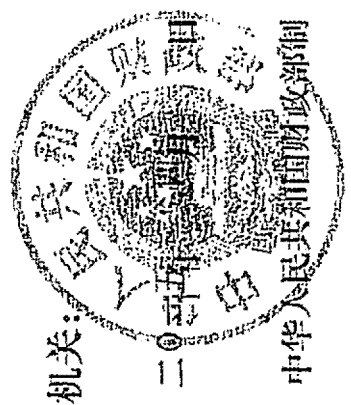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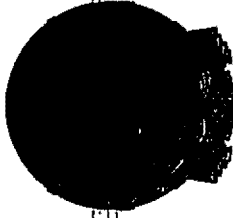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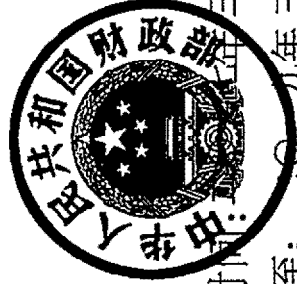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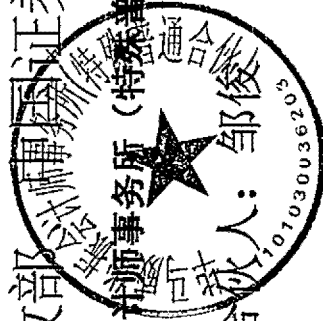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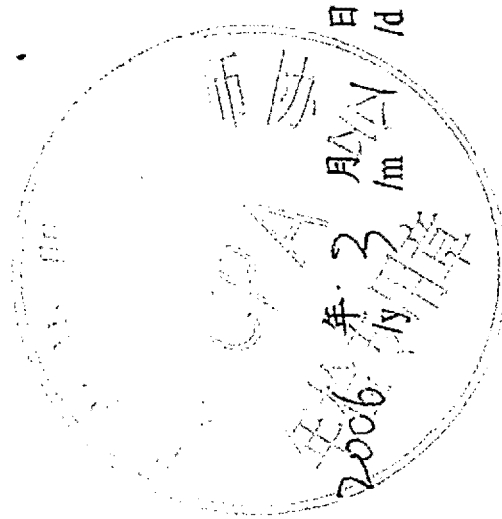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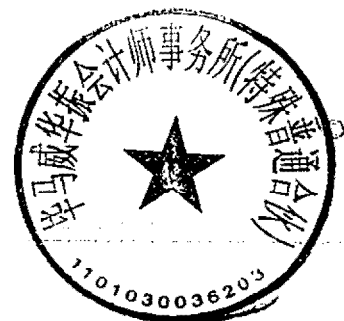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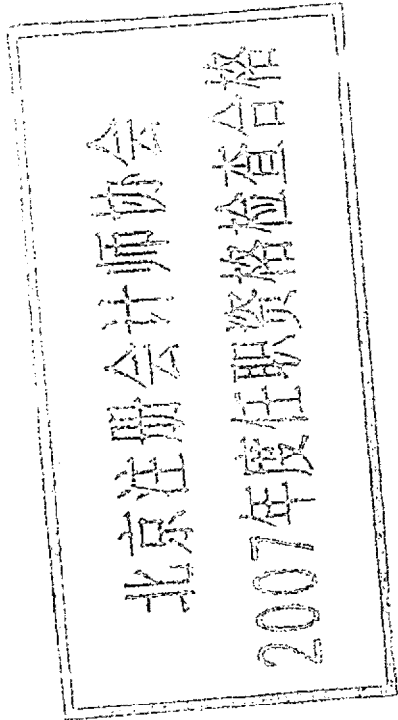
姓名：王立鹏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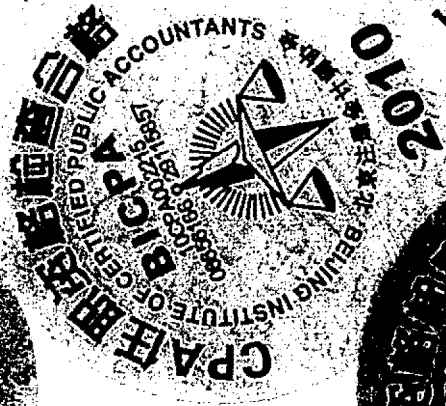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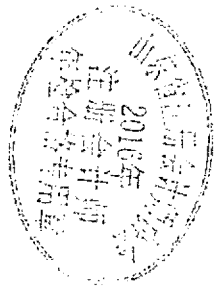
姓名	唐莹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3110205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029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the Qualified Accountan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110002414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普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7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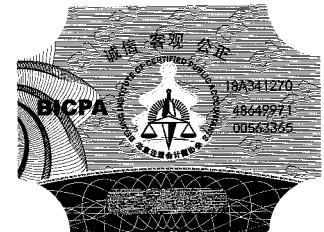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0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145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要求, 贵行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980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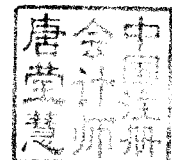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北京

唐莹慧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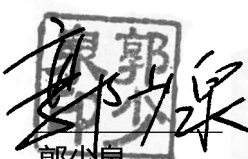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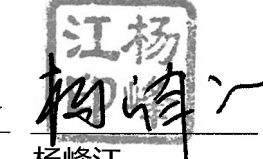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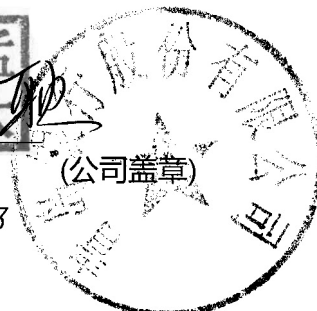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0	(417)	(2,791)	4,434
政府补助	(1)	3,868	25,542	3,580	17,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	(4,497)	(4,102)	(5,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3,671	20,628	(3,313)	17,33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	(1,081)	(5,236)	811	(5,063)
合计		2,590	15,392	(2,502)	12,27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2,590	15,473	(2,502)	12,27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		-	(81)	-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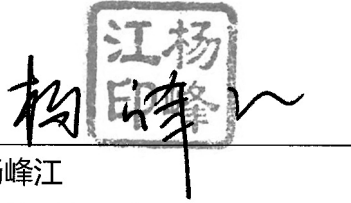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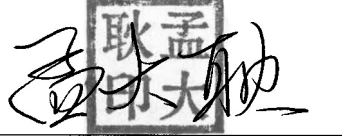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 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18年7月31日

编号: 1 044455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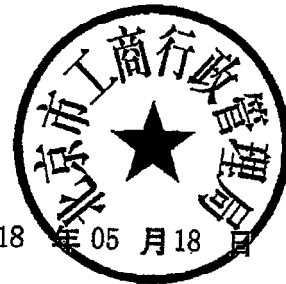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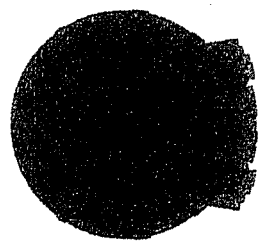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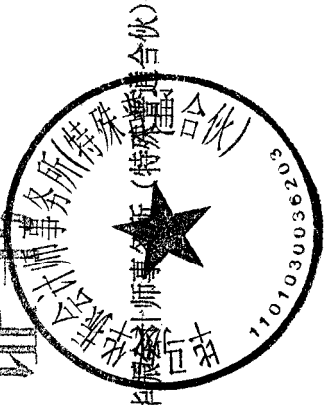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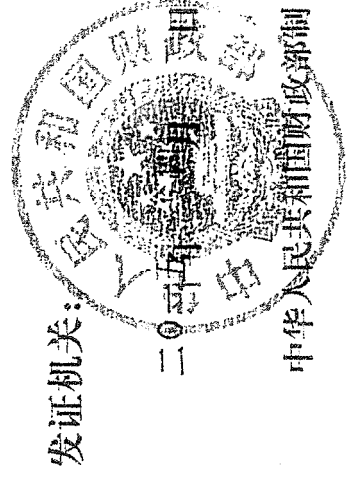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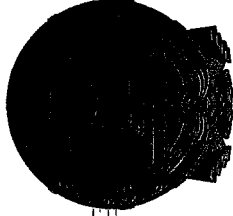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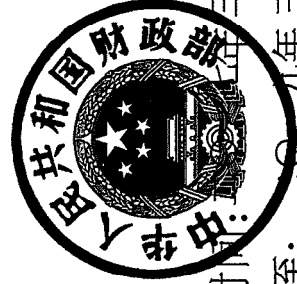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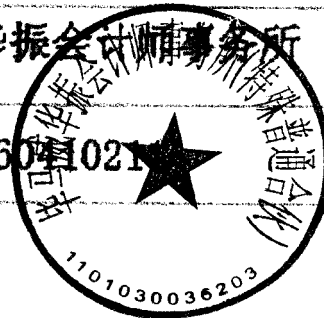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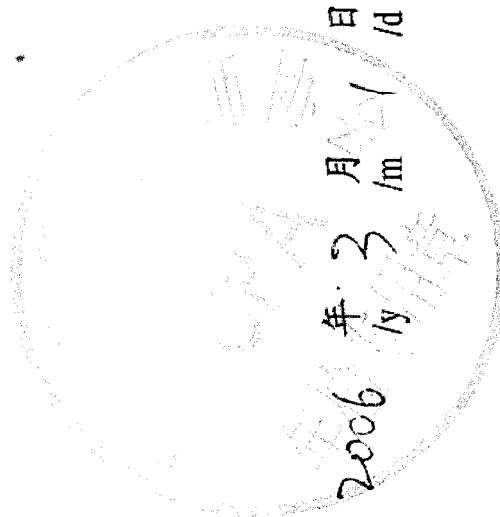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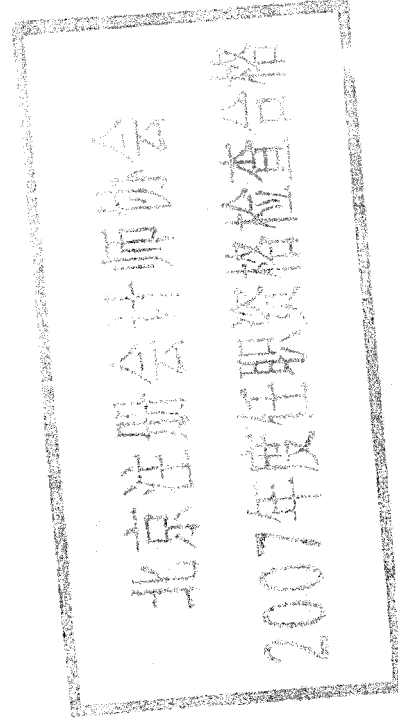
姓名：王立鹏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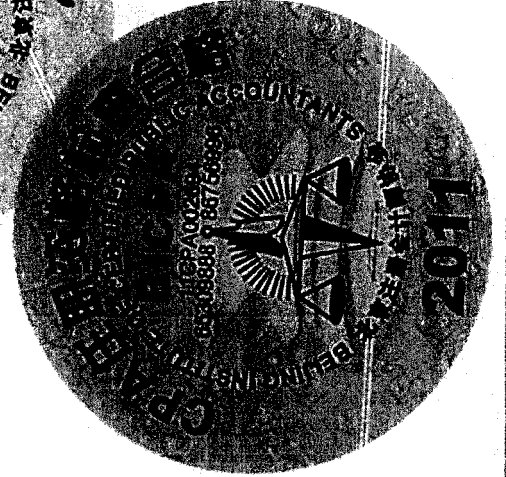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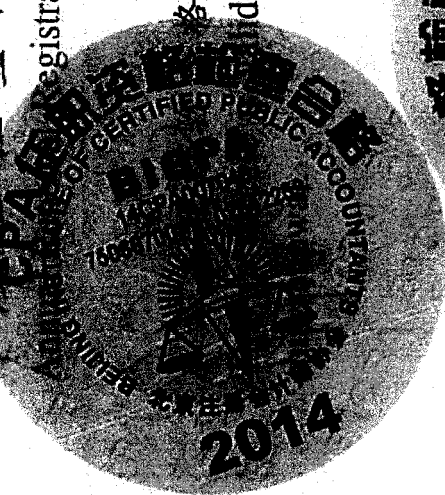
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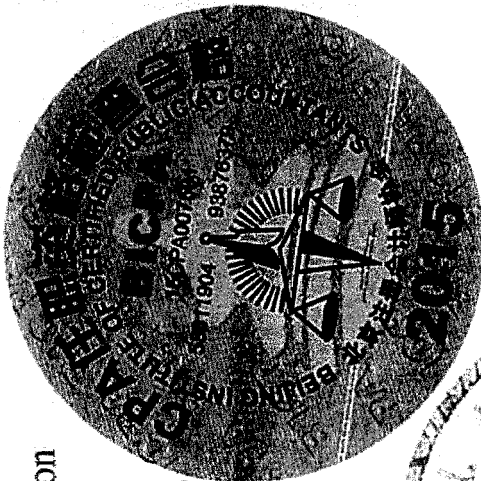
2013



2012



2011



2016



20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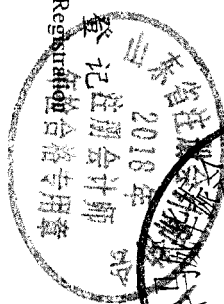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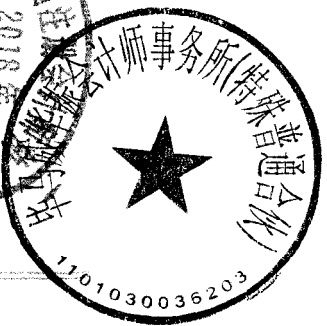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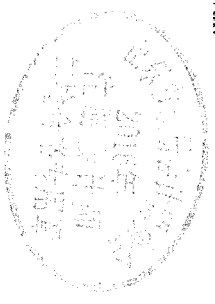


姓名	唐莹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3110205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4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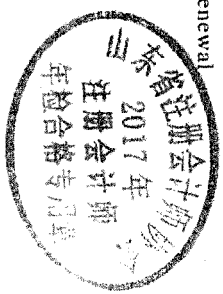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7日

年 月 日
/ /